

一年來之西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陸崇仁署



雲南省民政廳編印

J
382-4
16
GD 693.66
6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目錄

叙言

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部份

一年來之吏治與人事

一年來之新縣制

戶政保甲縣圖一年來推進情形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目錄)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目錄)

一年來之禮俗文獻

一年來之倉儲

一年來之禁烟

一年來之團務與治安

一年來邊疆行政設計工作概況

敘言

崇仁於去歲七月，忝長民政，受事以來，履簿臨深，夙夜憂懼。良以今日河山破碎，金甌殘缺，而本省昆連緬越，大敵當前，自騰龍失繼，更已門戶洞開，內則大軍雲集，供應浩繁，災荒頻仍，民不聊生，將如何督飭全省守令，與吾民謀休養生息？將如何整飭地方，以分層峯宵旰之勞？更將如何推進縣政，貢獻國家，以完成抗建大業？經緯萬端，不容諉卸，惟有盡其愚鈍，黽勉以赴，以敬恭桑梓之義，作振衰起敝之圖。受事期年，雖孜孜求治，而略加檢討，則收效實鮮。茲篇所輯，蓋彙輯年來工作，而與本省民政各級同人，惕勵鑒切，備供憲前最後之資料云爾。

夫民政工作，以縣政爲對象，而縣政建設，不外促進憲政之實施

，達到民主政治之目的。去歲十一中全會，有於戰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之議決，本年十二中全會重申前議，並決定推行地方自治八項原則。全國行政會議更確定於最近兩年內，必須達成之標準八項，實施憲政既為今後建國之嚮的，而推行地方自治，實為達到民主政治必由之路徑一年以來，凡所規劃實施，如新縣制之推進，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鄉鎮長之民選，造產工作之推進，以及戶政之實施，保甲之編組……要皆扶植自治，以建立憲政之基礎為最終目的。

實施憲政為民政工作之目標，而勵行法治，更為實施憲政之要素，憲政與法治，其本身即不可分離，舍法治實無以言憲政。故十二中全會，有勵行法治之議決。法治之意義，就行政方面言之，一切政制人事，皆以法律為軌範。故凡各級政府之組織，事權之劃分，處務之程序，人事之進退，與夫考核賞罰，皆有一定之規矩準繩。楷模既立

，歷久不變，凡所措施，不因時間人事之變化，而受其影響。如是方可辦到人盡其才，事無偏廢，更可收行政上累積之效率。一年以來，凡各級組織機構之健全，人事制度之確立，考核懲獎之實施，皆依據法令，體察環境，明確規定，務使其能發揮一定之效力。雖以時間所限，規劃或尙未週，然目標既定，終有可以達成之一日也。

我國近年以來，政治上之頹風與社會上之惡習，相互爲因，潛滋暗長，積習既深，政治上一般因循敷衍虛僞貪污之事，遂致層出不窮。欲繩愆糾謬，當以政風之轉移，以促進社會風氣之改造，由砥礪廉隅而轉移風氣，由轉移風氣而拔進人才，政治上有若干廉潔自矢勇於負責之人才爲之幹部，自可蔚然成風。潛移默化，一切建設，方有循序孟晉之可言。故今日之政治，不僅須養成廉潔之政風，尤須造成負責苦幹之社會風尚，方足以担當艱鉅，領導民衆，促進憲政也。一年

二年來之雲南民政

四

以來，以循名覈實樹其基，以信賞必罰濟其窮，對於貪污士劣，不惜置之重典，期使君子存恥格之風，小人有懷刑之懼，進至政俗淳美，夫而後始可以言治也。

以推進憲政爲目的，佐之以勵行法治與轉移政風。綱目既舉，力行不懈，收獲當屬可期，此願與全省民政工作同人所共勉者。惟是縣政部門甚多，民政而外，舉凡縣財政之整理，教育之普及，建設之推進，以及合作地政諸端，皆最待於各方同人協力合作，共策進行，始能建立健全進步之縣政，此更爲吾人所企盼者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陸崇仁叙於雲南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民政部份）

一、計劃撮要

（甲）過去辦理中心工作經過情形：本省民政工作，自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至三十二年度止，爲縣政建設之開始時期；全省各縣政府，已依照中央法規，次第改組完成。鄉鎮保甲，亦經編組竣事，並普遍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戶籍行政，繼三十一年辦理環湖戶籍示範之後，於三十二年，全省分期推行。禁烟工作，遠在二十九年，即告肅清；雖間有奸人於邊區邊僻地方，少數偷種，然經嚴密搜查，亦已剷除盡淨，並對地方負責官紳，嚴加懲罰。全省倉儲，自民國二十二年開始積谷，至二十九年止，共積得三百六十七萬餘京石，對於抗戰時期軍食民食之接濟貢獻匪淺。而團隊之整飭，國民兵之訓練，於後方治安之維持，兵員之補充，頗著成績，此爲過去辦理中心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乙）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撮要：三十二年七月，本府爲加強工作，經呈准調財政廳長陸崇仁長民政，民政廳李培天長財政。民政廳長陸崇仁於到職時發表整頓民政方針。（一）澄清吏治，慎選人才；（二）認真考績，嚴明賞罰；（三）改善待遇，提高效率；（四）整理團警，維持治安；（五）肅清全省煙毒；（六）健全縣府組織；（七）充實全省倉

儲；(八)切實辦理中央及本省政府規定之諸大要政；等八項。並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出席第二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民政工作計劃，其目標在於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政基礎。其原則為(甲)依據中央法令，(乙)切合民衆需要。(丙)適應時代精神，(丁)配合地方財力。依據上述目標原則，規定下列七項工作綱領：1.健全縣各級組織，2.樹立人事制度，3.確保全省治安，4.增進民衆健康，5.整理各屬積谷，6.籌劃邊疆開發，7.改良惡陋禮俗。並分別緩急，以一，澄清吏治，二，推行自治，三，整理團隊，四，推廣衛生事業，五，厲行禁烟，六，整理戶籍及保甲，七，改進邊疆行政，為本年度中心工作。根據上述計劃，遵奉中央頒發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一)各政府之組織，應斟酌予以調整，使之簡單合理；(七)關於新縣制之推行，本年度應特別注意；(1)戶籍、教育、合作、造產、等項工作之切實推進。(2)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3)提高鄉鎮保甲長人選標準，并注意其操守。(八)完成後方各省市戶口調查，並切實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九)警察素質，應力求改進，鄉鎮警察幹部應積極培養，並注意外事警察之儲備。地方保安團隊，應繼續嚴加整訓，並應使之逐漸改編為保安警察。(十)肅清後方各省市及邊區殘餘烟毒，並設法防止淪陷區敵偽毒化政策之蔓延。對於承辦肅清煙毒人員，尤應慎重遴選，嚴行監督。(十一)對於邊疆地方之施政，應繼續上年度計劃，力謀教育衛生交

通金融之發展」。及行政院制定各省市政府編造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應注意事項：「（三）促進地方自治，凡實施新縣制之縣，應照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自下而上，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之規定，三十三年度本省民政中心工作，分列如下：（一）吏治與人事方面：澄清吏治，確立人事制度。（二）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方面：健全縣各級組織，完成縣各級民意機關，實施鄉鎮長民選。（三）戶籍保甲方面：廣續推進全省戶籍，嚴密保甲組織。（四）倉儲方面：澈底整頓全省倉儲。（五）禁烟方面：肅清邊區殘餘烟毒，防止敵偽毒化政策。（六）團務治安方面，切實整編團隊，維持地方治安。（七）邊政方面，儲備人才，設計邊政，茲分述於後。

二、計劃正文

一吏治與人事

（一）澄清吏治

（1）舉行縣長檢定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曾於民國二十四年舉辦保薦縣長甄審一次，組織保薦縣長甄審委員會，會內設審查事務兩股，分辦關於資格審查，及一切事務，歷時數月，甄審結果，取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錄合格人員八十二名，發交縣長訓練所訓練後，均經陸續委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過去甄審合格及歷年奉准存記人員，除已委用者外，所餘無幾，如遇縣缺更動，欲得適當人選，實感困難，若向外界物色，一時亦難選獲。且最近各機關先後保薦之縣長頗多，如無一定辦法，不惟審核不便，手續瑣碎，且亦有欠縝密。爲統籌計劃，充分儲備合格縣長人才起見，擬遵照中央規定，舉行縣長檢定一次。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主辦其事，由各機關擇優保薦資歷相當人員，依法定手續，加以檢定，認真選拔，經檢定合格者，發給檢定證書，交民政廳註冊候用，並於任用之前，施以相當訓練，俾陶冶其品格，增益其學識，庶可望多得合格縣長，任用時亦能爲事擇人，斟酌至當，不致有人才缺乏之感。

丁、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會內各委員，均係義務職，僅審查事務兩股職員，及司書佚役，應需津貼暨文具紙張印刷雜支等項費用，除由收獲檢定手續費項下開支外，不敷之數，由本府三十三年度預算內預備費項下補助。

(2) 認真監督交代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各屬過去監盤交代，多係委派鄰封縣長，而鄰縣縣長，每因政務殷繁，難於分身，僅以一紙空文，敷衍了事，或派員代理前往，殊失慎重之意，且卸任及新

任人員，或延不交代，或故意留難，往往經年累月，不得了結，影響行政效率，至爲重大，允宜切實改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制訂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令行遵守，凡各縣遇有交代，並由民政廳委派監盤委員，認真辦理。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依照前項細則，切實執行，明定期限，詳列項目，務須依限造具各種清冊，分別呈報，如有延收延交情事，一律加以懲處，至於民廳所派監盤委員，尤須親身前往辦理，俟新舊雙方接收交代清楚後，即將監盤實在情形，負責具結呈報。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此項監盤委員，本以六十員計算，應需辦公薪工旅雜補助各費約計國幣五十六萬零四百元，業經編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在案。

(3) 辦理登記調查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人事管理，調查與登記並重，過去民廳辦理人事，調查登記，無固定辦法，以致稽考不便，檢查困難，爲便利統計考核起見，自應舉辦各級人員之人事調查登記，務使人事動態靜態，確實明瞭。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調查登記，於本年度開始舉辦，其調查範圍，除民政廳暨直屬機關

全體職員外，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等，科長以上人員。及各縣參議會議員，團隊長，鄉鎮長等，亦在調查登記之列，並於本年度限期令飭一律遵照格式填報，俟後人事如有更動，仍飭隨時填報，以便更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製定人事調查表，其內容包括姓名，別號，年齡，籍貫，黨籍，出身，通訊處，過去經歷，現任職務，獎懲，銓敘，各項，分別令發各機關，限期填報，上項材料收到後，即登入活頁卡片上，片上編列總號碼，俾便檢查，登記辦竣之後，應具備下列各種靜態名冊：（一）民政廳及直屬機關職員名冊，（二）各縣市局署主管名冊，（三）各縣局署佐治人員名冊，（四）各縣臨時參議員名冊，（五）各縣鄉鎮長名冊，（六）各縣團隊長名冊，上項名冊只列姓名總號，不記詳歷，欲查詳歷，可閱卡片，如發生動態，即迅予更正，始終以現職人員為準。

丁、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需印製卡片及名冊經費，由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辦公費印刷項下開支，不另請領款項。

（4）慎重處理控案

甲、過去辦理情形：過去對於縣局長被控案件，恆令委所在地之稅務局長或鄰縣縣長查覆，間亦令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查辦，鮮有由民政廳遴派專員前往澈查者。至鄉鎮長被控

案件，係令各該管縣長查辦，凡委派鄰縣縣長所查之案，因各縣縣長政務紛繁，多委人代查，敷衍塞責；又稅務局長與縣長同城辦事，不無恩怨關係，查報容或不實，至屬管縣長查辦所屬鄉鎮長控案，亦往往徇情敷衍，難臻情平理當，且案牘紛繁，窮年經月，久延不決，殊失澄清吏治保障民權之旨。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訂定處理人民控告官吏及自治人員各項辦法，公佈實施，並另定查案辦法，務使人民能減輕訟累，控案得澈底解決，刁民無所用其伎倆，貪玩均受國法制裁，以達整肅官方之目的。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根據甲項所敘改善理由，除訂定人民控告地方官吏遞呈辦法，佈告民衆遵守外；並制定處理地方官被控案件辦法，及查辦鄉鎮長被控案件辦法，公佈實行。凡官被控，除輕微案件，仍援例委附近行政專員，或民政廳政務督導員澈查外，其案情重大者，概以委派專員澈查爲原則，並由民政廳預傳兩造，詳加偵訊，爲地方官應受行政處分，由廳直提擬處，呈經本府核行。如應受刑事制裁，或勒令賠繳款物者，則咨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執行。至於鄉鎮長被控案件，如情節輕微者，仍由原管縣長查辦，如有事涉原管縣長或該管縣長具有嫌疑之案，則以令委該管區行政專員查辦爲原則，其不隸屬行政專員之縣分，甲縣控案，令乙縣查覆審訊，乙縣控案，令丙縣查復審訊，各縣長及專員奉委

查辦此類案件，其遲速公正與否，統由民政廳予以考核，併入年終考績，以昭激勸。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查案委員旅雜各費共需約九十五萬五千二百元，業經編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呈請核發在案。

(5) 調整各級待遇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各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設治局長，待遇微薄，每月收入，除薪俸外，只有食米三公斗，其地津貼補助費等，均未能依照規定發給，不但眷屬無法生活，即個人亦難於維持，因之貪污迭見，吏治不易整飭，爲澈底澄清吏治及加強行政效率起見，實有增加待遇，配合生活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先將行政督察專員督辦縣長待遇設法加以調整，使能安心服務，努力工作，至於吏治及自治人員之待遇，由主管人員就地方經濟情形設法改善。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各專員督辦縣長設治局長，除原有薪俸外，按月發給食米一公石，並依照職務，加發特別辦公費，計行政督察專員每月壹萬叁仟元（專員公署全體高級職員每月八仟元），一等縣縣長每月壹萬貳仟元，二等縣縣長每月壹萬元，三等縣縣長每月一仟元，設治局長每月伍仟元，對汎督辦照一等縣辦理，此外各縣局長赴任旅費，亦從優規定，每站加發壹仟元，以資養廉，此項辦法實行之後，各地方官，

如再有貪污行爲，定予從嚴懲處。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各行政督察專員增發之公費，由省政府三十三年度預算內調整費項下開支。現本省有專員公署七處，年需經費壹百陸拾捌萬元。至於縣局長增發之特別辦公費及旅費，凡業經編入縣預算縣份，按月照支，未編入縣預算縣份，由地方款內籌發，准作正報銷。

(6) 編制統計手冊

甲、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民廳關於吏治人事之統計，向未辦理，而各種手冊須知，亦未編訂，致施政狀態及人事情況，不易實確明瞭，而新委官吏，於到任之初，亦乏適當施政資料，可供參考，諸感不便，故有編定各項手冊須知及各種統計圖表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編定之吏治人事手冊，計有「新委縣長須知」、「人事管理辦法輯要」，「人事法規彙編」，「縣長考核辦法」，等項，關於統計圖表，計有「各縣局長成績比較表」，「各縣局長年齡籍貫學力比較統計表」，「控告官吏案件統計表」，「地方官吏銓敘情形比較統計表」等，其他有關人事吏治之統計圖表，亦酌量分別繪製。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民政廳第二科，指定專人負責，彙集材料，詳加審核後，編定各項手冊與須知及各種統計圖表，俾便參考應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需印刷及紙張等項，用費約計三十萬元，由本府三十三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四

年度歲出預算內新興事業費項下開支，經費如不敷分配時，得酌量縮減編製之。

(二) 厲行銓審

(1) 辦理縣長任用審查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對於縣長送審，過去先後辦理四次，但多數現任縣長，均未依法任用，故有加強辦理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將現任縣長尙未送審呈薦者，一律分批補行辦理，嗣後凡新委各縣長，均遵照。中央規定各項辦法，隨時送審呈薦，以杜倖進，而重人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內新委縣長應遵照

中央規定辦法，在省府委派代理三月期

間，即依照法定手續，隨時送審呈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有送審應需之一切紙張印刷各項費用，均由民政廳經常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2) 辦理民廳職員銓敘

過去辦理情形：民政廳過去曾經舉辦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數次，惟最近新進人員頗多，均應依法送審，以重考銓。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凡民政廳現有職員，未辦任用審查者，一律送審，新進人員於任職後半月內，即須檢具證件，填繳各項表式，照章送審。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自本年度一月份起，先行調查全廳未送審人數，凡未送審人員，限一月內將表式填齊，附具證件，送經本府核辦，如延不送審者，即予以處分，新委人員於到職後半月內即須按照規定程序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需送審時印刷各種表冊用費，由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分辦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領經費。

(三) 加強訓練

(1) 舉行縣長訓練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縣長訓練，過去曾辦理兩次，第一次於二十四年份以各機關保荐甄審合格人員發交前縣長訓練所訓練，第二次於二十七年以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發交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擬在本年內實施縣長訓練一次，於本年七月內開始訓練。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指調現任年力富強成績相當未曾受訓之縣長，併同本年內縣長檢定合格人員，商由省訓團設組照章訓練，以期增進應具之學識技能，而為縣長人材之儲備。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六

丁、所需經費及其來源；由省訓團請領開支

(2) 招訓縣府科秘

甲、過去辦理情形：縣府祕書科長之訓練，過去曾經辦過四次，第一第二兩次，係由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招集訓練，第三第四兩次，係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先後共計訓練畢業者二百七十九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繼續招訓縣府祕科一班，以備分發任用，人數以八十名至一百名爲限，即於本年三月間，佈告招考，四月初開始訓練，至九月底畢業。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學生，或過去曾任縣府科祕，或在各行政機關曾任委任職以上青年，對於縣政工作，富有興趣者，由省訓團設組照章認真予以六個月之訓練。

丁、所需經費及其來源；由省訓團請領開支。

(四) 嚴密考核

(1) 舉辦縣長考績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縣長考績，過去因無經常督導視察人員之設置，且以地域遼闊，交通梗阻，故未曾舉辦。至三十二年五月間，始與各機關會商決定工作成績百分比率，

咨部核准。而各主管機關，均未能將縣長工作成績送交民政廳彙辦，致又擱置，爲慎密考核，勵行獎懲計，實有貫徹執行縣長考績之必要。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凡本省各縣縣長任現職滿一年經依法審查合格者，辦理考績，其未經審查合格人員，辦理考成，根據考核結果，分別獎懲，以期澄清吏治。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民政廳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以該廳秘書科長爲委員，廳長爲主席，負執行初核之責，初核決定後，呈由本府執行覆核，至於考核資料來源，關於學識操行方面，根據民政廳長出巡及經常派出之督導視察人員工作報告，與行政督察專員考核縣長之紀錄，此外關於工作事項成績，根據各主管機關年終考核縣長之分數，分別依照比率核算，填具各種法定表冊，咨部核定。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需印製各項表冊用費，由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費常時部分辦公費印刷項下開支，不另請領款項。

(2) 遵章按期出巡

甲、過去辦理情形：過去因廳務重要，廳長未便遠離，且曾經將全省分區派遣政務督導員前往考察報告，故廳長未再按期出巡。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省區域遼闊，交通未盡便利，每年四次出巡，勢所難能，斟酌擬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八

通，本年度內應於春秋兩季遵章出巡考察。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就全省交通較便各屬，劃定區域，並訂定出巡日期，携帶隨員，按區出巡，考察各地方官施政情形，及才具操守，並指導督促，一俟出巡完畢，再行填具規定表報，咨部備查。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春秋兩季出巡，共需時三個月，所有長官隨員兵役，應支旅行住坐各費，均經按照出差旅費章程規定，編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分在案。

(3) 續派督導視察

甲、過去辦理情形：民政廳於三十二年度，曾經派遣政務督導員三十三人，分赴各縣局實地督導，考核各縣施政情形及人事吏治實況，收效頗宏，本年度仍擬繼續委派，以便加強行政三聯制之實施。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繼續派遺督導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分往各縣考查。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民政廳選拔年富力強純潔有爲之幹部，予以一月之訓練後，分別派赴外縣巡迴督導，並事先訂定視查綱要及各項表式，以備應用。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由本府三十三年度預算內視查費項下及「其他支出」項下

，提撥三百萬元，以備開支。

(4) 加強民廳職員考勤與考績

甲、過去辦理情形：民廳職員考勤，過去均係依照劃到情形，按月統計，分別獎懲，每屆年終，考核各職員全年工作實況，予以升降，惟並未正式依照考績條例，填報規定各種表冊，本年度擬加強實施，依法執行，以增進工作效率。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依照往例，按月舉行考勤，年終舉行考績，凡未經依法審查合格人員，依照考績條例規定，酌予考成並填報各種規定表式，咨部備案。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關於到公退公之考核，擬定考勤規則，每日派有總值日，監視員，劃到經理員，分別負責稽考職員勤惰，每屆月終，製作統計。凡缺席遲到請假過多人員，依照比例，分別扣薪或懲處，並填具月終考核表一份，分配操行學識工作分數，呈報本府備查，每屆年終，即舉辦年終考績，由民政廳各秘書科長，組織考勤委員會，担任初核，由民政廳長担任覆核，辦竣後咨部備案。

丁、本年度所要經費及其來源：所需表冊由民政廳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辦公費印刷項下開支不另請領經費。

二、新縣制與地方自治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110

(一) 積極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

甲、過去辦辦理情形：查本省自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廢除區制，擴大鄉鎮，編組保甲；三十年即通飭各屬，按期舉行保民大會，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三十二年度，爲遵照中央施政方針，「繼續推行新縣制，以期奠定民治基礎」之指示，將全省各市縣臨時參議會，組織成立。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依據行政院核定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自下而上，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實行鄉鎮長民選。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民廳制定雲南省各市縣選舉區鄉鎮長實施方案及雲南省各市縣區鄉鎮長選舉暫行條例，呈經本府核准，咨內政部核定施行。其實施方法如下：

(1) 按期召開保民大會：通飭各屬，按月召開保民大會，並由鄉鎮長將開會詳細情形，呈報縣府，彙呈民政廳考核。

(2) 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各屬保民大會按月開會滿足規定次數，鄉鎮公民宣誓完畢，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檢覈竣事，即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鄉鎮民代表，組織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成立，即依法將鄉鎮長備選人加三倍選出，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圈定。上項辦理、全省分三區實施，第一區昆明等二十縣市，於

三十三年三月底完成，第二期由曲靖等三十九縣，九月底辦理完成，第三期永平等五十四縣，於十二月底辦理完成。

(3) 正式成立縣參議會：各屬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成立開會二次以上，縣參議員候選人資格檢覈完畢，即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選舉縣參議員，正式成立縣參議會，臨時參議會即行撤銷。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所需經費，由各縣列入縣預算開支。

(二) 健全縣各級組織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推行新縣制，自二十九年，縣府合署辦公，裁局改科，設置民財建教四科，三十一年度，因辦理兵役及征實征購事宜，又增設兵役糧政兩科。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遵照 中央頒發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健全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組織，確定設置人員，增加待遇，以期運用敏活，增進效率。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各屬實際情形，由民廳擬訂縣政府組織規程二十八條，縣政府辦事規則二十四條，及縣政府對汛督辦署設治局設置人員名額表，呈經本府核准咨部備案，通令各屬，於三十三年起實施，鄉鎮公所之組織設置人員及待遇，亦擬詳細規定，通飭施行。各級組織情形，分述如下：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二二

(1) 縣政府組織及人員設置：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等六科，秘書梓佐（或警察局）會計等三室；設秘書警佐會計主任各一人，科長六人，科員督學技士事務員各若干人。

(2) 設治局組織及人員設置：設治局分設四股，第一股辦理各縣秘書室及民政科執掌事項，第二股辦理財政糧政兩科執掌事項，第三股辦理教育建設兩科執掌事項，第四股辦理軍事及警佐室執掌事項。各股設主任各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3) 鄉鎮公所組織及人員設置：鄉鎮公所組織，設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股，設專任幹事二人，兼任幹事一人，會計兼戶籍員一人，事務員三人。鄉鎮公所經費，擬於本年度內統籌規定，并酌給公糧。

(三) 整理行政區域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毗連黔桂川康邊界區域，每有甌脫地段，對於行政推進，影響至鉅，過去雖經會商整理，派員踏勘，均因國家多事，軍務紛繁，未能實現。又省內各縣飛洒地段，為數尚多，迭經派員查勘整理，除少數地方業經整理完竣，尚有多數縣份，或因負責查勘人員之主張未盡公允，或因雙方人民成見太深，未能圓滿解決。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對於省界擇要分別整理。各縣飛洒地，擬於本年度內整理

完竣。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1) 整理省界，本省威信縣屬之雲南大石壩地方，甌脫於四川珙縣內，威信縣屬之使坭木瓦房後山董竹林隴楨郭家凹等六村地方，飛洒入四川古蔺縣境內，又貴州省畢節縣屬播基十一五地方，甌脫於本省鎮雄縣境內，前經派員會勘整理，因各該地方歷史民情關係，爭執甚烈，未得解決，現擬遵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咨請各該管省政府派員會同查勘整理，以清經界。

(2) 整理各縣飛洒地：由民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之規定，制訂甌脫飛洒地調查表，通令各屬查報，一俟呈報來廳再行遴選公正人員，組織勘界委員會，秉公查勘報核，以便辦理。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勘界委員會所需經費二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已列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經費預算內。

(四) 實施鄉鎮造產

甲、過去辦理情形，民建兩廳會於三十二年會同擬定雲南省鄉鎮造產實施辦法，及雲南省各屬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於十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并本金融促進生產之原則，擬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定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分區分期實施計劃，俟呈奉核准後，即可推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健全全省各屬鄉鎮造產組織機構，分期推進造產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令飭各屬一律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為鄉鎮造產中心機構，由各屬斟酌當地之適宜需要，如墾荒造林修築魚池養殖魚類建築水平水碾創辦鄉鎮公營工廠，創辦公有牧場飼養家畜等項，選擇經營，並將本省各屬劃為三區，各期推行，擬商由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分別貸款各屬，加強造產之資金。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造產經費之來源，各屬普遍推行，均用貸款補助，需款頗鉅，故除第一期推行二十縣計合一千五百餘萬元，由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貸款外，其餘各屬，擬酌提鄉鎮公有款產，或集股興辦，至造產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人民征用。

(五) 建立鄉鎮財產確立鄉鎮概算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屬鄉鎮向無固定財產。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整理各屬鄉鎮公產及收入，確立鄉鎮財政收支概算制度。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民財兩廳會銜通令各屬，自三十三年度起，由各縣府督促各鄉鎮整理鄉鎮公產，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規定，將鄉鎮財產獨立收支，並照綱要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確立鄉鎮之概算制度。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案督飭各屬辦理，無需特別經費。

(六) 指定新縣制示範縣

甲、緣起：本府根據內政部規定，選擇示範縣條件及標準，由民政廳參照三十一年度考核各屬實施新縣制成績，於三十二年十一月，指定宜良玉溪爲本省示範縣。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由民廳擬具設置示範縣大綱，呈經本府核准，咨部備案後實行。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依照計劃大綱規定示範縣之示範期間，暫定爲二年，縣政設施，以實現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爲目標，建設程序分爲兩個時期，以指定後之六個月爲整頓時期，六個月以後爲建設時期，整理時間屆滿，通飭各級黨政人員，前往考察，藉資觀摩。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就縣經費開支，不另請款。

(七) 裁撤縣佐制度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瀾滄鎮康等縣，因區域遼闊，邊遠鄉鎮，距縣府遙遠，曾分別設置縣佐，輔助縣政府辦理行政及地方自治事務。民國十九年奉令廢除，未能實行。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決將各縣縣佐，一律裁撤改設鄉鎮。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本省計有十個縣佐，計彝良縣屬之牛街縣佐，雙柏縣屬之磚嘉，巧家縣屬之六城壩，永善縣屬之井檜，武定縣屬之姜驛，宣威縣屬之可渡，富寧縣屬之剝隘，鎮康縣屬之猛捧，瀾滄縣屬之上下允及西盟縣佐，其土地人口財賦等項，均與設治條件不符，應一律裁撤，並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分別改設為鄉鎮，直轄於各該管縣政府，以符現制。並經呈奉核准在案。現正辦理裁改事項，擬於三十三年度內辦理完竣。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案無需特別經費。

(八) 舉辦土司調查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沿邊各屬，多有土司制度，其民族種類甚為複雜，因其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及其他歷史關係，尙未悉數改土歸流，故此項土司制度依然存在，仍由各該地方官管轄。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調查各土司動態，及其地域人口，為改革整理之參考。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民廳制訂土司調查表，令飭有土司各縣局，照表列各項，逐一詳查據實填報，以備改革整理之參考，務於三十三年上半年度調查登記完竣。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案無需特別經費。

三、戶政及保甲

(一) 戶政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辦理戶政，自二十九年編組鄉鎮保甲戶口壯丁後，隨即辦理戶異動登記。三十一年三月與內政部暨清華大學合作，選定昆明市縣及晉寧昆陽四市縣爲示範區，辦理環湖市縣戶籍示範事宜，同年八月，由省訓團開辦戶政組，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受訓，計已開辦三期，畢業學員二百餘人。各縣開辦縣訓所或單獨開班訓練戶籍人才者，計有四十三屬。三十二年一月，民廳增設第六科，專負戶籍行政之責。各屬依次推進，計已成立戶籍課室者，達九十三市縣，全省戶政，除淪陷區及設治局外，於同年四月開始，分三期推進，所有應用聲請書簿，業經刊成木板，令發各屬，自印使用，統計表由廳印發應用，其印製紙張費，亦經呈准每戶以兩元爲準，分發各屬。惟以戶籍人員，尙不敷分配，邊遠縣屬，一時未能推進，即人員素質，亦多未齊整，以致三十二年度工作，僅能將第二期推行之澂江等八十三屬，督促辦竣具報彙轉，其鎮越等三十屬，不能依限完成。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戶政之推進，以廣續訓練戶籍人員，繼續推進三十二年未完工作，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派員分區督導抽查，並將各縣戶籍室撥歸建制爲目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1）廣續訓練戶籍人員：戶籍工作，所需幹部至多，人員素質亦宜提高，始可勝任，上年度曾經訓練三期，分發服務，仍有不敷分配，及素質不齊之感。故本年度工作開始，即先行訓練戶籍人員，充實縣級幹部，提高素質，由民廳會同省訓團，再招訓大學畢業或修業及高中畢業之學生一班，不再由縣保送，提高待遇，嚴格訓練，畢業後，作戶籍督導員或分發縣級服務，或留廳任職。（2）繼續推進三十二年度未完工作：上年度有邊遠之鎮越等多屬，因地處邊遠，且接近戰區，情形特殊，未能保送學員暨舉辦戶政，茲擬於本年度繼續推行，完成預定計劃。人員訓練既有成效，即以分發未辦各縣服務，儘於六月底一律辦畢彙報。

（三）派員分區督導抽查：三十二年度本廳曾派政務督導員，赴各縣屬督導，然係綜合性質，戶籍行政，僅爲督導範圍之一部門，故本年度擬專派戶政督導人員，分區督導，務期辦理覈實，全省一律完成，戶籍登記工作，認真辦理異動登記。（四）各縣戶籍室撥歸建制：本省戶籍行政系統，係照規定，於縣設戶籍室，呈奉 行政院命令，各縣設戶籍股，附屬於縣府民政科，自應遵照，惟當推行戶政之初，未可驟予改變，且爲工作進行順利起見，故仍暫設室，直隸縣府，以期專負其責，較能發揮力量，俟各縣一律完成，自

應撥歸建制，以符規定，故於本年度，設籍登記辦理完竣，書簿統計整理彙報齊全，戶政基礎已經確定，即將各縣戶籍室改縮為股，設於民政科內，以十二月底為全省各縣戶籍室撥歸建制完畢之期。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年度所經費三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已列入本年度概算內，本年度推進鎮越等三十縣所需開辦紙張印刷等費，業已於三十二年度內發給在案。

（保甲戶口）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保甲戶口，自民國二十九年廢區擴大鄉鎮，曾經通飭各屬將保甲戶口編整具報在案，惟因地廣人稀，交通梗阻，文化水準不齊，加以邊區種族複雜，結果未臻完善，迨至三十一年復奉令編整，除邊地各設治局及環湖市縣戶籍示範區，已淪陷之騰龍，二縣外，其餘一百零九縣屬，於三十二年度，業經先後辦理竣事。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三十三年度保甲戶口工作之實施，擬以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實行保甲公約，派員分區督導抽查，推進邊區保甲制度辦理年度整編為目標。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及經費預算：全年共分四期辦理，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一）第一期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實行保甲公約，將三十二年度編整完成之各縣屬一律令飭實行。訂定聯保

切結及保甲公約原則，暨編印保甲編組一書，一併由廳印發各縣，俾宣傳普遍，遵循有據，以發揮保甲制度之精神。聯保切結由廳印發三百五十萬份，合計約需經費二百四十叁萬二千元，公約原則及保甲編組，各印製二百份，約需經費二萬元，本期工作，合計約需經費二百四十五萬二千元。(二)第二期派員分區督導抽查，先將督導人員加以短期訓練後，全省劃分爲八區至十區，分赴抽查，據實呈報來廳，復由廳詳核後，虛者罰，實者賞，以期名實相符，而收實際功效。督導員旅馬各費，每員預計叁萬元，約需經費二十四萬元。(三)第三期推進邊區保甲：本省邊地各設治局區域，前於二十九年一度雖經一度編組，然結果未臻完善三十一年度奉令編整，初步擬於腹地各縣編整之後，使邊區有相當之印象與楷模，然後將一切政令，普遍宣傳，以資着手準備。現腹地各縣，既經辦理竣事，本年度七月至九月份，即擬積極推進邊區各屬，以期全省普遍完成。(四)第四期年度編整，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本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實行年度編整，由廳印發所需編整各項表冊，飭令全省各縣屬一律依法遵案，限期編整完成。併同上期推進邊區保甲所需印製各表，計統計表一千二百三十張，約需費三千六百九十元，保甲戶口表，三百五十萬份，約需經費壹百六十五萬元，保甲戶口調查表三百伍十萬份，約需經費二百八十萬元，門牌式樣一千二百三十張，約需費三百六十九元。本期工作，合計約需經費四百

四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年度辦理保甲所需經費，先後四期，合計共約需經費七百一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九元，一併列入三十三年度省級經費概算內開支。

(三)繪製本省各縣屬概況圖表

甲過去辦理情形：民廳前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奉中央令繪製本省各縣屬概況圖表一案，曾經分令各屬將各該縣屬之概況圖表填繪呈廳，由廳派員加繪一份，以備彙報，辦理迄今，已閱兩年有餘，繪畢者，僅及半數，又因各縣缺乏技術人員，致所繪圖表，輒多錯誤不確，各縣之圖，界址不能合一，茲為切合需要起見，一律另行繪製，以期精確整齊。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為完成全省縣概況圖表計，擬添設技士十人，按照縮繪轉寫，印刷裝訂着色等項程序，分期完成。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及經費預算，根據本省陸地測量局所製之五萬分一圖幅，並參照各縣局原呈圖表另行繪製，分為四期辦理，(一)第一期，一月至五月完成縮繪工作，(二)第二期，六月至八月，完成轉寫工作，(三)第三期，九月至十月，完成印刷裝訂工作，(四)第四期，十一月至十二月，完成着色工作，合計四期，約計需添設技士十人，薪津等費，共國幣貳拾叁萬肆千叁百元，紙張消耗印刷裝訂等費共國幣柒拾五萬玖千肆百貳十元，總計

需國幣玖拾玖萬叁千柒百貳拾元。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年度繪製縣概況圖表所需經常及印刷裝訂費，約合國幣玖拾玖萬叁仟柒百貳十元，已呈本府由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歲出預算內開支。

四 倉儲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倉儲，自民國二十二年規定，依照戶口總數，以每戶積足一京石為標準，由民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嗣以幅員廣袤，土質不同，氣候各異各處民力弗能等量齊觀，執一以繩，復呈請于二十三四五等年中，每年各照標準數增填二畧。截至二十九年止，連同標準數，已分別增積至二十五畧，或二十七畧。二十九以後，雖因雨水不調，田賦改征實物，民力不逮，未予增積，而三十一及三十二兩年提借積谷，賑濟軍公民糧，實獻良非淺鮮。

(一) 標準谷數；每戶積一京石谷，計全省標準谷數二、三三四、三〇六京石。

(二) 歷年增填谷數：二十三四五等年，照標準增填二畧，截至二十九年止，分別增至，十五畧或十七畧，全省增積谷數為，三、八〇八、六二七京石。

(三) 結報谷數：全省標準谷與遞年增加谷數，共計六，一四二、九三三京石、惟根

據三十年結報數計實有積谷三、六七八、七六〇京石，自三十年起，田賦實行征實兼帶征購，民力已有未逮，即未增填。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 清釐各屬谷數。

(二) 添修倉廩。

(三) 妥訂倉谷應用辦法。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一) 清釐各屬谷數查各屬結報谷數，是否確實，或有虛倉實結情事，急待清釐，以期明瞭，蓋各屬每遇新舊任瓜代，因積谷不清者，數見不鮮，足徵各屬辦理倉儲，極其混亂，再查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內，提碾軍公民糧之積谷，或撥款購填，或由征實征購項下填還，是否均已辦竣，保管是否認真，有無流弊，在在均有澈底清釐之必要，茲擬具方法數端，以爲清釐之張本：

(1) 改訂倉儲管理細則：查本省現行之倉管細則，係民國二十五年呈准頒行者，其內容關於保管，交代使用懲罰，修建諸端，雖有詳密之規定，自頒行以來，收效亦宏，惟詳核內容，多僅提綱挈領之指示，而無具體之規畫，自抗戰以還，積谷爲軍糧民食所繫，

其使用效能迥非昔此，如募集，使用，保管建倉等項，其辦法于原細則內，均嫌籠統。又如積谷量器，現已改用公石，區坊閭協助員等名目既經廢區，亦應改正，其第十二三條內，對於倉管員丁之設置，及其薪工開支，並無詳細說明第十一條懲罰，所有刑法罪章，誤將過失與不可抗力混為一談，亦應另定為行政處分，以符法令。凡此種種均有改訂增補之必要並擬增訂新規章就原細則之夫完整，及不適用者酌為增訂。

(2) 派員分區視察及抽查。

(3) 清理歷年息谷，及其開支實存數：查各屬歷年辦理借放，所獲息谷，是否認真專案保管，有無侵蝕舞弊情事，折耗開支與規定符否，現存實數若干，均應切實清理。其清理辦法如下：(1) 飭各屬自行清理呈報。(2) 飭由督導員查報。

(4) 嚴行考核：根據整理谷數結果，所得成績，分別嚴定標準實行獎懲。

(二) 添修倉廩：查本省各屬倉廩，以經費支拙，因陋就簡，借用公共廟宇，改建應用，甚有寄存民間者，因倉廩不善，無謂損失極鉅，擬先行着手辦理左列事項：

(1) 清理各屬由富行投資修理，以及自建改建之倉廩。

(2) 撥實存息谷添建新倉。

(3) 妥訂倉谷應用辦法：

(1) 視地方需要辦理借放，照規定加息收還，查積谷原爲備荒，每屆青黃不接之時，均應借放，以資救濟，三十三年仍計畫酌量當時情形，及地方需要辦理借放，秋收時照規定加二厘息谷收還藉可推陳易新。

(2) 所存息谷，除建倉外，舉辦地方生產事業。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甲) 倉儲督導員十人，以兩月爲限，共合經費拾捌萬柒千元，現已列入概算案政務督導費項下。

(乙) 建倉經費由息谷開支。

五 禁煙

(一) 禁種

甲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禁種鴉片工作，早經完成，徒以緬越兩地未能同時禁絕，隣土倒灌而入，於經濟禁政均有妨害，無知邊民難免有效尤之舉，故過去在二十七年已肅清烟苗之邊地，至三十年後，沿邊一帶不免有所破壞，又值全國厲行斷禁政策，乃加緊施禁，其辦理情形約分數項。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 宣傳制止下種：每年於秋初即頒發禁種佈告，與各種小冊子標語圖表等發交各屬地方官散播張貼，同時派員分區講演，其通漢語之處，選派熟習當地夷語之可派人員翻譯演說，又由民政廳按各屬情況，擇其緊要之屬，派查禁種烟委員馳往宣布查禁。三十二年對於防止下種，認為禁種最要之法，更評定細目，責成各屬地方官具結承認如防止不力，或有賄縱故縱致發現烟苗，願受最嚴厲之處分，使其不敢不盡力從事是項工作，各屬均已辦到。

(二) 收繳烟籽：責成各屬地方官督飭鄉鎮保甲長按戶查詢如藏有烟籽者，一律繳出當衆銷燬。

(三) 初查：當冬季烟苗出土期間，責成各鄉鎮長舉行初查報其結果於地方官，有烟者立即剷除連根焚死。

(四) 覆查：地方官於各鄉鎮查報後，須親身下鄉查勘重要地方，視其有無違種，會否剷盡分別辦理，至尋常無烟之地，則派委員代為覆查，如有剷除不盡者，則懲處鄉鎮長與種戶。

(五) 終查：地方官於覆查後，報其結果於民政廳，隨由廳派員終查，作最後之勘證，以定地方官之功罪。

(六)懲處：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中，經終查查得有烟苗者，均將該管地方官與鄉鎮長等分別撤任撤職，停委拘押三十一年姚安縣長段裔賢有縱種情事，當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處以死刑。

以上辦理情況，均極嚴厲，所用人力物力，亦復不少，騰龍等邊地之淪陷區內，亦責成地方官勸導禁止，使敵人毒化政策不能暢行。

乙本年實施之限度；由三十二年秋季起，全省厲行禁種，絕對不使有鴉片煙籽入土，三十三年春後不准有鴉片煙苗發現，三十三年秋後亦不准播種烟籽，即溜生野生烟苗，亦須拔除盡淨。

丙本年實施之辦法，禁種例由秋季開始，分爲兩期實施，由三十二年秋季起至冬季止爲防止下種期冬季以後爲查剷期其辦法如下：

(一)防止下種期

(1)由省府民廳佈告通令宣示澈底禁種，由印官召開禁煙大會，策動各機關各界廣爲宣傳，使人民了解禁令不敢違種。

(2)責成鄉鎮保甲長逐戶誥誡，收燬煙籽。

(3)由印官選派或函聘素有聲望能力之紳士爲縣或鄉鎮督導員，協助印官開導人民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三八

指導鄉鎮保甲長實行禁令。

(4) 由印官擇取重要地方親往宣傳查禁，指示人民改種有益農作物，其次要各地責成鄉鎮長與督導員宣傳指示。

(5) 有專員之區，由專員督率印官辦理。

(6) 專員與印官應具印結於民廳鄉鎮長應具切結於印官，表示負責之意，以爲課責懲獎之根據。

(7) 由印官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重要各條，摘抄布告，或派人於街期人多之時鳴鑼宣示。

(二) 查剷期

(1) 由下種後至出土前，責成鄉鎮長逐戶警告訪詢，苟有下種或溜生野生烟苗，促其自行檢出烟籽焚死。

(2) 頒懸賞格，有確知種烟人名地點者，許其告密，俟查實剷除後實行給獎。

(3) 由出土後至揚花前，爲查剷期，責成印官督率各鄉鎮長，輪流不斷，逐畝查勘，凡有烟苗，連根拔除，或連土掇轉，用火焚死，鄉鎮長查剷後，再由印官親身查勘剷除，有專員之區，並由專員派員查勘層層負責辦理。

(4) 由民政廳委派政務督導員，分往各屬督促指導，禁種事宜，並作最後之考查，搜索剷除。

(5) 如有不明事理之種戶，欲圖聚衆抗剷者，當先設法開導，解散，並請軍調團彈壓制止，務將烟苗剷盡。

以上辦法皆恐烟籽長成，故以查剷繼之，而照法令考核成績，實行獎懲，亦屬應有之舉，且使以後禁令收效，人民畏懼不種，官吏熱心執行，更有必要之理由也。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一) 關於督導查勘以及密查各員薪公旅雜費約需國幣壹百壹拾陸萬叁千肆百元。

(二) 派隊協剷烟苗費及告密獎金，約需國幣肆拾伍萬元。

(三) 禁政宣傳費約需國幣拾貳萬元。

合計約需國幣壹百柒拾叁萬叁仟肆百元，已列入三十三年度概算案內。

(二) 禁運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禁運，首在防止外土之輸入，次當截緝邊土之內運與存土之潛銷，顧內地存土僅最少之殘餘，邊土係國界未定各處特殊民族之收存，其偷運也尚有綫索可尋，獨緬土一項數量較多，緬境與滇邊接壤最寬，查緝匪易，其與川康毗連之處如涼山等處，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亦不能無相當之顧慮，尤其自滇緬戰事發生，敵人竊據邊陲以來，奸人乘機偷運，尤所難免，上年辦理於時間上，注重於春季以至秋初，空間上，注重與緬自川康接壤各地，於辦法上，以密查稽核之制防止流弊、以信賞必罰之方促進效率，是雖繼續歷年之成規，而以肅清在卽，不容稍有罅漏焉。

乙本年實施限度：防止查緝騰龍淪陷區與緬甸烟土之輸入、並於各路水陸交通要口，嚴密查緝，使一切偷運者無法得逞。

丙本年實施之辦法：

(一) 責成各屬地方官督率所屬職員，協商駐在軍隊，指導所管團隊，於出入要口及交通道路，隨時嚴密查緝，並於街市交易與趕場之際，詳細查拿。

(二) 轉行中樞與本省政府所規定指示關於禁運各項法令，並闡述理由利害促起執行人員之注意，使能切實遵行。

(三) 與昆明行營及滇黔綏靖公署軍法處憲兵司令部查緝隊協商查緝武裝走私之加強辦法，由軍隊憲兵於各要道口，嚴密清查來往行旅車輛，如有武裝走私者，先解除其武裝再將烟土人犯緝案法辦。

(四) 規定查獲烟案之報解核獎處分辦法，凡各部隊與軍事機關，查獲私運鴉片者，

將人犯與鴉片交該管地方官收辦，或報解綏署辦理，鴉片或逕解民廳或解行營與綏署發廳彙辦，人犯或由地方官訊擬懲處，或請行營綏署法辦。

(五) 與蒙自思茅兩海關協商各關卡查獲煙案概交地方官照法令收辦。

(六) 責成與騰龍等淪陷區及緬甸接壤各地之印官嚴密防止外土輸入，於要口要隘交通大道常川派員駐守，檢查過往人馬貨物，於小道則隨時派隊梭巡。

(七) 責成淪陷區內印官於權力能及之處防止輸出。

(八) 委託各稅務查征所於查驗貨物與走私之際兼查有無鴉片。

(九) 責成永善縣長於務基井底鍋圈灘等處，專派人員統制船隻，檢查人貨，查有烟土不分漢夷，一概拿辦並制定檢查規則。

(十) 責成沿金沙江與西康對岸各屬查明渡口，統制船隻，實行檢查，一如永善辦法

(十一) 責成省會警察總分局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於車輛人貨來往時，檢查旅行人貨有無偷運。

(十二) 加派人員，分佈各縣及各交通要道，密查各屬查緝成績，探查奸人偷運綫索，協助緝拿，並考核彙報各屬執行禁令真相，以資分別獎懲。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以上辦法蓋期內外各處咸有負責人員防止檢查，使外土不致輸入，內地存土無復偷運，以助成禁網，便利查緝。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原報三十三年度禁烟概算，禁運密查委員薪旅各費，共需國幣貳百叁拾貳萬陸千捌百元。

(三) 禁吸

甲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禁吸包括六項禁令，向係責成各地方官，負責嚴督鄉鎮保甲長警察等各級負有責任人員，嚴厲查緝，並由省酌派密查員，分往各屬查拿獲案人犯，統由地方官，依法訊擬懲罰，呈准執行。並由省設立公務員軍警調驗所，各屬設立肅清烟毒調驗所，被其人舉發吸烟，或查有吸烟嫌疑者，均予以調驗分別辦理。一面飭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八條，會同軍事機關隨時嚴密檢查，獎勵人民舉發，使違禁者，無所隱飾。其執行不力之地方官職員，照考成規則，分別懲戒，逐年依照成案，嚴厲督責，步步加緊，行政人員，層層負責，務期秘密行動，洞燭無遺，吸售各項，澈底廓清，以收一簣之功。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加緊查緝，嚴行調驗，並切實考查各屬成績，使烟館與售賣吸食者一律肅清。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禁吸一項，具有連續性質，前此辦法，已收相當效果，除督飭各地方

官依照成案，參以各地情形，督屬加緊查緝，嚴密檢查，獎勵檢舉外，並飭詳細調查有吸煙嫌疑之人，無論公務員人民，均予嚴格調驗依法辦理，再分區酌派人員，密查各屬禁吸成績與各屬所報情形，互相比較務期明瞭各級執行禁令之真相，並飭地方官考核所屬成績，分別獎懲，以昭勸戒，其西南各屬，接近戰區，飭嚴防敵人毒化，隨時督屬查禁，認真辦理具報。

丁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原報三十三年度禁煙歲出概算，禁吸密查委員，薪旅各費，共需國幣貳百叁拾貳萬陸千捌百元，省會調驗所經費共需國幣陸拾捌萬伍千伍百陸拾元，合計國幣叁百零壹萬貳千叁百陸拾元。

六 團務

(甲)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團務，以前係由民政廳附設之團務處負責辦理，團務處分設四股：第一股辦理各保衛營隊之教育，訓練，征調，編制，退役，等事項，第二股辦理各保衛營隊官長之升遷，調補，考核，懲獎，等事項，第三股辦理剿匪治安及路警礦警等事項，第四股辦理各保衛營隊之經費預算及核發糧秣裝具等事項，處內人員，自處長以至各股主任，各級科員督練官附員錄事等，共七十餘員，此為過去辦理團務機構之組織情形，至

於過去本省各保衛營隊之編練情形，可分述如下：（1）編制；全省共編為二十七營，每營轄三個至十個，保衛中隊，中隊又分甲乙丙丁特五種編制，甲種中隊每隊官長五員，學兵一百二十名，乙種中隊，每隊官長四員，學兵八十名，丙種中隊，每隊官長四員，學兵六十名，丁種中隊每隊官長三員，學兵四十名，特種中隊，每隊官長三員，學兵三十或二十名，全省計有二十七個保衛營，一百三十一個中隊。（2）征調各保衛隊兵之征調，係由各地地方官員負責，遵照法令，以一年為一期，抽調所屬各鄉鎮適役壯丁入伍。（3）訓練各保衛營隊兵之訓練，係由民政廳製就教育計畫表，令飭各營隊按照計畫訓練，其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分為四期，第一期實施各個教練，第二期實施班教練，第三第四兩期實施戰鬥教練，（4）考核與視察，在訓練期間之考核，係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保衛營長，按期視察考核具報，年終之一期，并舉行校閱典禮，此外并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視察，訓練期滿以後，發給退役證書，每年退半留半，并規定服役時，負責維持治安，退役後，備征常備兵役。乙本年實施限：度近年以來，本省情勢，已由大後方變為前線，各保衛營隊之責任，愈形重大，故本年對於各保衛營隊之編制，訓練，考核，等，力求完密，認真，務洗以往敷衍積習，俾成勁旅，保衛國家。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為嚴密組織，加強機構起見，經核准將團務處改組為民政

廳第七科，該科長一人，分設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又全科共設錄事八名，傳事三名，共計三十六員名，至所設兩股之職掌，第一股，規定辦理全省防勦盜匪，維持地方治安，及路警礦警各項雜色部隊之一切事項，第二股，規定辦理各保衛營隊之征調編制訓練入伍退役薪餉公糧裝具衛生等事項，此外對於各保衛營官長之升遷調補，控訴懲獎等事項，係屬人事範圍，撥歸民廳第二科辦理，經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將第七科正式改組成立，至各保衛營隊之編制，仍照舊辦理，惟將各保衛營之轄區，另行調整變更番號，（附見後表）又對各保衛營隊之訓練，係由民政廳根據軍訓部所頒平戰時軍隊教育令，并就本省環境之需要，擬定教育計劃，令飭各營隊按照計劃訓練，其時間計分兩期，以半年為一期，第一期以達到新兵能任戰鬥為度，第二期，以完成戰鬥單位之教育為標準，將來如事實需要，經費有着，擬以營為單位，施行集訓，（丁）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本年度對於第七科之經費，因舊日團務處所領經費，月僅國幣肆仟一百元，不敷之數，常由廳經費內挹注，以致虧累甚多，茲已照應設人員數目，及所需辦公臨雜各費，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追加給領，以資應用，至各保衛營隊之經費，仍照舊列入縣預算，由地方款內開支，總計全省共有甲種中隊二十五隊，共應需經費三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元，乙種中隊二十一隊，共應需經費一千七

七、邊政

甲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成立緣起，本省僻處西南邊陲，省內沿邊各地，尙保有若干具有特殊性質之邊疆區域，在此類地區中，舉凡山川，氣候住民生活、語言、文化，均不同於內地，而產物豐饒，蘊蓄富厚，則又非內地所能及；政府向因人事所限，未能開發利用，小之足以影響本省政治經濟文化之向上發展，大之足以妨碍國家民族之團結統一；中央自抗戰以後，竭力經營邊區，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亦明白指示開發邊疆之重要性，行政院據此而制定「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頒發各省，三民主義青年團，更積極獎勵團員入邊工作。本省近年來，雖曾多致力於開邊化民工作，然無統籌機關及具體方案，收效殊鮮。三十二年七月陸崇仁調長民政，即本本府主席重視邊疆愛護邊民之至意，確定開發邊疆爲今後七大施政綱領之一，因根據需要於廳內設立「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網羅專門人才，根據邊地實況，擬定具體方案，作爲推行邊地行政之張本；並培養邊疆工作幹部，俾供政府作實際開疆拓邊之用，該會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設計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五人，兼任委員二人（由有關科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特約邊地通訊幹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百九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丙種中隊二十三隊，共應需經費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元，丁種中隊，六十一隊，共應需經費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元，總計全省一百三十縣局，全年共應需各種中隊經費壹萬萬零貳百貳拾貳萬柒仟玖百玖拾元，均已列入各縣預算。

乙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工作目標，在針對全省邊疆各縣局，就其實際情況需要，擬具同化開發之具體方案，使政治經濟文化合併舉行，藉政治力量之推動，而達到經濟之開發與文化之進展，故其工作，以實際行動為鵠的。本年度工作之重心，在擬定邊疆分區開發之詳細方案，並積極作實際開發之準備，在必要時，該會同人均必移處邊疆，作實際之開邊工作。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

一、擬定四個邊疆區開發實施方案

- (甲) 思普沿邊區方案
- (乙) 騰龍沿邊區方案
- (丙) 瀾滄鎮康區方案
- (丁) 西北沿邊區方案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四八

二、編印邊疆行政叢書，（本年至少出版兩種）

三、翻譯國父遺教爲邊地文字

四、編撰邊地民衆讀本，并譯爲邊文

五、完成邊區通訊調查網

六、登記及訓練邊疆工作幹部人員，儲備實地開發需用

丁本年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民廳三十三年度歲出概算臨時費項下，列入邊地行政表冊費三萬元，又邊地行政考察團用費列入三十七萬一千七百元。

一年來之吏治與人事

甲、引言

吏治人事，範圍廣泛，動態頻繁，管理較爲困難，且過去對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諸端，多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而外縣之積弊陋習，相沿已久，欲求樹立風聲，挽回狂瀾，亦非一朝一夕所可奏效。惟用人之良窳，關係於政務之推行者，至重且鉅，「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雖爲古代之明訓，但處此法治尙未步入正軌之我國，對人事之應行嚴格管理，實爲當務之急。本廳針對目前環境，爲正本清源計，乃於去歲七月，規定「澄清吏治」、「慎選人材」、「認真考核」、「嚴明賞罰」四項，爲施政主要方針。本此目標，積極推動，健內督外，雙管齊下，首將本廳主辦吏治人事之第二科各股職掌，重新劃分，並加強考勤考績，勵行銓敘進修，以求內部人事之健全。復舉辦縣長檢定，調訓縣府科秘，嚴懲貪污，慎處控案，以求縣級吏治之整飭；並制訂縣局長赴任請假交代考績等規則，呈准實施，以謀行政效率之加強。又以本省區域遼闊，各縣政務實況，不易充分明瞭，乃派遣督導員卅三人，分赴各縣督導考察，以作改進依據。此外關於各縣士紳之調查，縣訓機構之籌設，待遇之調整等，亦莫不體察事實需要，分別進行，務期任使有方，獎懲有道，以

達澄清吏治轉移頹風之目的。值茲施政屆滿一載之際，爰將一年來吏治人事事項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藉作檢討，而勵來茲。

乙、調整內部組織

本廳過去關於人事吏治事項，雖在第二科設有人事股，但與各科有關者，仍多逕自辦理，權責不清，管理紛歧，不但職掌蕪雜，且難收分工專業之效，乃於去歲八月經廳務會議議決，重行劃分職掌，將第二科原管之禮俗部份，移歸三科辦理，將三科原管之鄉鎮自治人員控案，劃歸二科，並將各縣局長之獎懲考核，亦統由二科簽擬登記，至此第二科所管，乃純為吏治人事事項。復經該科多次科務會議之研討，重行劃分各股職掌如下：

(一) 第一股：掌管關於縣局長存記、保荐、檢審、任免、更調、宣誓、赴任、請假、交代、銓敘、及縣府秘書科長之任免、更調、銓敘、考核、並褒揚、撫卹、登記、調查等項。

(二) 第二股：掌管關於處理地方官吏自治人員被控案件，以及訓練、考試、出巡、進修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管廳內職員任免、銓敘、登記、調查、考動、考績、及縣局長政績之

考核獎懲與委派政務督導員復查員等專項。

上項職掌劃分之後，施行一年，並無窒礙，且能分工合作，互取聯繫，故現有組織，頗與工作配合，尙稱適宜。惟將來如需訓練大批幹部時，恐有設股專辦之必要。

丙、舉辦調查登記

一、本廳職員人事登記

本廳職員人事登記，向無固定辦法，稽考不便，檢查困難，且動態頻繁，若不加強管理，必致散漫無序。爲求澈底明瞭嚴格管制起見，乃於去年九月，制定登記辦法及任免遷調規程各一份，凡新委人員到職後，須填具報到表，保證書，履歷表，及送審證件等，親向第二科報到，始准起薪，並由主辦人員，分別登記，加入名冊及到到表，以便稽考，此外復製備卡片一種，每人一張，將所有職員之姓名、年齡、出身、籍貫、到差日期，銓敘情形及功過獎懲等，分別登入，隨時記載，務使人事動態，確實清晰，瞭如指掌。統計本廳自去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計離職人員共九十四人、新委人員共一百二十三人。本廳現有職員共一六九人，計簡任人員二員，荐任職人員十一員，委任職人員一五六員（荐任待遇者仍依法以委任計）其中大學畢業者三十五人，專科畢業者二十三人，訓練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班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三十七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七十四人，年齡方面：計三十歲以下者四十六人，四十歲以下者八十一人，五十歲以下者三十一人，六十歲以下者十一人，（雇員現有三十人）惟因隨時更動，故未加入統計。現擬根據所有資料，製作各項統計圖表，此項工作亦在積極辦理中。此外並於本年五月，依照中央規定表式，將所屬職員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詳作調查，已彙齊呈報，並作將來改善職員待遇之張本。

二、附屬機關人事調查

本廳為加強人事管理，便於統計考核起見，特舉辦附屬機關人事調查登記，由廳制定人事登記辦法及表式，並規定調查範圍，通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填報，截至本年六月底，已遵令填報到廳者，共三十五縣局，僅達全省三分之一，因登記範圍較廣，每縣自縣長，秘書佐治人員以至民意機關之縣參議會議長，議員，均在調查之列，而表格內容又極詳盡，故未能如期報齊。其未報各縣，業經迭令嚴催，在本年底當可報齊。

三、以往縣長考試檢定合格人員之調查

查本省歷年縣長考試取錄，暨縣長檢定合格人員，為數頗多，其歷屆人數及任用情形，亟待明瞭，經分別查明，加以統計，並遵照內政部頒發表式，填造齊全，呈經省政

府鑒核咨部備查在案。茲將原表附錄於后！

雲南省縣長考試及格暨縣長檢定合格人數及其任用情形表

| 年九十 | 年八十 | 年七十 | 民國 | 別年 |
|------------------------------------|----------------------------|-----------------------------|----|------------------------------------|
| | 八十一人 | 七十七人 | | 縣長考試及格人數 |
| 本年係辦 理甄拔案 共取錄五 十四人 | | | | 縣長檢定合格人數 |
| 未報 | 已報 | 已報 | | 曾否報內政部備案 |
| | 七人 | 二人 | | 任用情形 <small>經銓敘合格依法任命人數</small> |
| 五十四人 | 七十四人 | 七十五人 | | <small>未經銓敘人數</small> |
| 查此次取錄人員內中三十三人係以委任官任用 二十一人以委任官任用 | 查此次取錄人員內中五十三人以縣長任用十六人以縣佐任用 | 查此次取錄人員內中四十一人以縣長任用二十八人以縣佐任用 | | 備考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年六十二 | 年五十二 |
|-----------------------------------|----------------------------------|
| 二十六人 | 八十二人 |
| | 已報 |
| 九人 | 六人 |
| 一十七人 | 七十六人 |
| 除已任命之九人外尚有 一人係於第四批呈薦現 尙未奉指令 | 除已任命之六人外尚有 四人係第四批呈薦現尙 未奉指令 |

四、士紳及鄉鎮長調查

本廳爲明瞭各縣鄉鎮長優劣及士紳情形，以作甄拔考核之依據起見，特由本廳政務督導員將各縣士紳及鄉鎮長分別查明加具考語，判定優劣，列表呈報，藉作本廳核定縣參議員及民選鎮鎮長之參考。此項鄉鎮長調查，業經呈報到廳者計一百零八縣局，其中優良者，共八百一十五人，惡劣者共三百九十二人，至士紳之調查，業經呈報者，計一百一十縣局，內中優秀者共一千一百五十九人，惡劣者共四百廿六人，至未報各屬，多係邊區或已淪陷之縣局，本廳亦正催促辦理中。

丁、遴選與任用

一、本廳人員之銓審

本廳職員銓敘事項，過去雖曾經陸續分批辦理，但人數無幾，且大部職員，對送審意義及作用，多不明瞭，故因循遲延，觀望不前。自去歲七月廳長更易以來，人事變動較多，且新進人員，或因在其他機關，送審尙未核定，或因證件不齊，難於即刻呈繳，故送審事宜，辦理更感困難，本廳爲加強銓政計，乃設法積極推動，除用書面呈由經辦員個別當面催告外；並製發調查表一種，由各職員自行填寫送審日期，蓋章證明，以作催辦之根據，復制定任免遷調規程一份，凡新委職員於到差後，須在二十日內，提出證明文件，依法送審，否則不予起薪，且未經送審人員，一律不得升級或受獎，久延不送且無特殊原因者，卽簽請解除其職務。經使用上項辦法限制之後，收效頗速，多數人員，均踴躍呈繳證件，送請審查，總計本廳職員送審人數，除李前廳長任內，呈送二批計二十二人的外，自去歲八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呈送七批共五十二人，現本廳職員中有百分之四十四，已經送審，其餘人員，亦在嚴行督促辦理中，在本年底以前，卽可全部辦竣。

二、縣長之銓審

查各縣縣長於奉委到任後三個月內，均應依照法定程序，填具縣長任用資格審查呈薦表，連同證明文件及相片等項，呈經本廳審核，加具考語，並援引資格條款，擬敘級俸，

簽請 省政府核咨 內政部審查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本廳歷年先後經辦送審呈薦之縣長共有五批，前三批已奉核准正式任命者，計三十七員，因逐漸更動，人地均不相符，去歲十月，又復辦理第四批計一十二員，最近始奉 省政府訓令，准部咨復，計合格者一十員，已薦請 國民政府任命，現又繼續辦理第五批計八員，咨文甫經印發，至第六批計一十四員，亦正在辦理中。以後自當廣續辦理，務期各縣長，均行照章任用，俾符法制。

三、縣級佐治人員之遴選

縣級佐治人員，為縣行政之基層幹部，得人與否，關係至鉅，尤以縣府秘書科長，補助縣長執行政務，若非品學兼備者，實難勝任愉快。本廳對於各縣秘科人選，向極審慎，年來係就省訓團秘科班畢業學員中選擇委用，委用後倘有操守不端，能力薄弱者，經查考屬實後，即予更換，另行委替；或飭由縣長遴員保舉，經核其資格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相符時，即照准委任，如其人品端學優，任事多年因人地不宜，或與縣長不能相處者，則由廳斟酌情形改調他縣服務，以示保障。總期人事浹洽，工作效率提高，以利縣政之推進。又本廳常感佐治人才缺乏，經與省訓團會商，旋於第十一期招訓民政組學員一班，俟結業時即分發各縣補充，俾新陳代謝，使縣政日臻上理。

四、縣級公務人員之銓敘

查各縣局長對於呈請加委縣府秘書科長，或設治局主任，每多不按規定手續，僅以一紙空文，遽爾呈請，殊非慎重銓政之道。當經本廳通令，嗣後務須依照規定手續，在代理期間，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份，並檢同資格證明文件呈送來廳，經審查合格後，轉呈省政府發交委任職公務員委托審查委員會審核，正式敕委，以免公文往返駁詰，耽延時日，且可杜絕倖進，各縣局奉到此項訓令後，均能遵照辦理。現復令飭各縣局，將縣級公務員送審事宜，限本年底，一律辦竣，以重銓政。

五、縣長赴任期限及交代細則之訂定

查各地方官赴任期限，雖經明白規定有案，乃近來新委人員，每多不遵規定，藉故耽延，久不赴任。舊任於發表更換後，行使職權，殊感困難，尤以舊任因案撤懲或因病出缺之縣屬，恆陷於無政府狀態，影響地方政務，良非淺鮮，本廳有鑒於此，特將原訂縣長赴任限期規則加以修正，對於地方官赴任限期，均按事實需要，分別規定，緊要時為奉令後三日，普通為半個月，其地方官因案撤懲，或因事故出缺縣屬之新任人員赴任限期，亦經折衷分別規定為奉委後六日及十日。對於不依限期赴任之懲處辦法，規定亦復從嚴。業經於去歲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實施。

關於公務員新舊交代，事體極關重大，中央曾頒有公務員交代條例，本廳復依據該條例訂有施行細則。以資遵守在案。惟過去因未能認真執行，以致新舊任交代，往往經年累月，猶未辦清，遇有糾紛，則互相推諉，對於縣政之推行影響甚大本廳爲矯正前弊，確實執行，以免拖延貽誤起見，爰將原訂規則斟酌損益，另行修訂，其中如交收期限之規定，交收逾限之懲處，對卸任人員之保障，以及舊任在新任未到前之責任，如有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情事，除查封家產備抵外，並追究原保薦人各點，均經分別訂入條文，全章計二十五條，並附冊結格式，及修正說明，經於本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核定施行。

六、限制地方官請假辦法

查地方官有守土之責，不能輕離任所，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離縣，迭經通令飭遵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每有借故請領款項，或商洽要公，來省逗留者，實屬故違功令，玩忽職守。在此要政頻繁，時局緊張之際，千鈞一髮，稍縱即逝，地方官吏，職責重大，當經本廳擬具地方官請假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至關於各縣局長等有時接奉上級機關之命令，來省請領鉅款，或商洽要公，或參加會議者，往往本廳事後始行知曉，實屬有礙考查，亦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分別咨令各機關，嗣後凡遇有上項事件發生，必須令飭各縣局長親身晉省辦理，或前往他處辦理者，務須事先

知會本廳。至各該縣局長等奉到各機關之命令後，即應將奉令號數事由，離縣起程，及事畢回縣各日期，分別呈報本廳，以憑考查，而重功令。各縣局長自奉令後，尙能遵照辦理。統計自去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請假縣局長共七十五人，除其中十八人未准外，其餘五十七人，計病假十七人，事假十三人，因公者二十七人。

七、舉辦縣長檢定

本省所用縣長，係就歷年縣長考試，甄審及奉准存記人員中選擇委用，截至現在，上項存記人員，除已委用者外，所餘無幾。如遇更動縣缺，欲求一才稱其職，人地相宜之縣長，實感困難。且近來各機關保薦之縣長頗多，取捨之間，如無一定辦法，難免不無倖進濫竽之虞。爲公開選拔，充分儲備縣長人才起見，爰呈經省府會議議決，舉辦縣長檢定一次，依照中央規定，擬具縣長檢定辦法，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由省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於本年三月一日將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成立，由各機關擇優保荐資歷相當人員，依法定手續，加以檢定。開始辦理後，各方均認爲機會難得，參加者極爲踴躍，共有七百七十一人。經遞呈繳證件，逐一依法審查，審查結果合格者計六百卅五人，復提交檢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公佈姓名在案。依照檢定程序，自七月十七日起檢查體格，凡體格檢驗合格者，一律參加筆試口試，並由主席傳見考詢，經取錄者，方爲檢定合格縣長，由會發給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證書，註冊候用，並呈報內政部備案，如此廣收慎選，逐步加嚴辦理，可望多得真才，將來檢定合格人員，并擬施以相當訓練，俾能陶冶其品格，增益其學識，任用時庶可爲事擇人斟酌至當，不致有人才缺乏之感。全部檢定工作，大約本年八月底可以竣事。

戊、訓練與進修

一、本廳職員之進修

查公務員負有推行政務責任，其學識與修養，是否充實，對於行政上之影響甚鉅。且政治思潮，嬗變靡常，行政設施，日新月異，如不隨時加以研討，必致漸趨落伍，故對於公務人員之在職進修，以提高其能力培養其才智，使之不斷向上，用其才能以貢獻於國家實爲切要之舉。本廳有鑒及此，爰實施職員進修，特分述實際狀況如左。

(一)舉行測驗

本廳全體職員，約二百人，其來源既不齊一，知識能力亦復各殊，爲考查各員對於主辦業務能否稱職，與所具智能是否充足起見，除由廳長及高級職員隨時面加測驗外，並曾本年一二月，分別舉行測驗二次，一次爲對於縣政工作之擬題針對現實，各提出問題五則，以觀察各職員之思想見解；一次爲各作自傳一篇，以觀察各員之學力志趣。此種測驗，頗能收預期之效果，當經分別評定優劣彙訂備查，作爲考核各該員學識成績之參考，以後

仍當繼續舉行。

(二) 舉辦小組討論

小組討論之功能，在以交換及探討方式，使組員增進智能，並對於有關業務，研求妥善辦法，呈之長官，以備採擇。加強工作聯繫，訓練以語言發表意思之技術等等，亦屬無裨益。本廳爰積極舉辦，所有股長以下，助理員以上之職員，均一律參加，分編為六組，間一星期舉行討論會一次，每次於星期六下午開會，六組在不同之場所同時舉行，組員互推主席紀錄，每組由秘書科長二人出席指導，主任秘書巡迴視導。凡組員均須發言，其不能發言者以書面發表意見，討論既畢，由主席歸納所得意見，以爲結論，由指導員提示各組員應行注意之點，及對偶有之錯誤加以糾正，會後再由主席依據討論紀錄，作成書面報告，交二科彙集，呈請廳長評獎，復由主管科長就紀念週報告其結果，以爲業務改進之參考，計自舉辦以來，開會七次，其期次題目爲：一、如何改善一般縣長的缺陷。二、如何防治盜匪，三、如何整理倉儲。四、各縣自治事務與委辦事務之職權劃分問題。五、如何推進戶籍與保甲。六、如何改善本廳職員之生活。七、澈底肅清本省煙毒之辦法，每題均粗擬綱領，備作討論之張本，計自舉辦以來，有形無形之間，頗著成效，現正注意此項進修辦法之長期持續及改善之中。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三)聘請名人講演

小組討論，旨在濬發職員有關工作方面之智能，以增強其工作能力；學術講演，則係陶冶職員對於學術及時事之智識，以加深其理解力，二者均爲進修切要之方法，固不宜有所偏廢。蓋學術講演，藉議論宏議之發揮，使聽者餘留幾許之印象，於以攝取知識，誘發思想，或更正既存之偏畸觀念，實兼具啓迪智慧及補助瞭解問題之二重效用，本廳有見於此，爰請學術界名人蒞廳講演，於小組討論會間歇期間，每兩星期舉行講演一次，現已舉行講演四次，首次邀聯大校委梅月涵（貽琦）先生講「科學及科學精神」第二次邀聯大教授王憲恩先生講「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關係」，第三次邀聯大史學系主任教授蔡維藩先生講「遠東的戰局」。第四次邀聯大教授雷海宗先生講「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史的分析」，諸先生皆有名學者，凡所啓示均極扼要，本廳全體職員獲益匪淺，後仍當繼續辦理。

六、縣級幹部之訓練

(一)縣府秘書科長之訓練

縣爲行政基層組織，亦即自治單位，關於縣政府人事之健全與否，直接則與縣政之推進有關，間接則足以影響整個之行政，故健全縣政人事，訓練縣府秘科，在實施新縣制，促進縣行政工作方面，實爲當務之急。本省廿九年起，開辦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卽於是年

訓練秘科班一期，畢業學員一一五人，三十年一月，續訓一期，畢業學員四十二人，其訓練時期，均保定爲六個月，旋訓練所奉命撤消成立雲南省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練團以後，復於卅年第一期，訓練民政組學員，計畢業五十六人，卅一年第三期，畢業六十二人，此過去訓練縣府秘科之大概情形也，惟查此項佐治人才，需要至切，蓋縣政經緯萬端，若佐理不得其人，縱縣長如何精明幹練，實非一人之力，所能統籌兼顧。故於本年三月第十期，續辦民政組一班，畢業學員四十一人，現又於六月第十一期添訓一班，計三十一人，業已開始訓練，其訓練時間，定爲兩月。學員來源，一部份係在省招考，一部份係由各縣現任民政科長中調訓。計先後畢業各學員，共二百七十五人，均分別以縣府秘書及民政科長委用，今後尙須廣續訓練，并辦理已訓人員之復訓，以期廣儲人材，擇尤任使，健全人事機構，完成縣政工作。

(二)縣訓機構之設立

查訓練各種各級行政幹部，乃中央一貫政策，在中央有中訓團，在行政督察專員區，有區訓班，在縣有縣訓所，其所以分頭訓練者，均不外健全各級幹部，藉以促進工作效率，本省省訓團，前於卅一年八月，卽由省訓所改組成立，依法令之規定，各專員區之區訓班，亦應積極籌設，惟因經費支絀，尙未開辦。至縣訓所之設立，實屬當前急務，刻不容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六四

續，前經本廳通令各屬，飭自卅一年一月起，應一律組織成立，至卅三年底止，須將縣各級幹部訓練完成，所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二成外，其餘八成，准予列入縣預算案內，作正開支。至其隸屬關係，雖直隸省訓團，但本廳爲輔導機關，仍隨時加以督促考核。其訓練對象，則爲鄉鎮及中心學校以下各級人員，計自開辦以來，各縣設所訓練者，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已有九十二縣屬，已訓人員，計保長八千四百八十五人，副保長二千零八十四人，鄉鎮長副二百一十一人，鄉鎮公所幹事一千三百廿九人，保辦公處幹事二千五百一十一人，國民學校校長一千零五十人，國民學校教員九百七十人，中心學校教職員二百八十八人，甲長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九人，戶籍人員二千零九十九人，衛生人員七十人，工商團體人員三十六人，自衛隊中分隊長四十三人，壯丁總隊保隊副七十五人，總計經過訓練者，共爲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人。又自本年一月至今，各縣訓所訓練之人數，刻正飭令呈報，尙未統計齊全。其餘尙未設所訓練之十餘縣局，亦經分別嚴飭趕速辦理中，預計本年年底，可以依限全部完成。

已、考核與獎懲

一、加強本廳職員之考核

本廳過去雖有考勤規則之公佈，惟以辦法未盡妥善，執行不無困難，爲加強工作效率，嚴密考核職員勤惰起見，於去年八月另行擬定考勤規則，公佈施行。每日由科員輪任劃到經理員，股長充任監視員，秘書科長擔任總值日，逐日統計，按月公佈。凡每月未到遲到及請假過多者，除按照比例，扣除其薪俸外，並予以記過降級或撤職處分。凡滿三月無請假遲到未到者，予以記功，滿六月者記大功，九月者升級。如此類推。實施以來，曠職人數銳減，頗著成效。總計自去年八月起至本年六月卅日止，共計因考勤而被撤職者九員，降級者五員，記大過十五員，記過者二十二員，申斥者八十七員。其因考勤成績優良而記功者，計八十五員。此外每日由總值日至各辦公室按名抽查，以資覈實。至於平時各股人員之工作勤惰，均由各股股長，隨時監督考察，加以記錄並製成文稽考辦法，每科輪派值日科員一人，專任稽考公文之責，將每日收文發文，已辦未辦件數，統計報告，務使所有文件，隨到隨辦，案無留牘以求工作效率之增進。復遵奉 省令制訂職員月終考核表一種，每屆月終，由各科科長將所屬職員之學識操作，能力，特長等項，逐一考核記分，每三月彙報省政府一次。

此外關於本廳職員之年終考績，過去並未依照規定執行，不但賞罰無由嚴明，而升降亦漫無標準。爲澈底執行政令加強人事管理起見，乃於去歲十月特依照中央頒發公務員

考績條例及考核工作操行學識辦法等項之規定訂定雲南省民政廳職員考績辦法一份簽請核定實施。由廳內高級職員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由廳長覆核決定後，呈報

省府咨部備案。至於考績材料之來源，除根據每月月終考核及考勤之記錄外，並採分層考核，科員由股長考核，股長由科長考核，科長秘書由廳長考核，所有應行獎懲人員，均係依照考績總分數之多寡，分別執行，務使人無倖進，獎懲公允，以期樹立良好之人事制度。現三十二年度考績，業經按照法定程序，分別考績考成兩項，彙辦完竣。總計全廳職員受考核者一百廿九員，內中計晉級九員嘉獎者四十四員記功者四員，加薪者二十四員，留職者四十一員，申斥者七員，均經分別令知，並呈報 省府咨部備案。

二、舉行縣長考績

過去本省縣長考績，雖迭經籌辦，因案關多方，雖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經查接管卷內，曾於三十一年度擬有縣長年終考績辦法一份，然未經呈准公佈實施，關於工作百分比率，雖亦經與各機關商妥，呈府咨部備案，但各機關亦未將各縣長工作成績，送達本廳彙辦。且依照原定辦法，係由 省政府組織考績委員會，各廳處局主管長官為委員，組織龐大，不易收效，致公文往返，積案盈尺，仍不能見諸實行。考績既無結果，致平時之考核，亦難發生決定之作用。是以縣長視功過若等閒，日考核為虛文，影響之大，莫此為甚

• 本廳有鑒及此，乃決定舉辦三十二年度縣長考績，並依據中央法規及本省實際需要，擬定縣長年終考績辦法一份，凡縣長之工作學識操行，均分別逐一考核，評記分數，據以獎懲。除原辦法業經公佈外，茲將要點摘錄於下：

(甲) 關於工作百分比率，依照三十一年度核定比率，酌予更改，計兵役佔百分之二十，田賦糧政共佔百分之二十八，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佔百分之十；其他佔百分之十二，以資平均，而切實際。

(乙) 由本廳彙辦初核，由 省府府執行覆核。

(丙) 凡主管縣政機關，平時須就各縣長工作情形，嚴密考核，隨時記錄，每屆年終，列表記分，送交民政廳彙辦，如各機關逾限不辦即由本廳代為考核，以免久延不決，而收時效。

(丁) 縣長考績根據之資料，計包括下列數項：(一) 廳長及廳內高級職員出巡之記錄(二) 各主管機關對各縣縣長工作成績之記錄(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平時考查各縣長成績之記錄(四) 省府視察員之工作報告(五) 民政廳政務督導員復查員之工作報告。

上項辦法，業經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呈請 省府核定，嗣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奉 省秘法 2 字第四十號指令照准，並抄咨內政部備查，復於六月三日以省令秘人字第二一七號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遵辦。本廳在未奉令之先，即訂立各縣局長政績登記簿一種，分別收集有

關資料，已將督導員報告，專員考績，本廳各科考績彙集登記，評定總分。奉令之後，曾一再函催各有關機關，早日辦竣完覆，以便彙辦，截至最近，教育田賦合作等項資料，已經收到，其餘各機關，經派員面催，亦在趕辦中不日即可彙辦呈核。

三、建立考核機構

關於本廳職員及縣局長之考核情形，已如上述，爲實施行政三聯制，並使計劃執行考核三項，互相配合起見，本廳復於去年八月中旬，有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廳主任秘書任主任委員，各科科長任委員，下設設計考核兩組，除審查本廳及各縣施政計劃，及商討應行興革事宜外；並對於廳內職員考核及縣長考績之初核，亦由該會併同辦理，俾免組織繁複之弊。上項組織成立之後，計開正式會議四次，每月並由上項人員，開座談會一次，評定月終職員考核分數並討論臨時發生事件，以資補助。

四、實行督導復查制度

本省交通梗阻，地域遼闊，各縣施政實際情形及吏治人事狀況，殊難充分明瞭，更無由考核獎懲，省政府雖有視察室之設置，因多限於查辦專案，亦難作普遍之查考，且以禁煙，戶籍，新縣制，吏治諸端，非派員實地考核，不易收效，乃於去年九月中旬，會同省田賦管理處，合派政務督導員三十三人，分區督導考察。計本廳遴選十六人，田賦管理處

遴選十七人，由廳處會銜委任，委定之後，在廳中作半月之短期訓練，由廳處各主管科長，分別担任講授，使明悉各項施政計劃，以作督導依據，至十月九日，訓練完畢，經制定各種督導規則及視察綱要及表冊等，分發應用，且規定各員每日應將工作情形寫成日記，按旬彙報，以便考察各員工作之進度。至十月十六日，各督導員一律出發，分赴指定區域工作。

各督導員出發工作後，本廳爲求確實明瞭各該員之行止，以便指揮監督計，復制定政務督導員聯絡通訊辦法，每離縣到縣均須電呈，復令飭各員凡經預定之工作日程及路線，不能隨意變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變動時，亦須事先呈明核准，並嚴飭各員，將工作日記，依期呈報，以免消息隔絕。失却聯繫。

各督導員之工作期限，按地域之遠近大小及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最多者五個月，少者四個月，但各督導員中，能依限將工作辦畢者僅有三區，其餘各員，或因交通梗阻，區域遼闊，或因途程較遠，工作繁雜，以致延期一二月不等，至本年五月底，均已大部結束回省銷差，惟尚有五員，因禁烟工作或征實征購，尙須督促，至今尙未返省。

爲使督導人員安心服務，防止需索計，曾依照實際需要，將旅費從優發給，計行程每站發旅費八百元，車程每站四百元，住宿費每日二百元，下鄉費每日四百元，每月薪俸二百五十元，旅雜各費總額，分兩次發給。後因各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乃比照原定下鄉費

百分之二十增發巡迴督導費用，使不致賠累。此外又恐其中成有不肖人員，藉機需索詐取，累及人民，乃制訂服務規則，詳列條款，分別令導，復派員復查，以杜弊端。各督導員經本廳嚴格考核後，曾分別予以獎懲，其工作成績優異者，如第一區陳澤銑，第二十區劉光澤，已由本廳保薦委充縣長，第十五區盛恩隆經委充省訓團訓導處長，其餘成績較佳者亦由本廳或田管處保薦參加本省縣長檢定。惟因此次所派人員，多係臨時羅致，分子難免複雜，故其中仍有少數人員，或不明權責，或受賄需索，但一經舉發，查明屬實，即予以撤職或拘押，至工作不力，或稍有過失者，亦隨時糾正並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本廳為考察各督導員工作實況，及有無違法舞弊情事起見，於卅二年十一月底，復委派政務復查員三人，分往迤東，迤南，迤西三區復查，並訂定復查規則，公佈施行，各復查員於十一月底先後出發，分赴指定區域工作，其旅費標準及聯絡通訊辦法，與政務督導員相同。工作期限，概為四個月，迤東區復查員因區域較小，交通便利，能按期結束，迤南區復查員，因區域較廣，交通不便，臨時派查之案件較多，且因第十八區督導員孫述強患病，不能執行任務，臨時委派該區復查員兼辦，故有所耽延，現已在返省途中，迤西區復查員，因區域最廣，臨時派查之案件最多，不惟復查工作不能如期完成，而規定之表報，亦不能按期呈報，至今仍在復查區域工作中。

此種辦理政務督導及復查事宜，總計需用經費約二百餘萬元，為時半年；因任務過多

，時限復短，所查難免不確，或有呈報不明之處。復查員則因人數過少，區域遼闊，不能遍歷全區，其復查工作，亦難免有遺漏之弊。惟本廳辦理此項督導工作以後，對各縣政務實況，以及應興應革諸端，均得有充分明瞭，于行政之改進，及縣級人員之考核上，頗多補益。

五、勵行縣局長獎懲

本廳對於各縣局長工作成績之考核，除定期舉行年終考績外，對於平時之功過獎懲，亦認真注意，並規定於年終考績時，將平時功過獎懲，列為考核根據之一，分別據以增減考績分數，使平時之考核，亦發生實際之效力，並確實登記，作為依據。茲將民國卅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卅三年六月底止各縣局長獎懲情形，分述於後。

(甲)受獎部份——受獎縣局長以辦理征實征購有功者為最多，共六十二人，其中記大功二次並給特獎者，有昆明市長羅佩榮等五十二人，記大功一次並給特獎者，有麗江縣長徐亞雄一人，記大功一次者，有蒙自縣長趙道寬，鹽津縣長李瑛二人，傳論嘉獎者，有彌勒縣長王承忠，等六人，為征調六十軍新兵記大功者，有昆明縣長高直青，呈貢縣長李悅立二人，記功者，有富民縣長倪之楨，霑益縣長張偉二人。征調出國壯丁如期完成傳諭嘉獎者，有祥雲縣長文壽和，蒙化縣長戴永萃，鳳儀縣長胡占一，等三人。其餘剿匪有功，

征工出力或辦理積谷衛生得力，以及如期完成民選鄉鎮長因而受獎勵者，有昆明市長羅佩榮等十三人。總計一年內受獎五次者，有昆明縣長高直青，永平縣長李傑二人，受獎四次者，有昆明市長羅佩榮等七人，三次者有麻栗坡督辦梁馨等四十三人，二次者有麗江縣長徐亞雄，彌渡縣長張嘉桂二人，壹次者有蒙自縣長李炳垣，等十二人。

(乙)受懲部份——受懲人員亦以辦理征實征購有過失者為最多，一年內共有八十六人，其中因延期不報開征，故違功令，而記大過一次者，有元江縣長周彭年等六十三人，記大過二次者，有彝良縣長周杰等五人，未報卅一年度田賦折征記大過一次者，有貢山設治長局李紹沅等四人，未遵率呈報征實征購數額，受嚴重警告者，有永善縣長王開基等八人，記過二次者四人，申誡一次者一人。其次為未報卅二年度工作計劃而記過者，墨江縣長宋恩倬等七十六人。為征兵不力記大過一次者，有河西縣長徐舜欽等十九人，記過一次者，有金平縣長李傑生等十七人，申斥一次者四人，其餘為辦理戶籍保甲不力，玩忽司法，漠視功令或其他過失而受懲罰者共五十人，總計一年內受懲七次者，有彝良縣長周杰一人，六次者有洱源縣長汪錫彬等六人，五次者有元江縣長周彭年等二人，四次者有尋甸縣長王景陶等十五人，三次者有宣威縣長趙宗培等九人，二次者有師宗縣長蘇樹聲等卅五人，一次者有蘭坪縣長黃守義等四十二人，一年之內未受懲罰者，昆明市長羅佩榮等二十一人。

由上所述，可知一年內受獎最多者爲征實征購工作，而受懲最多者，亦爲征實征購工作，其次則爲民政，役政工作，足徵本省主管田賦，兵役，民政各機關，對於各縣局長之監督考核甚爲嚴格，而本省糧政兵役之所以著成效者，亦即在此。復查受獎懲人員中，每人平時受獎有多至五次者，受懲亦有多至七次者，而從未受懲者，只有二十一人，在全部縣局中，僅占百分之十六左右，可見縣政工作之煩雜。因主管縣政機關過多，縣長動輒得咎，亦爲當前之事實，故各主管機關對於縣局長平時獎懲，亦應慎重將事，非有特殊政績表現者，不輕予以記功，非有重大過失者，不應隨便記過，否則平時獎懲過多，受者視同具文而置諸等閒，此又不可不深加注意者。（附功過一覽表統計表各一份）

附錄：各縣局長功過獎懲事由縣名人名一覽表

（甲）受獎部份

（一）爲卅一年糧政年度征實征購有功記大功二次並給特獎者有下列五十二人：

| 市縣名 | 姓 | 名 | 縣 | 名 | 姓 | 名 |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昆明市 呈貢 平彝 霑益 武定 楚雄 鎮南 洱源 鳳儀 雲龍 建水 勐江 開遠 富民 文山

羅佩榮 李悅立 彭立銓 張偉 莫松恆 何斌臣 李廉方 高克敏 歐陽焱勳 段作霖 譚其篋 劉承功 魏嘉惠 倪之楨 李璠

昆明縣 晉寧 曲靖 尋甸 祿勸 牟定 大姚 漾濞 大理 路南 華寧 箇舊 墨江 玉溪 西畴

高直青 楊正禮 劉應福 奚冠南 李子元 陳培松 伙心從 文泰和 張廷勳 羅人吉 徐培基 董廣布 宋恩淳 趙正嶽 李攀桂

江川 安寧 馬龍 宣威 廣通 雙柏 鹽豐 師宗 維西 龍武設治局 宜良 金平 彌渡 祿豐 河

楊問梅 陳篤生 袁昌華 胡邦翰 段毅滋 何文選 劉顯熾 李煨 沈長青 劉雨蒼 關汝賢 李傑生 楊瑯 趙宗培 張邦藩

楊問梅 陳篤生 袁昌華 胡邦翰 段毅滋 何文選 劉顯熾 李煨 沈長青 劉雨蒼 關汝賢 李傑生 楊瑯 趙宗培 張邦藩

| | | | | | | | |
|---|---|-----|---|---|-----|-----|-----|
| 鎮 | 沅 | 吳崇基 | 永 | 仁 | 曾瑞鶴 | 麻栗坡 | 梁 |
| 通 | 海 | 李璋 | 永 | 平 | 李傑 | 河 | 西 |
| 邱 | 北 | 張永年 | | | | | 徐舜欽 |

(二) 爲卅一年度征實征購有功記大功一次並給特獎者有麗江縣長徐亞雄一人，記大功一次者，有蒙自縣長趙道寬鹽津縣長李璞二人。共四人

(三) 爲卅一年度征實征購有功傳諭嘉獎者有下列六人

| | | | | | | | |
|---|---|-----|---|---|-----|---|-----|
| 縣 | 別 | 姓 | 名 | 縣 | 別 | 姓 | 名 |
| 彌 | 勒 | 王承忠 | 順 | 寧 | 鄭崇賢 | 鹽 | 興 |
| 曲 | 溪 | 廖彬 | 峨 | 山 | 崔崇 | 蘭 | 坪 |
| | | | | | | | 黃守義 |

(四) 爲征調六十軍新兵記大功一次者，有昆明縣長高直青，呈貢縣長李悅立二人，記功一次者有富民縣長倪之楨，霑益縣長張偉二人。征調出國壯丁如期完成傳諭嘉獎者，有祥雲縣長文泰和，蒙化縣長戴永萃，鳳儀縣長胡占一等三人

(五) 其餘剿匪有功，征工出力，或辦理積谷衛生得力以及如期完成民選鄉鎮長因而受獎勵者，有下列十三人。

| | | | | | |
|----|-----|-------|-------|-----|-----|
| 縣別 | 昆明市 | 永平 | 晉寧 | 昆明縣 | 元謀 |
| 姓名 | 羅佩榮 | 李傑 | 楊正禮 | 高直青 | 李紹綱 |
| 縣別 | 霑 | 彌 | 祿 | 文 | |
| 別 | 益 | 渡 | 勸 | 山 | |
| 姓名 | 張偉 | 張嘉桂 | 蕭鈔 | 李埔 | |
| 縣別 | 彌 | 蓮山設治局 | 滄源設治局 | 蒙 | |
| 別 | 勒 | | | 自 | |
| 姓名 | 王承忠 | 武尙賢 | 王晉 | 李炳垣 | |

(乙) 受懲部份

(一) 爲征實征購有過失記大過，一次者有下列六十三人。

| | | | | | |
|----|-----|-----|-----|-----|-----|
| 縣別 | 元江 | 石屏 | 硯山 | 雲山 | 蒙化 |
| 姓名 | 周彭年 | 趙道寬 | 田有恆 | 楊天柱 | 戴永萃 |
| 縣別 | 新平 | 曲 | 箇 | 昭 | 華 |
| 別 | 平 | 溪 | 舊 | 通 | 寧 |
| 姓名 | 唐家仁 | 廖彬 | 董廣布 | 湯祚 | 徐培基 |
| 縣別 | 賓 | 永 | 鹽 | 安 | 晉 |
| 別 | 川 | 善 | 津 | 寧 | 寧 |
| 姓名 | 楊瑯 | 王開基 | 李璞 | 陳篤生 | 楊正禮 |

元 昆 魯 鎮 大 劍 思 景 陸 邱 祥 威 通 彌 宜
江 陽 甸 雄 姚 川 茅 谷 良 北 雲 信 海 勒 良

周 李 徐 劉 王 張 趙 郭 龍 楊 文 陳 李 王 關
彭 羣 嶽 彬 德 開 迺 耀 國 泰 才 承 汝
年 傑 東 文 富 璽 廣 庚 翔 和 寶 璋 忠 賢

綏 江 緬 河 師 馬 麗 羅 鎮 綏 尋 鎮 富 會 西

江 城 寧 口 崇 龍 江 平 南 江 甸 沅 民 澤 疇

熊 楊 張 布 蘇 袁 李 于 李 熊 王 黃 倪 林 李
啓 炬 文 秉 樹 昌 濬 訥 廉 啓 景 德 之 景 攀
嵩 銳 英 武 聲 華 浚 芳 嵩 陶 佐 楨 泰 桂

鎮 新 大 順 永 雙 宜 景 鹽 鄧 洱 元 彝 河 巧

康 平 關 寧 勝 柏 威 東 興 川 源 謀 良 西 家

張 楊 夏 雷 伙 鄭 趙 和 劉 黃 汪 李 周 徐 饒
登 運 職 心 培 宗 志 嘉 承 汪 紹 周 舜 繼
浩 廷 麟 從 仁 培 鈞 銘 祕 錫 紹 杰 欽 昌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賓川 劉人佑 威 信 陳才寶 蒙 化 何 鷄

(二) 爲征實征購有過失記大過二次者有下列五人：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彝良 周 杰 昭 通 湯 祚 鎮 雄 劉 彬 文

魯甸 徐 嶽 東 大 關 夏 運 麟

(三) 未報卅一年度田賦折征記大過一次者有下列四人：

縣(局)別 姓名 縣(局)別 姓名 縣(局)別 姓名

貢 山 李 紹 沅 德 欽 王 伯 敷 寧 江 單 銳

鎮 越 李 文 新

(四) 未遵章呈報征實征購數額受嚴重警告者，有下列八人。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永 善 王 開 基 鹽 津 李 瑛 新 平 唐 家 仁

安 寧 陳 篤 生 巧 家 饒 繼 昌 昭 通 湯 家 祚

彝 良 周 杰 彌 勒 王 承 忠

(五)未遵章呈報征實征購數額記過二次者有下列四人。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尋甸 王景陶 元 謀 李紹綱 大 關 夏運麟

洱源 汪錫彬

(六)為征實征購有過申誠一次者有會澤縣長林景泰一人。

(七)未報冊二年度工作計劃而記過一次者，有下列七十六人。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墨江 宋恩倬 呈 貢 李悅立 富 民 倪之楨

彌勒 王承忠 文 山 李 墉 元 江 周彭年

昆明 高直青 西 疇 李攀桂 河 西 徐舜欽

開遠 魏嘉惠 箇 舊 董廣布 曲 溪 廖 彬

通海 李 璋 金 平 李傑生 洱 源 汪錫彬

晉寧 楊正禮 貢 山 李紹沅 德 欽 王伯敷

永平 李 傑 曲 靖 馮天祥 陵 良 龍 翔

玉溪 趙正嶽 會 澤 林景泰 楚 雄 歐陽發勳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宣威 蒙化 永勝 羅平 巧家 彝良 中甸 祿豐 牟定 鹽豐 魯甸 鳳儀 劍川 江城 綏江

趙宗培 戴永萃 伙心從 于 饒繼昌 周 和舉善 王子祐 陳培松 劉顯燧 徐嶽東 胡占一 張開瓊 楊炬銳 熊啓嵩

石屏 廣南 騰 姚 彌 富 鎮 祿 雙 鎮 屏 澂 鹽 雲 六

屏南 衝 安 渡 寧 康 勸 柏 南 邊 邊 津 縣 順

趙道寬 李表東 張問德 李士厚 張嘉桂 李文韶 張浩 蕭 彭 鄭培仁 李廉芳 李 澗 曹子英 李 璞 楊天柱 張士儒

昭 鎮 滬 蒙 大 寧 羅 華 邱 硯 鄧 華 鶴 蘭 龍

通 雄 西 自 理 洱 次 寧 北 山 川 坪 慶 坪 陵

湯彬文 劉 彬 李 炳 李 炳 張 廷 助 張 自 翼 陳 毓 華 徐 培 基 楊 國 珍 田 有 恆 黃 承 祐 沈 興 賢 何 自 堯 黃 守 義 朱 嘉 錫

南 嶺 張勵輝 佛 海 安則法 瀘 西 魯正衡
 荔 西 常紹羣 隴 川 楊光烈 寧 浪 雷 勇
 梁 河 封維德

(八) 爲辦理兵役不力記大過一次者有下列十九人：

| 縣 別 | 姓 名 | 縣 別 | 姓 名 | 縣 別 | 姓 名 |
|-----|-----|-----|-----|-----|-----|
| 河 西 | 徐舜欽 | 彌 勒 | 王承忠 | 文 山 | 李 墉 |
| 元 江 | 周彭年 | 墨 江 | 宋恩淳 | 西 疇 | 李攀桂 |
| 雙 江 | 張友仁 | 開 遠 | 魏嘉惠 | 箇 舊 | 董廣布 |
| 曲 溪 | 廖 彬 | 通 海 | 李 璋 | 鎮 越 | 李文新 |
| 金 平 | 李傑生 | 龍 武 | 劉雨蒼 | 麻 栗 | 梁 馨 |
| 曲 靖 | 馮天祥 | 昭 通 | 湯 祚 | 瀾 滄 | 聶晶品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寧洱 張自真

(九) 爲辦理兵役不力記過一次者有下列十七人：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金平 李傑生 宜良 關汝賢 元江 周彭年

墨江 宋恩悖 西疇 李攀桂 河西 徐舜欽

景谷 聶體人 蒙自 李炳垣 石屏 趙道寬

鎮越 李文新 霽益 張偉 邱北 楊國珍

彌勒 王承忠 硯山 田有恆 富寧 李文詔

曲溪 廖彬 麻栗坡 梁審

(十) 辦理兵役不力申斥一次者有下列四人

元江 周彭年 墨江 宋恩悖 西疇 李攀桂

河西 徐舜欽

(十一) 其餘爲辦理戶籍保甲不力，玩忽司法，漠視功令或其他過失而受懲罰者有下列五十人。

列五十人。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宜良 (整理自治財政不力) 關汝賢 易 門 任文漢 通 海 李 璋

洱源 汪錫彬 晉 寧 楊正禮 陸 良 龍 翔

鎮雄 劉彬文 保 山 李國清 雲 龍 段作霖

會澤 林景泰 霑 益 張 偉 鎮 南 李廉芳

玉溪 趙正嶽 江 城 楊炬銳 洱 源 汪錫彬

平彝 彭立銓 鳳 儀 胡占一 大 姚 王德富

南嶠 張勵輝 昌 寧 張文貴 金 平 李傑生 (戶政不力)

寧蒗 雷 勇 彝 良 周 杰 祥 雲 文泰和

硯山 田有恆 金 平 (保甲戶口不力) 李傑生 綏 江 熊啓嵩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建水 (辦理保甲不力)
譚其篋

卸華寧

彭樹甲

順

寧

雷職雍

陸良 龍翔

宣

威

趙宗培

尋

甸

王景陶

西疇 李攀桂

屏

邊

李澍

鹽

津

李瑛

通海 (調訓財務組學員冒名頂替)
李璋

大

理

張廷勛

師

宗

蘇樹聲

楚雄 歐陽焱勳

武

定

羅榮紳

霑

益

張偉

彝良 周杰 (囚犯逃逸)

通

海

(指使屬員冒名受訓)
李璋

綏

江

熊啓嵩

建水 (玩忽防空)
譚其篋

宜

良

(出售公糧受懲)
關汝賢

彝

良

(團務廢弛)
周杰

河口 張邦藩

金

(辦理督導報告表敷衍)
李傑生

平

一年內各縣局長受獎次數統計表

| 受獎 | 五次 | 受獎 | 四次 | 受獎 | 三次 | 受獎 | 二次 | 受獎 | 一次 |
|----|-----|-----|-----|----|-----|----|-----|----|-----|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 昆明 | 高直青 | 昆明市 | 羅佩榮 | 宜良 | 關汝賢 | 麗江 | 徐亞雄 | 順寧 | 鄭崇賢 |
| 永平 | 李傑 | 文山 | 李璠 | 玉溪 | 趙正嶽 | 彌渡 | 張家桂 | 蒙自 | 李炳垣 |
| | | 霑益 | 張偉 | 武定 | 莫松恆 | | | 祿勸 | 蕭鈔 |
| | | 呈貢 | 李悅立 | 會澤 | 林景泰 | | | 曲溪 | 廖彬 |
| | | 富民 | 倪之楨 | 建水 | 譚其質 | | | 峨山 | 崔崇 |
| | | 安寧 | 陳篤生 | 楚雄 | 何斌臣 | | | 鹽興 | 金惟明 |
| | | 晉寧 | 楊正禮 | 宣威 | 胡邦翰 | | | 元謀 | 李紹綱 |
| | | | | 石屏 | 趙道寬 | | | 鳳儀 | 胡占一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江 | 漾濞 | 平彝 | 曲靖 | 通海 | 尋甸 | 澂江 | 大姚 | 箇舊 | 開遠 |
| 宋恩淳 | 文泰和 | 彭立銓 | 劉應福 | 李璋 | 奚冠南 | 劉承功 | 伙心從 | 董廣布 | 魏嘉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滄源 | 蓮山 | 蘭坪 | 鹽津 |
| | | | | | | 王晉 | 劉常鈺 | 黃守義 | 李瑛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寧 | 河西 | 馬龍 | 祿豐 | 路南 | 江川 | 維西 | 大理 | 西疇 | 彌渡 |
| 徐培基 | 徐舜欽 | 袁昌華 | 趙宗培 | 羅人吉 | 楊問梅 | 沈長青 | 張廷勛 | 李攀桂 | 楊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洱源 | 金平 | 鹽豐 | 永仁 | 鎮南 | 雙柏 | 邱北 | 牟定 | 廣通 | 師宗 |
| 高克敏 | 李傑生 | 劉顯熾 | 曾瑞鶴 | 李廉方 | 何文選 | 張永年 | 陳培松 | 段綬滋 | 李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總 | 合計 | | | | | | |
| | 計 | | | | | | |
| 六十六人 | 二 | | | | | | |
| | 七 | | | | | | |
| | | 祿勸 | 鳳儀 | 龍武 | 雲龍 | 鎮沅 | |
| | | 李子元 | 歐陽焱勳 | 劉雨蒼 | 段作霖 | 吳崇基 | |
| | 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 | | | | | | |

一年內各縣局長受懲次數統計表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 |
|----|----|-----|-----|-----|-----|------|-----|-----|-----|----|-----|----|-----|----|-----|----|-----|----|-----|
| 彝良 | 周杰 | 昭通 | 湯祚 | 西疇 | 李攀桂 | 彌勒 | 王承忠 | 金平 | 李傑生 | 洱源 | 汪錫彬 | 墨江 | 宗恩 | 邱北 | 楊國珍 | 順寧 | 雷曦雍 | 騰衝 | 張問德 |
| | | 大關 | 夏運麟 | | | | | | | | | 通海 | 李璋 | 元謀 | 李紹綱 | 永勝 | 伙心從 | 保山 | 李國清 |
| | | 文山 | 李壩 | 鎮雄 | 劉彬文 | 尋甸 | 王景陶 | 陸良 | 龍翔 | 富民 | 倪之楨 | 永善 | 王開基 | 麗江 | 李浚 | | | | |
| | | 宣威 | 趙宗培 | 董廣布 | 關遠 | 魏嘉惠 | 廣南 | 李表東 | | | | | | | | | | | |
| | | 趙道寬 | 建水 | 譚其荳 | 楚雄 | 歐陽焱勳 | | | | | | | | | | | | | |
| | | 玉溪 | 趙正嶽 | 昆明 | 高直青 | | | | | | | | | | | | | | |
| |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縣別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江 | 景谷 | 鹽津 | 硯山 | 晉甸 | 曲溪 | 河西 | 晉寧 |
| | | 熊啓嵩 | 郭耀庚 | 李璘 | 出有恆 | 徐嶽東 | 廖彬 | 徐舜欽 | 楊正禮 |
| | | | | | | | | 鎮越 | 鎮南 |
| | | | | | | | | 李文新 | 李慶方 |
| | | | | | | | | 雷益 | 曲靖 |
| 安寧 | 鎮康 | 寧洱 | 富寧 | 大理 | 祥雲 | 蒙自 | 羅平 | 張偉 | 馮天祥 |
| 陳篤生 | 張浩 | 張自真 | 李文韶 | 張庭勛 | 文泰和 | 李炳垣 | 于訥 | 平彝 | 盧西 |
| 祿豐 | 羅次 | 昆陽 | 呈貢 | 中甸 | 賓川 | 彌渡 | 姚安 | 彭立銓 | 李 |
| 王子祐 | 陳疏華 | 李羣傑 | 李悅立 | 和舉善 | 楊瑯 | 張嘉桂 | 李士厚 | | 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信 | 劍川 | 鄧川 | 鳳儀 | 屏邊 | 大姚 | 新平 | 雙柏 | 師宗 | 華寧 |
| 陳才寶 | 張開瓊 | 黃承祐 | 胡占一 | 李樹 | 王德富 | 唐家仁 | 鄭培仁 | 蘇樹聲 | 徐培基 |
| 鶴慶 | 鎮沅 | 漾濞 | 華坪 | 鹽豐 | 牟定 | 鹽興 | 祿勸 | 馬龍 | 易門 |
| 何自堯 | 黃德佐 | 曹子英 | 沈興賢 | 劉顯熾 | 陳培松 | 劉嘉鎔 | 蕭鈔 | 袁昌華 | 任文漢 |

| | | | | | | | | |
|--------|------|-----|----|-----|-----|-----|--|--|
| 總 計 | 合計 | | | | | | | |
| | 一人 | | | | | | | |
| 一百一十人 | 六人 | | | | | | | |
| | 二人 | | | | | | | |
| | 十五人 | | | | | | | |
| | 九人 | | | | | | | |
| | 卅五人 | | | | | | | |
| | 四十二人 | 隴川 | 寧江 | 梁河 | 璩西 | 溫水 | | |
| | | 楊光烈 | 單銳 | 封維德 | 常紹羣 | 魯正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待遇與撫卹

一、調整專員待遇

查按管卷內，本省各專員公署，照規定爲乙種組織，每月僅支臨時費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經常費九千八百元，其中除薪俸外，辦公費及旅費月各支四百元，特別辦公費一百五十元，準備費二百五十元，共計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按照現時物價高漲情形，經費如此拮据，以言辦公，尙不敷數人紙筆之用，以言督察，亦不足派遣一人之資。本廳有鑒於斯，乃於去年十月十三日，擬定調整辦法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一四二二號指令照准，通令各專員公署遵行，茲將調整辦法摘錄於後：

(甲)每一專員公署，按月增發經費二萬元，其中以一萬元，作爲專員特別辦公費，其餘七千元，作調整署內職員待遇之用。

(乙)新增經費由 省政府三十三年度預算「調整費」科目項下開支，不敷之數由「其他支出」科目項下支出。

(丙)新增經費自卅三年一月起實行。

(丁)專員公署內職員公糧，除保安營伙食費，仍照舊由各該轄區內各縣分担外，其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餘人員照省級待遇由糧政局撥發實物。

上項辦法實施後，雖比照物價，仍感不足，但因受國家預算之限制，在無可如何中，只能如此辦理，且現時較諸省級公務員已相差無多，對於政務之推進，當不無補益。

二、改善縣長待遇

縣長待遇，向來微薄，每月薪公收入，尙不敷一人用費，仰事俯畜。故新任縣長於到達任所後，恆以設法籌款維持生活，爲首要急務，地方士紳，用此種弱點，先則導誘逢迎，繼之以操縱把持，從中漁利，朋比分肥，最後每致挾持縣政。左右全局，雖有東身自好之士，亦難免入其彀中，種種貪污罪惡，莫不由此而生。如不從根本上改善縣長待遇使其生活安定，實不足以養其廉潔，保其威望，嚴其考成而收改進縣政之效。再地方官赴任調任旅費，依照規定兼任職每站日支八十元，以現時物價情形，不敷甚鉅，且本省地域遼闊，交通梗阻，旅費所需，爲數不貲，各縣長一經委調到任之後，多巧立名目，取之於民，此亦爲吏治敗壞之一大原因。本廳爲改善縣長待遇起見，乃擬定調整辦法，呈請省府核示，嗣經省政府第八七五次會議決定如下：

(甲) 各縣縣長調任赴任旅費，除向財政廳照章支給外每站增加給國幣一千元。

(乙) 各縣縣政府推每月加發特別辦公費：一等縣一萬二千元，二等縣一萬元，三等

縣八千元，設治局五千元。

(丙) 縣長公糧月給米一公石，河麻兩督辦署照一等縣辦理。(又縣局所屬各職員以往僅支領薪俸及公糧三公斗，現經通令將公糧增發為六公斗。)

(丁) 以上各節統自卅三年一月起實行。

上項經費來源，係依照財政廳公佈之調整雲南省縣自治財政方案分別施行。赴任旅費，凡自治財政已整理縣份，由縣預算內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未整理縣份，由國稅撥補款項下開支。特別辦公費，凡業經編入預算之縣份，按月照支，未編入預算之縣份，由各縣自收欸或法定捐稅等收入內開支。至於縣佐治人員之待遇，亦由本廳飭由各縣長，依照調整自治財政方案之規定，分別設法改進中。

三、訂定撫卹補救辦法

查關於本省公務員撫卹事項，過去在財政收支系統尚未劃分之先，係援照本省制定之公務員卹金章程及退休章程辦理，尙無若何困難，惟自上年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以後，本省卹金章程，卽行廢止。應遵照中央頒定之公務員卹金法辦理，自是以後，窒礙殊多，因本省情形特殊，各級公務員，多未辦理餘缺，且其資格亦不能盡符法定，例如本省原設之縣佐及其他臨時委派人員早請撫卹時，如予照轉，卽難邀中央核准。又如業經交卸而病故

之縣局長，照章仍得請卹，但依照規定，其卹金應由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支給，準此則已交卸之縣局長病故請卹，因年淹代久，情勢已殊，此項卹金，向無專款儲備，勢難再飭由最後服務機關發給，且尙有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難以確定其支出系統者則辦理更感困難。復查中央規定之卹金，爲數不多，辦理請卹手續，頗不簡單，而額獲之有限卹金，既無裨於實際，且公文往返，經年累月，至核准時，則又事過境遷矣。基於上述各點困難，常經本廳會同財廳商定辦法三項：（一）嗣後遇有未報經中央銓敘合格及交卸日久之公務員呈請撫卹，除省級機關人員，其卹金由財廳卹金等款項下核發外，至外縣人員，自縣局長以至佐治人員，其卹金照規定由最後服務機關之地方款支給，各縣准自卅三年度起，按年列入總預算內撫卹科目項下，呈經財廳核定支銷。（二）凡請卹人應呈由民廳照章核擬卹金，轉請省政府核定後轉飭發給，暫不早轉中央。（三）在職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之縣局長（佐治人員仍由縣款發給）如已送審呈存有案者，仍照轉中央核卹，以資補救而免困難。並經會呈省政府核准照辦暨分令所屬遵照各在案。同時本廳核擬卹金，並遵照行政院卅二年一月十二日仁嘉字第一零零五號訓令，值此非常時期，一律增加一倍辦理。似此請卹人尙得稍沾實惠，本廳辦理亦較便利，可謂公私兼顧矣。

辛、控案之處理

一、改訂人民控告遞呈辦法

本廳爲勸求民隱，嚴懲貪污，對於各專員督辦及縣局長之不當處分，或違法失職，因而引起行政訴願或訴訟，以及貪污案件時，不得不接受人民之呈訴，以資申雪。但爲戢止刁風，保障循良，對於人民呈控地方官吏，亦不得不嚴加限制，實行究坐，以肅法紀。故訂定人民控告遞呈辦法，俾資遵循。查此項辦法，前於民二十年本省即有取締人民控告辦法公布施行，惟其作用，多偏重保障地方官吏一面，對於人民遞呈困難，未能同時顧到，嗣於廿四年，復層奉 委員長行營令發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亦經轉令各屬遵照有案，惟日久玩生，人民控告官吏，多不遵照規定程序及手續辦理，而刁狡紳民，因要求不遂，或認不得直，每每虛構事實，捏名誣陷，以圖淆惑觀聽，以至查明確情，應行反坐，而原告或無其人，或逃匿無蹤，竟致無法究詰。甚至郵遞白呈，匿名具訴，或以全體公民名義，濫發代電，或登諸報端，橫加攻擊，以期聳動聽聞，圖告不審，種種流弊，不一而足。又人民控告如必責令親身赴省，則程站較遠，資力缺乏者，勢將含冤莫白，無法申訴，尤失保障人權，重視控案之意。茲乃就歷次頒行辦法中，按實際需要，將遞呈辦法詳加改訂並呈奉 省政府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提經第八七七次會議議決，照所擬通過，公布施行。

此後關於呈控官吏，固已嚴加限制實行反坐，並通令所屬嚴禁攻擊官吏，或頌揚德政之文字，於報章登載以正觀聽而挽頹風。其於控官人民之無力赴省者，亦訂有補救條文。飭於附近指定官署，具結取保，不必直接到省，俾收戡止刁風及勤求民隱雙方兼顧之效。

二、訂定地方官吏被控案件處理辦法

查處理控案，是非不明，則聽斷難公，覆盆之下，難昭信讞，故在每一控案成立以後，澈查虛實，以爲處斷之根據，實爲先決條件。本廳過去對於地方官吏被控案件，因查案經費與委查人選，兩有問題，多委當地稅局長或鄰近縣長，負查復責任。詰其流弊，縣長查案，常因政務繁劇，因循擱置，不能把握時機，易成懸案。稅局長則與縣長同在一縣辦事，尤恐有恩怨關係，查報不實；且因查辦案件，以致與縣府發生磨擦，更覺影響一切，甚有不諳事體者，語焉不詳，趨避過熟者，稊稜其詞，故對控案之委查方面，缺點尤多。至於對控案之審判方面，除不服各屬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以致引起行政訴訟者，其審判卽以書面行之外，對於呈訴地方官吏違法失職之貪污案件，自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裁撤以後，致「查案」與「審案」兩項工作，形成分割，失其機動與聯繫，辦理上不無滯礙。而被控官吏，亦得藉此緩頰漏網，致使人民之冤愈深，官吏之惡愈縱。懲前毖後，爰訂定地方官吏被控案件處理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以期改進。至其內容要點，在將控

案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項步驟，同時並重。關於查案方面，除請籌增專款外，其案情輕微者，仍由各屬就近派員查復。其情節重大者，以派專員前往澈查爲原則。並爲慣選人材，以免查報不實計，擬由儘先委用之存記縣長中派充。其查案詳明確實，公正迅速者，即予任用，其因循敷衍，甚或公行賄賂，因而顛倒黑白者，除視其情節依法懲處外，並取銷其存記資格，用昭激勸。關於審判方面，則擬請由廳設立臨時預審機構，每一案件，圖定委員三人爲問官，如控案內容，與其他機關有關者，並得於審訊前，函請派員參加。審訊結果，如被控人員應受行政處分者，即由廳議擬，呈請 省府核准施行。如案情重大，應受刑事制裁者，再酌量分送司法機關，或呈送軍法機關，照懲治貪污案件管轄程序辦理。如此則查案與審案，不致失其聯繫，執行自無問題可言。已往對於辦理控案重查而不重審之弊，亦可得到解決。至此項處理辦法詳細內容，俟呈准後即行公布施行。

三、訂定自治人員被控案件處理辦法

查各屬自治人員，多係就地取材，品類至爲不齊，值此政令繁劇之際，不肖之鄉鎮保甲長等，作弊之機會固多，而被控之情形愈覺複雜。但控案具呈到廳，若必令其赴省質訊，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未便，勢所不能。故爲減輕當事人雙方之拖累，凡人民控告鄉鎮長者，均以不提省訊辦爲原則。至其處理程序，自應以原管縣政府爲其「偵查」，「審判

「及」執行」之機關。惟查各縣縣長，每因政令殷繁，對於飭辦此類案件，多有因循積壓之弊，且與鄉鎮長不之狼狽為奸，互相利用情事，以致處斷此類案件每失公正而又缺乏司法審判機關，以資申訴，致使此輩豪猾土劣，愈無忌憚，坐令人民冤抑，不能昭雪。此種流弊，為害至烈。本廳對於此類控案，並於處理辦法內，力圖改善，凡控案到廳，初步令飭原管縣長查辦以符系屬，其查辦案件是否迅速公正，將其成績列為該縣長考成之一，以資激勵，而免漠視民情。如其控案涉及該管縣長，或原管縣長對控案具有嫌疑，應行迴避；或人民不服原管縣長之判決時，則擬由各區專員公署，組織一審判機構，將其控案移轉管轄。其不隸屬專署之縣，則以隣縣縣府，為其受理機關，由本廳臨時以命令行之，藉資補救，以免此類案件僅有初審而無再審之弊。現此項辦法，業已呈請省府核示，一俟核定後，即行公布施行。

四、頒行懲治貪污條件

本省各屬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其能奉公守法，砥礪廉隅者固多，而違法犯紀，營私舞弊者亦不乏人，此類貪劣之徒，若不嚴行懲治，蠹國病民，為害實深。本廳於三十二年

十月，曾先後層奉

國民政府同年六月三十日，頒發懲治貪污條例，及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同年

四月十二日，頒發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各一份，並奉令飭所有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尙未制定法律公佈以前，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前頒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等因；當經仰同奉頒原條例，先後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至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所載：各省市區內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概由全省保安司令審判一層，因本廳對於辦理貪污案件，向係呈請 省政府轉咨 滇黔綏靖公署，發交軍法處依照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在本省保安司令尙未設置以前，仍應照舊辦理。查上項條例辦法，既經釐定公佈，自應認真執行，嗣後凡地方不肖官吏，或土豪劣紳，如有違法失職，營私舞弊者，一經查明屬實，自當執法以繩，從嚴懲辦；而虛構事實，捏名誣陷者，亦應嚴行反坐，務期樹立紀綱，使貪官秀民，咸就軌範。（附控案統計表）

附控案統計表

雲南民政廳所屬

地方官吏
自治人員

控案統計表

卅二年七月至卅三年六月

| 類 別 | 控案數 | 已成立件數 | 未成立件數 | 已結件數 | 已辦未結件數 | 備 考 |
|-----|-----|-------|-------|------|--------|-----|
| | | | | |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統計 | 自治人員 | 佐治人員 | 縣局長 | 專員督辦 |
|-----|-------------|-------------|-----|-----------------------|
| 327 | 232 | 17 | 74 | 4 |
| 283 | 217 | 15 | 50 | 1 |
| 44 | 15 | 2 | 24 | 3 |
| 74 | 32 | 8 | 33 | 1 |
| 209 | 185 | 7 | 17 | 0 |
| | 包括鄉鎮長保甲長等人員 | 包括縣府秘書科長等人員 | 全 | 未成立案件係指匿名白呈及不依法具結取件者言 |

右

說明(一) 爲保障地方官吏起見，上列控告專員督辦縣局長案件，均遵照 省府核定本省人民控官遞呈辦法之規定，由具呈人取保具結，方予受理，機關檢舉者，不在此例。

(二) 除處理佐治人員及自治人員之被控案件，多以原管縣局長查辦爲原則外，其縣局長之被控案件，則係委各該區行政專員或隣縣縣長或該縣稅局長查復核辦，必要時則派委馳查。

(三) 控官案以征收舞弊，賄買鄉鎮長者爲多，控秘書科長案，以舞弊司法公行賄賂

者爲多，控鄉鎮保甲長案，以浮收苛派，征兵違法，藉公報私者爲多。

(四) 控案以被告爲主體，如過原告不同，控訴事實不同者，即另立一案。

(五) 控案不易結案原因，由於公文往返，查詢需時，又有因案情複雜，須由各主管機關會辦，及接近戰區，一時無法查辦所致。

(六) 自治人員被控案，因原管縣長辦理不公，或被牽涉案內，復又改令專署辦理，公文往返，更需時日；又因縣長政務紛繁，每有擱置，或業已辦結，忽於呈報，故未結之案較多。

壬、結論

綜上所述，一年以來，本廳對人事管理工作，經積極之推動，已粗具規模。所有任免運開考核獎懲諸端，均已有一定辦法，可資遵循，將來逐步改善，當不難步入正軌。關於吏治之澄清，因積習過深，阻力較多，雖經多方整飭，仍未能收預期之效果，差幸社會風

寒，漸趨轉移，地方官吏亦多能仰觀時艱，奮發自新，如稍假時日，自可全部改觀。回憶時間易過，施政已屆滿一載，當前之任務，固未能全部完成，而未來之工作，尤感艱鉅繁重。況命甌殘破，風雲變色，吾滇處前方要衝，有繫卵之危，深望縣級同仁，勉力奮發，共支危局。而本廳負領導指揮之責，尤須力謀改進，刷新政治，選拔真才，發動民力，協助反攻，以期促進最後勝利，完成抗戰建國大業。

一年來之雲南新縣制

一、引言

本省推行新縣制，自二十九年起到，全省各縣一律裁局改科，廢區擴大鄉鎮，整編保甲，推行戶政，籌設各市縣臨時參議會，爲實施新縣制的開始時期，自去歲七月，民廳爲加速推進地方自治，完成新縣制工作起見，特以加強組織，健全人事，充實事業，爲工作綱目，并在組織上以完成縣各級行政組織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人事上以實施區鄉鎮長選舉，提高自治人員待遇，在事實上以實施鄉鎮造產，推行鄉鎮合作事業爲工作重點，一年以來，雖距預期之標的尙遠，但各項設施，均以逐步推進，茲就推行之經過實況敘述其梗概，以資檢討。

二、組織

(一) 行政組織之調整：

甲、縣政府，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即政治組織之基礎，故縣地方制度之完善與否，對國家政治建設實有重大之影響。本省各縣政府之組織，在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實施新縣制時，即制定各縣政府辦事細則，規定一等縣設四科一室，分掌民、財、建、教、等事項，二等縣設三科一室，將建設，教育併歸一科掌理，卅一年又於各縣增加軍事糧政二科，以應需要，去歲七月民廳爲健全縣政府組織，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復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各屬實際情形，制定雲南省各縣政府組織之規程及辦事細則，規定縣政府內部組織，一律設民、財、建、教、軍糧等六科及祕書會計等二室，分掌全縣府事務，至社會行政及地政兩項，則分別併歸民政財政兩科辦理，警察局仍照前案暫時保留。至於縣府人員設置，係按照縣等分別設祕書一人，科長六人，會計主任一人，戶籍主任一人，科員廿二人至廿九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此項規程，經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提經省政府第八七四次會議通過，咨部并通令自三十三年一月實施，現據報除有邊遠少數縣份，或因兵役緩征，或因田賦拆征，其軍、糧、兩科

未照案設置外，其餘縣份，均已照規定設置。

乙、設治局，本省設治局計分特、一、二、等，其內部組織不分局等均設四股，分掌民政兼秘書，財政與糧政，教育與建設，軍士與警衛，至人員設置，保按局等分別設主任四人，稽查八人至九人，事務員五人至八人。

丙、鄉鎮公所，縣為自治單位，鄉鎮為單位中之單位，縣為法人，鄉鎮亦為法人，鄉鎮不健全縣組織將失其效用，關於鄉鎮組織，中央雖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但鄉鎮公所內部職掌之分配，人員之設置，尚須各縣訂定單行法規，以期適合地方之需要，本省各屬鄉鎮公所之組織，尙欠充實，民廳為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起見，特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雲南省各屬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人員設置及辦事細則，其中計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三股，分掌全鄉鎮事務，至人員設置，按照鄉等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幹事二人，兼任幹事一人，戶籍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甲等鄉鎮得設專任會計員一人。此項規程，已通飭各屬遵辦并飭迅將鄉鎮公所之組織，切實調整，辦理程序認真改善，鄉鎮人員，尤須選擇優秀合格者充任，以與組織配合，并限本年六月以前調整完畢，務使組織健全，應用敏捷，各項政治推行盡利，現已遵照改組者計昆陽等八十三縣。

丁、保辦公處，鄉鎮爲縣之單位，保甲爲鄉鎮最基層之細胞組織，關係至鉅，本省自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各處雖有保辦公處之設置，但保辦公處之組織及人員設置標準，辦事細則，均闕而未備，一切行政事項之推行，殊多困難，民廳爲健全基層組織起見，乃制定雲南省各屬保辦公處組織規程及人員設置標準，計設保長副保長幹事戶籍員各一人，此項規程通令於三十三年七月實施，俾各屬有所遵循，現據報已遵照逐漸改組實施者計呈貢等八十三縣。

戊、縣佐制度之裁廢：本省邊遠各地，尙有牛街，礪嘉，六城壩，上下允，西盟，可渡，猛棒，姜驛，井槍，剝隘，等十個縣佐存在，但所轄區域甚小，實際僅等於一鄉鎮，對政令之推行，毫無補助，亦乏治績可言，現鄉鎮區域，既已擴大，鄉鎮長地位及職權，業經提高，且本省迭奉中央命令裁廢縣佐，此項縣佐實無繼續存在必要，已明令各屬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裁撤，現據報已遵令裁撤者計有姜驛，六城壩，礪嘉，猛棒，可渡，上下允，西盟等，縣佐，其餘井槍及牛街等縣佐因奉令稍遲，且環境特殊，准延至四月及七月底結束，至剝隘縣佐業經本廳嚴催裁撤具報，此項縣佐均認真督飭，務達全省縣佐制度一律裁廢之標的。

(二)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

甲、各縣(市)臨時參議會設置情形。

(1) 臨時參議員之產生——本省臨時參議員之產生，係根據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凡縣籍公民，不論男女，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教育，並於省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而無違法情事及不良嗜好者，得被選為臨時參議員，其產生程序，先由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推舉一人為代表，再由鄉鎮公所召集各保代表，就各鄉鎮民中每鄉鎮推出候選人三人，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照規定名額核定，——凡二十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十五名，候補參議員八名，十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十一名，候補參議員六名，四鄉鎮以上之縣，設參議員七名，候補參議員四名——頒發當選證書，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2) 設立縣數——本省(市)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一年底開始籌備，三十二年內分兩期設立，截至目前止，除騰龍兩縣外，全省一百一十單位，均已成立臨時參議會。

(3) 開會情形——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後，大多均能按照規定，召開會議，其中有五十餘屬，成立滿一年者，已召開常會達二次以上。其成立未滿一年者，已召開常

會至少一次。

(4) 議決案之內容及處理——各縣召開會後，議決案均呈報民廳審核，并咨交縣政府採擇執行，其內容多屬建議戰時縣政之興革，對各地方之神益甚多。尤能發揮民主監察之精神，其與法令不符或過激偏倚之處，自亦不免，均由廳分別指正。

(5) 對參議員之考察——本省各縣成立臨時參議會時，因籌備倉卒，參議員之產生，不能完全依法選出，故參議員中，不免有少數不孚鄉望者，經派政務督導員實際視察結果，已令各縣查實呈報，俟檢覈正式縣參議員資格時，即將此一部份人員剔除，又各縣參議員仍有暗自兼任地方官吏與法令不符者，均迭令各縣嚴予取締。

(6) 臨時參議會內容之充實——第一期各縣，因呈報縣參議員候選人者寥寥，或不能如期成立。各縣未改設參議會以前，因各屬臨時參議會規模未具，為充實其內容起見，特提高會內職員之待遇，增加經費，并擬定設備標準，補充會議章程，通令各屬遵辦，使能樹立規模。

乙、各縣(市)正式參議會籌設情形：

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大多數已成立達一年以上，本年內應遵照中央規定，將臨時參議會正式改設為縣(市)參議會，計全省分兩期籌設成立，凡臨時參議會成立滿一年召開

會議達二次以上者爲第一期，原計劃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未滿一年或召開常會尙未達兩次以上者爲第二期，限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

丙、鄉鎮民代表會籌設情形：

本省各屬鄉鎮民代表會，過去尙未成立，三十三年實施鄉鎮長民選，在實施方案中，規定鄉鎮民代表會，必須於選舉前籌設成立，本省鄉鎮長之選舉，計分三期實施、鄉鎮民代表會亦分三期正式成立，第一期二十縣市，已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分別正式成立，第二期三十九縣，七月底可以完全成立，第三期五十九縣，十一月底可以完全成立。

丁、保長大會開會情形：

本省各屬保民大會，全省已有一市一百一十二縣十六設治局完全設置成立，共一三九三九保，均尙能按月開會一次，惟參加人員稍欠踴躍，其原因每月開會一次，人民素無此種習慣，不勝其繁，二則每保轄區達五六里，開會一次，連往返程途，費時幾達半日以上，於人民謀生方面妨碍過多，於是不能不變通辦理，特規定各屬保民大會，得於國民月會舉行後輪開會議，以減少開會次數，現已嚴令各縣政府，督飭各鄉鎮保切實舉行。

(三) 縣鄉鎮區域之整理

甲、各縣飛洒地之劃撥：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查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因歷史關係，間有飛洒地段，過去曾經幾度整理，因糾紛困難太多，未能澈底執行。現因推行新縣制，行政區域之完整，與行政效率有密切之關係。本廳遂依據，「雲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之規定，於卅二年八月十六日製定飛洒地調查表通飭各屬詳查，「飛洒地村寨名稱」，「飛洒情形」，「坐落鄉鎮保」，「四至」，「所屬鄉鎮保」，「面積」，「戶口」，「壯丁」，「耕地畝積」，「財賦」等項，切實填列，并繪具圖說，一併呈報本廳核定劃撥辦法令飭執行。為關係之縣份對飛洒情形各執一詞，而意見未能一致時，即由本廳派員會同各該縣長實地履勘，議定劃撥辦法，連同圖說，呈廳核定，再行劃撥。截至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止，業已查報者計平彝等八十七縣局，就中境內有飛洒地者，計有平彝，宣威，龍武，順寧，漾濞，陸良，大姚，祥雲，曲靖，大關，宜良，賓川，昆明，綏江，通海，石屏，峨山，姚安，鳳儀，霑益，祿豐，鎮南，河西，永仁，龍陵等廿五縣局，經本廳核定劃撥，業經交接清楚者，有宣威縣屬之老牛場，達的子，何雞田，小灣頭，山後頭，者黑等六村飛洒地撥歸平彝管轄。經核定劃撥者有玉溪縣屬迤六寨飛洒地撥歸峨山縣。令飭會勘擬定劃撥辦法呈候核定者計有大姚與姚安，漾濞與永平，曲靖與陸良，賓川與祥雲，曲靖與霑益等縣。令飭詳查具報再行核定者有河西，通海，鄧川，洱源，昌寧，師宗，羅次，祿豐等屬。其餘未報各屬，多係邊

遠縣份，交通梗阻，或接近戰區，兵差繁冗，情形特殊，均經本廳分別核催中，擬於本年內將各屬飛洒地陸續調整完畢。

乙、鄉鎮區域之調整：查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初，各屬鄉鎮區域，均係就原日之區制，區域擴大或劃分編組而成，故有少數縣份對自然環境，歷史關係，民俗習慣，行政管理便利與否等項，未能切實顧及，甚或有插花飛洒發現者，年來時有請求另行合併或劃分改組之情事發生。本廳乃於三十三年一月制定訂「雲南省各縣鄉鎮區域劃分調整辦法」通飭施行。規定鄉鎮之劃分與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及人民習俗山川地形等狀況為標準，其區域應依其土地之天然形勢及人民之歷史關係而劃定，並應盡力避免插花及其他犬牙交錯情形，絕對不得有飛洒地段。各屬原日如有編組錯誤不適合上述規定者，多應遵照此項辦法分別擬定擴併或劃分調整辦法，呈報核定執行。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止，業經調整定案者有洱源，會澤，麻栗坡，嵩明，陸良，安寧，鄧川，蒙自，元謀，鹽豐，開遠，羅平，呈貢，馬關，武定，佛海等屬，經令飭擬具調整改編辦法，具報候核者，有羅平，祿豐等縣。嗣後仍陸續調整，期於法規範圍內並適合於地方實際之環境。

丙、鄉鎮編組之整理：查本省在實施新縣制編組鄉鎮之初，有少數邊遠縣份，縣境向係土司所管轄，具有攸久之歷史關係，或係苗夷民族散居之山地，或境內山川縱橫阻隔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情形異常特殊，編組頗多困難，故編制間有未合規定，多於十五保或少於六保者。本廳茲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暫行條例之規定，另行嚴加調整，期使各屬鄉鎮之編組務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至每縣縣境所轄之鄉鎮區域，保數及戶數等項，亦稍加限制，勿使相差過大，以易政務之推行。其擴併或劃分鄉鎮各屬卽本此原則辦理。

三、人事

(一) 區鄉鎮長民選之實施：

本省各屬鄉鎮長，在民選未實施以前，係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每多不孚民望，控案迭出，爲喚起民衆行使四權，健全基層組織，推進地方自治起見，遵循建國大綱，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併體察本省實際情形，配合本省調整自治財政方案，制定雲南省各縣市選舉區鄉鎮長實施方案及各項法規，將本省各縣分三期推進，通飭遵行，惟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督辦區，因編組保甲遲緩，暫不實施，第一期推行計昆明等二十市縣，自三十二年十月開始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已如期完成者有昆明市昆明晉寧三市縣，其餘各

縣，以事屬初舉，辦理不無困難為顧全事實，爰訂定考核各縣舉辦民選鄉鎮長辦法，令飭切實進行，并將如期完成各市縣予以獎勵，未完各縣，展限至六月底止，以盡事功。在展限期間，有祿豐，祿勸，呈貢，宜良，江川，易門六縣已遵限完成，陸良，路南兩縣因區域遼闊，且以人事更調，准延至第二期舉辦外，餘均照考核辦法予以懲處，令飭加緊趕辦。第二期推行計曲靖等三十九縣，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始，至九月底止，據報實施工作，積極展開，可亦如期完成，第三期推行計永平等五十四縣自三十三年三月開始，至十二月底完成，惟保山因地近戰區，全民動員，龍陵因縣境淪陷准緩辦理，以切實際。

(二)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縣行政人員，為地方自治之基層幹部，對於此項人員之訓練，實為行政上之首要工作。本省自二十九年以來，即遵奉新縣制之推行，着手地方自治之建設，惟因種種關係，推行未能盡利，迨至十一中全會後，因感憲政開始在即，有積極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必要，遂加緊致力於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單行法規之訂定與推行，如縣政府組織之調整，鄉鎮機構之重新規劃，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及民選鄉鎮長之舉辦，戶政工作之加緊推進，在需材孔亟，乃將本省行政人員訓練，予以加強擴大，省訓團之外，各縣均飭設立縣訓所，加速訓練，省訓團方面，專以調訓或招訓縣行政上中級幹部，如各縣教育民政，財政，

建設戶政軍事，衛生糧政，鄉鎮長各級人員，計已受訓者為數一千三百餘人。又本省本年為推行民選鄉鎮長，對於各縣民政科長，應予以相當訓練，除調訓現任民政科長外，並招訓五十員。縣訓所方面，三十二年度起，各屬均照章成立，調訓鄉鎮以下保甲人員，計已受訓者，全省達一萬九千餘人。此後關於縣行政人員，更應加緊訓練，而達行新政用新人，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之目的。

(三)自治人員待遇之改善：

查各級自治人員，以前待遇微薄，每每不能安心服務，且賢者望而却步，不肖者因緣為奸，以致自治事業之推進，多有障礙。民廳為網羅人才，力謀改進，以奠憲政基礎起見，對各級自治人員待遇，特加改善，其改定情形可述如下：

(A) 鄉政公所，正副鄉鎮長及各級人員，除比照委任職公務人員支領薪俸及月支公糧三公斗，鄉鎮丁二公斗外，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每月支津貼三百元，職員二百元，兼職人員不支薪俸及公糧，每月發給津貼一百五十元，鄉鎮丁每名月支津貼一百五十元，上列津貼一項，暫定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為有效期間，以後每半年應視生活情形，及經濟狀況，規定一次，此項辦法業經通令各屬一體遵照施行。

(B) 保辦公處：正副保長及幹事等除支給薪工外，保長及副保長每月各支津貼一

，上列津貼，亦暫定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有效期間，以後每半年視生活情形規定一次，此項辦法，亦經通令各縣自本年七月起一律施行。

四、事 業

(一) 鄉鎮造產之實施：

查鄉鎮造產，不特爲自治經費闡定泉源，抑且爲經濟建設奠定基礎，其有裨於抗建前途者固鉅，而關係於復興農村經濟者尤深。中央有見及此，乃頒發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通令各省遵辦，本省自奉令後，即斟酌本省環境，配合實際需要，遵照中央規章，擬定雲南省各屬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除咨請內政財政教育農林各部備案外，并通令各市縣局，自三十三年度起，照章組織造產委員會，製定造產計劃，呈廳備查，本省自開始以來，截至目前爲止，全省已普遍推行，且將造產計劃，呈報本廳，經核准執行者，已達九十一縣市局，但因經費所限，造產項目，多偏重墾荒造林，牧畜及種植桑竹松柏之推進。此外爲考核各屬造產成績起見，又製定雲南省各屬鄉鎮造產實施成績報告表，通令各屬於年度終了，將造產成績填報來廳，以憑獎懲，而收督促之效。惟查鄉鎮造產爲新政之一，當茲推行伊始，困難尤多，故舉凡有關造產事項，均在研究推進中。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二) 鄉鎮合作社之推進：

本省遵照新縣制之規定，由民廳會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舉辦各縣鄉鎮合作社，自三十二年一月開始推行，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已完成七十四縣市，其中關於鄉鎮合作社計七十五社，社員計四八，三三八人，股金計二五七八，九四五元，保合作社計一·一三二社，社員計八五〇八五人，股金計一一、九六四、五四三元。其他合作社，計六六五六社，社員計三三四、七〇八人，股金計七九三八，〇二七元。查鄉鎮合作社，以供銷業務為主，保合作社，以生產業務為主，至三十三年度，關於合作社之中心工作，首重發展業務，並充實內容。

五、結語

以上就組織，人事，事業，各方面，將一年以來本省對新縣制之實施情況，分別加以概述。綜括過去一年內之工作，係以加強組織及健全人事二項為重心，尤其對於設計方面，如各項單行法規之修訂編纂，各種計劃方案之擬訂，多所盡力。良以必須各縣組織嚴密，人事健全，一切管教養衛等，自治事業，方能賴以推動，而不致停頓偏廢。至於今後工作，一面加緊督導各屬，務將縣鄉各級之行政組織及民意機關，切實調整建立完善，並選拔優秀人材，提高職員待遇，一面對各屬執行情形隨時嚴加考核。以期在本年之內，將縣各級組織綱要內所規定之事項，辦理完畢，庶可早日完成地方自治，而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

戶政保甲圖籍——一年來推進情形

(一) 引言

戶籍爲庶政權輿；舉凡征集兵役，整理賦稅，教育選舉，保護私權，維持治安等，莫不以戶籍爲依據，中央有鑒於此，明定爲中心工作，十二中全會，亦列戶籍爲四大要政之一。至於保甲工作，即「各地人民自己組織團體，共同管理自己之事，教育自己之人，養活自己生命，保衛自己地方」之意。與戶籍工作，相得益彰，不謀而合。本省自卅二年初，奉令推行戶政，即通令曾經編查保甲戶口之一百一十三屬，飭於編整保甲戶口後，接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戶籍保甲，齊頭並進，舉凡戶政人員之補充招訓，戶政機構之組設健全，書簿表冊之印製頒發，各級經常臨時各費之設法籌集，單行法規之修擬補充，督導人員之派遣抽查，均按實際需要逐一辦理，並於推行戶籍編整保甲之餘，從事於圖籍之整理，使各屬區域面積，山川河流，村落閭里，以及交通狀況……等，均可按圖索驥，於庶政進行助益匪淺。茲將上述各事項推進情形，分類敘述，以供檢討，務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用副 中樞重視要政，完成抗建工作，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云爾。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一一

(二) 戶政工作

本省推行戶政，自二十九年編組鄉鎮保甲戶口壯丁後，隨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於本廳第三科增設第四股，專司其事。三十一年三月，與內政部暨清華大學合作，選定昆明市縣及晉寧昆陽四市縣爲示範區，辦理環湖市縣戶籍示範事宜。並由省訓團開辦戶政班，積極訓練戶籍人才。三十三年一月，全省推行戶政，將第三科四股裁改，成立第六科專負推行戶籍責任。同年七月以後對戶政工作，更積極推進，迄今一載，對於縣級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及戶政機構之設置，已完成者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見附表）戶籍行政工作，基礎已定。又各屬戶口統計報告表，已呈報到廳者，達六十五屬，（見附表）戶籍示範區之市縣戶口統計，亦已彙辦呈報，其餘各屬，正嚴催趕辦中，茲將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分述如下：

(一) 人員之訓練：省級戶政人員之訓練，係由省訓團令調各縣戶籍人員入團受訓，共訓過三期，結業學員二百十四人，（內有卅人係由省招訓詳後表。）均分發各縣服務，但因本省邊遠縣分，文化水準過低，人材缺乏，遵令保送到省受訓學員，素質較差，迨結業回籍服務：就中仍有不能勝任者。爰籌補救之方，由省招訓一班，提高素質，加長訓期

計結業學員二十八人，繼又訓練一班計結業學員五十五人，亦已分發服務，先後訓練四期，總共結業二百九十七人。（見附表）本省區域遼廓，而戶籍事務繁賾，所訓人員，仍恐不能應用裕如，實有再訓之必要。

縣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照部頒訓練辦法，由各縣開辦縣訓所，無力開辦者，單獨設班訓練。以省訓團受訓結業分發學員為師資，調訓合格人員，結業後分任各鄉鎮戶籍幹事，井同時調訓所屬保長，以期協助辦理。現各屬受訓戶政人員，共達四千二百一十六人，（見附表）仍恐對於戶籍常識不能深切了解，應用不能裕如，擬籌設專業督導員，分別測驗，以昭覈實。

（二）機構之調整。省級戶政機構，由本廳第六科，綜理全省戶籍事項，科長技正下，設置三股，井另設置督導員七人，因事務日漸增繁，所設人員，仍感不敷應用。市設戶籍課，縣（對汎督辦同）設戶籍室，置主任一人，（以受訓學員充任）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工友各一人。每鄉鎮設戶籍幹事一人，每保設戶籍員（現改為戶籍幹事）二人。各縣戶籍室，曾奉令改設為股，隸屬民政科，惟推行戶政，事屬創舉，且戶籍室成立不久，如一旦改室為股，則職責不專，有碍推進，經呈奉核准：俟戶籍登記完成，再為改併，以符建制。

(三)經費之籌集：省級戶政經費，本擬卅一年度預算內，原列編整保甲戶口月支經費柒萬元，因移緩就急，核准自卅二年度一月起，移作省級戶政經臨各費。各屬戶政經費編入預算，惟經核准者寥寥無幾。繼又商准財廳，按月補助，列入縣預算內開支，計一等縣月支國幣壹千叁百玖十元，二等縣月支國幣一千八百九十元三等縣月支國幣一千三百九十元。至各鄉鎮各保戶籍幹事薪津公費，向無的款，推行至感窒礙，亦經會同財廳會計處，擬訂各屬之戶政經常費預算，呈請核轉中。查三十年都訂戶籍經費計劃每戶預算為七元，今所擬不及部定者遠甚，而目前物價高漲，則非三年前可以比擬，如經費不獲邀准則推行中輟將致功虧一簣也。又各屬戶籍所需書簿紙張費，亦經呈准 省府撥領經費，全省以戶計算，每戶發國幣貳元應用，嚴禁向民攤派，以杜苛擾。

(四)書簿之製發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簿，為經常要件，需數過巨，前曾由廳刊刻木板，每屬一套(四塊)令發自印使用，所需紙張印刷等費，每戶准發經費二元，已於上節叙及。

(五)工作之進度：本省辦理戶籍之進度，原分四期，第一期：(卅二年一至三月)為籌備期。第二期：(同年四至六月)為推動期，保就曾經選派學員入省團受訓結業回籍各屬辦理，昆明市縣澂江呈貢等八十三屬推行。(昆明市昆明縣昆陽晉寧四單位，本為

先劃定之環湖戶籍示範圍，因卅二年四至六月期間，尙未完成，故併列入八十三屬內督促推行。第三期：（自同年九月起）爲邊遠及情形特殊縣屬推動期，係就鎮越南嶠等卅屬推行。第四期：（同年十至十二月）爲本廳彙辦統計之期。祇以戶政係屬創舉，而本省人民知識水準不齊，又值軍事緊張，征調頻繁，遂不能如原訂計劃完成。迭經督促，並責飭政務督導員切實督導，至今已據各屬呈報設籍登記戶口統計到廳者，計有昆明市縣晉寧昆陽玉溪呈貢等七十七屬。（詳後表）正審核彙辦中。其未報之，三十六屬，（詳後表）已飛電限期辦報在案。

（六）督導之派遣，本省推行戶政，原擬就第六科設督導員七人，（上已略述）遣派分區督導，嗣因本廳設置綜合督導員，推行戶政亦爲督導工作之一，故戶政督導員，卽未派遣。現據各督導員紛將戶政工作督導表呈報到廳經考核記分彙辦在案。惟綜合督導，非專業性質，故收效不顯，以後似有設置專業督導之必要。

（七）法規之修訂：戶政法規，除已奉頒行者外；尙有詳細規定之必要，本廳爲切合實際需要，曾擬訂（一）雲南省各屬戶籍室主任請委辦法，（二）修正雲南省各屬戶政人員獎勵暫行辦法，（三）雲南省各縣屬實施戶政宣傳辦法，（四）雲南省各屬戶籍室辦事細則，（五）雲南省各屬（區）鄉鎮戶籍幹事辦事細則，（六）雲南省各屬保辦事處戶籍

登記員辦事簡則，(七)雲南省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逾限暫行罰則，(八)雲南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並爲督促各屬每月工作起見，又擬定表式一種，通令按月呈報考核。上項單行法規！均經呈奉 省府轉咨 內政部核准，通令遵行，並將中央頒行法規及法令解釋、彙印成冊，又爲求各級戶政人員明瞭辦理戶籍方法手續起見，根據法令，擬定戶政人員手冊一併付印頒行遵照。

就過去推行戶政所得經驗，其最感困難不易克服之問題，厥爲「經費不充」，「人材缺乏」與「民智不齊」。三者改進政策，約有下列六項：

- (一) 呈請內政部單獨開班或設戶籍專門學校，以宏造人材。
 - (二) 呈請由國家預算內增加戶政經費，提高戶政人員待遇。
 - (三) 呈請修正縣長考績辦法，增加戶政考核分數。
 - (四) 呈請由教部制定特種方案，強迫實施國民教育。
 - (五) 呈請由教部延請戶籍專家，將戶籍編爲專科，列入各級學校講授。
 - (六) 呈請保障戶政專業人員，如無其他過失，不得任意更動，俾能安心服務。
- 以上各項，業經轉請 中央核示。查本省戶政工作，機構，人才，經費，均已籌劃就緒，實際工作，亦正積極展開中，今後基礎既立，所冀全省戶政工作人員，逐步推進，突

破困難使各屬一律完成戶籍簿之實施，達到精確無訛之地步。以後人事異動登記，能經常不斷，按季呈報，俾作庶政之權輿，用副中樞重視之旨，建立實施憲政之基礎，此今後深所盼望者也。

雲南省省級戶政人員訓練畢業姓名年籍一覽表

| 期別 | 學員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備 | 考 | 期別 | 學員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備 | 考 |
|-----|------|----|----|---------------|---|-----|------|----|----|---------------|---|
| 第一期 | 楊嘉謨 | 二四 | 祥雲 | 該員係原籍 縣府保送 | | 第一期 | 刀壽良 | 二四 | 金平 | 該員係原籍 縣府保送 | |
| | 王國興 | 三八 | 祿勸 | 全 | 右 | | 李永林 | 二二 | 祿勸 | 全 | 右 |
| | 陶正明 | 二一 | 尋甸 | 全 | 右 | | 李發興 | 二五 | 金平 | 全 | 右 |
| | 李光義 | 二一 | 嵩明 | 全 | 右 | | 李富有 | 二三 | 嵩明 | 全 | 右 |
| | 王玉潤 | 四六 | 賓川 | 全 | 右 | | 楊廷偉 | 二一 | 賓川 | 全 | 右 |
| | 趙嘉蘭 | 三十 | 劍川 | 該員係昆明 市府保送 | 全 | | 寶鴻祥 | 二十 | 昆明 | 該員係昆明 市府保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杜鵬霄 | 徐嗣棻 | 馬花驄 | 張國柄 | 湯沛霖 | 李肇寬 | 昌景祐 | 楊恩榮 | 孔祥雲 | 呂伯耕 | 呂德 | 闕映鶴 | 李常清 | 李培蔭 | 李學鈞 | 李學鈞 | 李培蔭 | 李學鈞 | 李學鈞 | |
| 二十 | 二二 | 二四 | 二九 | 二四 | 二二 | 二八 | 二十 | 二一 | 二六 | 三六 | 十八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 石屏 | 陸良 | 昆陽 | 姚安 | 楚雄 | 安寧 | 呈貢 | 馬龍 | 彌勒 | 宣威 | 晉寧 | 通海 | 江川 | 元謀 | 曲溪 | 曲溪 | 元謀 | 元謀 | 元謀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馬夔龍 | 李上達 | 牛榮昌 | 段映芳 | 王登貴 | 呂雲程 | 李文燦 | 彭宗華 | 李懋堂 | 張問津 | 徐興周 | 趙澤生 | 祁紹槐 | 秦式明 | 沈永壽 | 秦式明 | 秦式明 | 秦式明 | | |
| 二五 | 二一 | 三九 | 二五 | 二五 | 二十 | 二八 | 三十 | 二五 | 三一 | 二七 | 四六 | 十八 | 二十 | 二二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 |
| 洱源 | 石屏 | 陸良 | 姚安 | 楚雄 | 安寧 | 羅次 | 元謀 | 玉溪 | 彌勒 | 宣威 | 晉寧 | 通海 | 江川 | 曲溪 | 江川 | 江川 | 江川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孫志勤 | 湯從榮 | 盧鵬林 | 楊高培 | 何立基 | 金延壽 | 王濱 | 彭爾唐 | 滕汝霖 | 莊董文 | 李吉祥 | 施立藻 | 蔡永豐 | 楊紹華 | 李文華 | 朱嘉瑞 | 劉受之 | 陳昉 | 楊銀 | 潘炳德 | 雷耀煌 | 杜忠武 | 孫立藻 |
| 二五 | 二七 | 二七 | 二四 | 三十 | 十七 | 三一 | 二五 | 二一 | 二八 | 二十 | 二八 | 二十 | 三六 | 三七 | 一八 | 二二 | 三一 | 三四 | 二一 | 三六 | 三六 | 二八 |
| 昆明 | 永平 | 華寧 | 大理 | 右屏 | 馬龍 | 鳳儀 | 箇舊 | 廣通 | 鎮南 | 昭通 | 華寧 | 易門 | 霑益 | 蒙化 | 曲靖 | 宜良 | 鳳儀 | 路南 | 建水 | 玉溪 | 永平 | 華寧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以上第一期畢業學員共計九十二人

第二期 王昇安 二八

鹽豐 原籍縣府保

第二期 李振武 二十

開遠 原籍縣府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李文林 | 胡明賢 | 王宗沂 | 劉之信 | 徐國家 | 湯學祿 | 胡朝品 | 何天喜 | 畢金山 | 刀逢謙 | 周乃臨 | 龍贊虞 | 陳康寧 | 羅廷禹 | 劉世琨 | | | | | | | |
| 十九 | 二八 | 二十四 | 二十 | 二五 | 二一 | 二一 | 二二 | 二八 | 二八 | 二十 | 三十 | 二五 | 二六 | 二二 | | | | | | | |
| 開遠 | 西疇 | 鶴慶 | 雙江 | 鹽津 | 蒙自 | 麻栗坡 | 師宗 | 鎮康 | 元江 | 鹽興 | 富寧 | 魯甸 | 瀾滄 | 華坪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右 | 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祝蘭彥 | 楊國粹 | 段朝緯 | 楊思恭 | 宋占魁 | 李炳銀 | 余永昌 | 李自福 | 陳紹卿 | 吳華忠 | 潘炳魁 | 蘇紹欽 | 盧昌熾 | 陳和昌 | 曾義忠 | | | | | | | |
| 十八 | 二八 | 三二 | 二四 | 三八 | 二十 | 二十 | 三三 | 二八 | 三一 | 二七 | 二二 | 二五 | 二十 | 二二 | | | | | | | |
| 西疇 | 雙江 | 鶴慶 | 緬寧 | 江川 | 蒙自 | 師宗 | 屏邊 | 元江 | 永仁 | 富寧 | 永仁 | 馬關 | 瀾滄 | 華坪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三二

全右 梁繼祖 二八 永勝 全右 張錫品 二三 永勝 全右

全右 王蓋昌 二五 墨江 全右 王紳裔 二七 大姚 全右

全右 計思聰 三十 巧家 全右 丁恩泰 二十 巧家 全右

全右 丁正昌 二四 昌寧 全右 杞鴻彩 二四 昌寧 全右

全右 李文華 二二 墨江 全右 李嵩 二一 墨江 全右

全右 劉文淵 二二 武定 全右 張毓恩 十七 武定 全右

全右 李占文 二八 鄧川 全右 李錦 三二 鄧川 全右

全右 楊士癡 三五 鄧川 全右 萬品三 二八 鹽興 全右

全右 袁起強 十八 保山 全右 董仁宗 十九 保山 全右

全右 楊在興 二九 鎮康 全右 董仁宗 十九 保山 全右

以上第二期畢業學員共計五十一人

第三期 陳受書 二二 思茅 原籍縣府保 第三期 段思禮 二六 思茅 原籍縣府保

全右 和士秀 十九 麗江 全右 王鐘樓 二三 順寧 全右

全右 李恆森 二八 順寧 全右 朱鐸 廿九 漾濞 全右

全右 李恆森 二八 順寧 全右 朱鐸 廿九 漾濞 全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 楊芝成 | 陳仲甫 | 魯廷候 | 高鵬 | 李作柄 | 李彥 | 李少華 | 郭佩欽 | 何應春 | 孫治光 | 任萬堂 | 李彥 | 態瑞康 | 趙作新 | 張鵬雲 | | | | | | |
| 二十 | 二九 | 二一 | 二五 | 二七 | 二五 | 十九 | 三十 | 二五 | 三八 | 二四 | 二八 | 二五 | 二六 | 二三 | | | | | | |
| 大理 | 大理 | 昌寧 | 文山 | 雲縣 | 路南 | 寧洱 | 馬龍 | 鎮南 | 文山 | 綏江 | 澂江 | 鎮雄 | 瀘西 | 六順 | | | | | | |
| 大理 | 大理 | 昌寧 | 文山 | 雲縣 | 路南 | 寧洱 | 馬龍 | 鎮南 | 文山 | 綏江 | 澂江 | 鎮雄 | 瀘西 | 六順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黃建業 | 楊兆祥 | 徐有德 | 李文光 | 楊惠 | 孫頤 | 黃寶瓊 | 張樵 | 夏舉科 | 李炳成 | 王繼飛 | 朱其賢 | 胡聰良 | 李成棟 | 何應松 | | | | | | |
| 三十 | 二一 | 二一 | 三十 | 三三 | 二五 | 二二 | 三七 | 二一 | 二十 | 二四 | 二五 | 二三 | 二十 | 二一 | | | | | | |
| 富寧 | 平彝 | 祿豐 | 昌寧 | 廣通 | 雲縣 | 邱北 | 石屏 | 魯甸 | 石屏 | 綏江 | 易門 | 威信 | 麗江 | 六順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史華保送
（專員公署）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三四

全右 李昌運 二十 中甸 原籍縣府保 全右 劉敦 二六 雙江 全右

全右 楊執恭 二二 劍川 由省招訓學員 全右 孫逸士 二五 易門 由省招訓學員

全右 馬映龍 二七 賓川 全右 余才 二五 昆明 全右

全右 詹永福 二六 昆明 全右 辛燦西 二五 鳳儀 全右

全右 普天錫 二六 河西 全右 王炎 二七 鹽興 全右

全右 李漢卿 三八 路南 全右 楊振宇 二二 祥雲 全右

全右 楊春圖 二五 昆明 全右 趙學周 二六 賓川 全右

全右 楊鳳珍 二七 思茅 全右 陳汝倫 二五 元江 全右

全右 丁中志 二八 賓川 全右 楊樹榛 二六 賓川 全右

全右 王必達 二七 賓川 全右 胡世祥 二六 武定 全右

全右 孟學中 三二 昆明 全右 趙光榮 二十 昆明 全右

全右 李洪謨 二九 賓川 全右 文立功 二二 元謀 全右

全右 李明昌 二四 元謀 全右 尹崇銘 二五 牟定 全右

全右 韓宗琦 二九 蒙化 全右 李文星 二二 宜良 全右

全右 韓宗琦 二九 蒙化 全右 李文星 二二 宜良 全右

| | | | | | | | | | | | | |
|----|-----|----|----|---|-------|---|---|-----|----|----|------|---|
| 全右 | 段文富 | 二三 | 昆明 | 全 | 右 | 全 | 右 | 段盛祥 | 二五 | 大理 | 全 | 右 |
| 全右 | 李延齡 | 二五 | 洱源 | 全 | 右 | 全 | 右 | 李光華 | 二二 | 大理 | 全 | 右 |
| 全右 | 劉自強 | 十九 | 鹽興 | 送 | 洱縣府保 | 全 | 右 | 晉善志 | 二五 | 鎮雄 | 原籍保送 | |
| 全右 | 唐保光 | | 鎮雄 | 送 | 原籍縣府保 | 全 | 右 | | | | | |

以上第三期畢業學員共計七十一人

| | | | | | | | | | | |
|-----|-----|----|----|-------|-----|-----|----|----|-------|---|
| 第四期 | 楊守貞 | 二一 | 鹽興 | 省訓團招訓 | 第四期 | 石德熙 | 二六 | 昆明 | 省訓團招訓 | |
| 全右 | 李貴 | 二四 | 昆明 | 全 | 右 | 鄭崇舜 | 二十 | 昆明 | 全 | 右 |
| 全右 | 饒灑 | 二六 | 蒙化 | 全 | 右 | 明志光 | 二六 | 路南 | 全 | 右 |
| 全右 | 趙瑞圖 | 二六 | 路南 | 全 | 右 | 普自學 | 二五 | 華寧 | 全 | 右 |
| 全右 | 張志鵬 | 二十 | 鶴慶 | 全 | 右 | 王顯 | 二六 | 大理 | 全 | 右 |
| 全右 | 杜根茂 | 二七 | 鶴慶 | 全 | 右 | 楊際光 | 二五 | 永勝 | 全 | 右 |
| 全右 | 畢鎮東 | 三二 | 昆明 | 全 | 右 | 李文杰 | 二五 | 昆明 | 全 | 右 |
| 全右 | 陶復周 | 二七 | 安寧 | 全 | 右 | 嚴餘堂 | 二五 | 彌勒 | 全 | 右 |
| 全右 | 王希賢 | 二二 | 彌勒 | 全 | 右 | 陳紹湯 | 二三 | 澂江 | 全 | 右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全右 周昌裕 十九 西疇 全

全右 李國藩 三九 鶴慶 送 晉寧縣府保

全右 魯榮章 二六 澂江 送 昆明市府保

全右 李蔭嵩 三十 易門 本廳送訓

全右 楊體德 二一 晉寧 送 原籍縣府保

全右 郭忠敬 二四 晉寧 全 右

全右 湯汝謙 二七 晉寧 送 原籍縣府保

全右 李林芳 二六 劍川 財廳保送

全右 劉世俊 二七 羅次 送 昆明市府保

全右 陳澤文 二六 鎮雄 全 右

全右 黃金柱 二七 硯山 全 右

全右 吳國經 二〇 鹽津 全 右

全右 班朝陽 一七 河口 全 右

全右 呂華生 一七 河口 全 右

全右 趙秉讓 二十 蒙化 全 右

全右 劉奇能 三十 新平 全 右

全右 余仕光 二一 硯山 全 右

全右 丁玉祥 二五 宣威 全 右

全右 張現邦 二八 威信 省訓團招訓

全右 王恆 二二 新平 送 原籍縣府保

以上第四期畢業學員計二十八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
| 羅廣初 | 譚邦歧 | 芮鎰 | 艾有爲 | 莊本福 | 楊現 | 徐家彥 | 施樂天 | 鄧澈清 | 劉祖祥 | 孟正 | 李民德 | 張輔民 | 楊志義 | 馬關 | 鹽津 | 蒙化 | 牟定 | 玉溪 | 昆明 | 曲靖 | 昆明 | 河南 | 信陽 | |
| 二七 | 二三 | 二九 | 二一 | 二二 | 二二 | 三二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三 | 一八 | 二五 | 二七 | 二七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段體智 | 俞嘉政 | 莫煥文 | 李執恭 | 韓彥忠 | 邵賢德 | 徐芳 | 尹紫雲 | 王爲舜 | 劉作熙 | 吳炤禹 | 張聰 | 高顯 | 姚忠文 | 段體智 | 俞嘉政 | 莫煥文 | 李執恭 | 韓彥忠 | 邵賢德 | 徐芳 | 尹紫雲 | 王爲舜 | 劉作熙 | |
| 二九 | 一九 | 三六 | 二二 | 二二 | 二〇 | 一八 | 二六 | 二二 | 二四 | 二九 | 一七 | 三〇 | 三〇 | 二九 | 一九 | 三六 | 二二 | 二二 | 二〇 | 一八 | 二六 | 二二 | 二四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路南 | 龍武 | 建水 | 維西 | 大姚 | 景谷 | 雙柏 | 鎮越 | 鎮越 | 全右 | 易門 | 雲龍 | 鄧川 | 麻栗坡 | 路南 | 龍武 | 建水 | 維西 | 大姚 | 景谷 | 雙柏 | 鎮越 | 鎮越 | 全右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全右李沅二四思茅全右董廷錕二二賓川全

全右趙家光二八通海全右楊德柄二六蘭坪全

全右魏鍾吉二六易門全右李貴福二六屏邊全

全右王德淵二〇廣南原籍縣府保全右繆開昌二五宜良全

全右石泉興二七羅次全右李紹周二〇峨山全

全右張雲貴三一澠江全右張士崇二二蘭坪全

全右李爾信二五景東全右

全右阿國祥二一全右

全右張兆銑二七呈貢全右

全右杜賢榮二四緬寧全右

全右芮桐二二祥雲全右

本表所列第一、二、三、四、五期省訓團循序為第三、四、六、九、十一期以上

五期總共畢業學員二百九十七人本表所列人數係截至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止

註 附

附

雲南省各屬縣級戶政人員訓練概況一覽表

| 屬別 | 開班訓練日期 | 先後訓練人數 | 備 |
|-----|--------|--------|----|
| 昆明市 | 卅一、八、 | 四 | 十人 |
| 嵩明縣 | 卅二、二、 | 一百一十人 | |
| 尋甸 | 卅二、三、 | 十七人 | |
| 馬龍 | 卅二、八、 | 一百五十人 | |
| 曲靖 | 卅二、一、 | 二十三人 | |
| 霑益 | 卅二、二、 | 二十人 | |
| 平彝 | 卅一、三、 | 五十人 | |
| 會澤 | 卅二、三、 | 三十四人 | |
| 巧家 | 卅二、九、 | 三十六人 | |
| 威信 | 日期不詳 | 二十八人 | |
| 彝良 | 卅二、十一、 | 二百〇三人 | |
| 綏江 | 卅二、五、 | 十二人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考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鹽津 | 卅二、五、 | 九十六人 |
| 大關 | 卅二、十一 | 二十人 |
| 武定 | 日期不詳 | 五十八人 |
| 羅次 | 卅二、四、 | 二十人 |
| 富民 | 卅一、十一、 | 十六人 |
| 祿勸 | 卅二、四、 | 一百一十九人 |
| 路南 | 日期不詳 | |
| 宜良 | 卅二、四、 | 一百五十一人 |
| 陸良 | 卅二、一、 | 一百三十二人 |
| 呈貢 | 卅二、八、 | 六十九人 |
| 羅平 | 日期不詳 | 三十人 |
| 富寧 | 卅二、六、 | 二十四人 |
| 邱北 | 日期不詳 | 十四人 |
| 廣南 | 日期不詳 | 五十三人 |
| 麻栗坡 | 卅二、八、 | 十九人 |
| 對汛區 | | |

據督導員報所訓人數過少未列出等語已飭呈報

| | | | | | | | | | | | | | |
|------|-------|-------|-------|-------|------|-------|-------|-------|------|-------|--------|-------|-------|
| 石屏 | 玉溪 | 通海 | 河西 | 江川 | 晉寧 | 澂江 | 華寧 | 屏邊縣 | 河口區 | 馬關 | 文山 | 西疇 | 硯山縣 |
| 日期不詳 | 卅一、十、 | 卅二、三、 | 卅二、四、 | 卅二、一、 | 日期不詳 | 卅二、五、 | 卅二、三、 | 卅二、九、 | 日期不詳 | 卅二、三、 | 卅二、十一、 | 卅三、二、 | 卅二、八、 |
| 七十二人 | 三十六人 | 六十八人 | 八十八人 | 八十四人 | 四十八人 | 九十八人 | 二十八人 | 十五人 | 二十四人 | 七十五人 | 二十一人 | 五十二人 | 三十六人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 雙 | 元 | 牟 | 安 | 易 | 祿 | 元 | 大 | 姚 | 墨 | 開 | 箇 | 蒙 | 建 | 曲 |
| 柏 | 謀 | 定 | 寧 | 門 | 豐 | 江 | 姚 | 安 | 江 | 遠 | 舊 | 自 | 水 | 溪 |
| 卅二、十、 | 卅二、四、 | 日期不詳 | 日期不詳 | 卅二、四、 | 卅一、七、 | 日期不詳 | 卅二、四、 | 卅二、九、 | 卅二、四、 | 卅二、三、 | 卅二、一、 | 卅二、十二、 | 卅二、一、 | 日期不詳 |
| 四十三人 | 七十三人 | 九人 | 二百四十八人 | 四十七人 | 五十三人 | 三十三人 | 六十五人 | 三十三人 | 十人 | 四十一人 | 一百三十六人 | 十九人 | 五十六人 | 六人 |

楚 雄 鎮 南 景 谷 鹽 豐 維 西 濠 漢 永 平 鄧 川 大 理 祥 雲 賓 川 彌 渡 蒙 化 保 山 昌 寧

| | | | | | | | | | | | | | | |
|--------|-------|--------|-------|------|-------|-------|-------|--------|-----|-------|-------|-------|-------|-------|
| 冊一、十二、 | 冊二、一、 | 冊二、十一、 | 冊二、三、 | 日期不詳 | 冊一、八、 | 冊二、四、 | 冊二、六、 | 日期不詳 | 全 | 冊二、四、 | 冊二、四、 | 冊二、九、 | 冊二、四、 | 冊二、三、 |
| 二十四人 | 六十一人 | 五十一人 | 十六人 | 六十五人 | 四十一人 | 六十六人 | 六十六人 | 一百二十三人 | 十三人 | 十六人 | 十人 | 六十二人 | 二十八人 | 二十二八人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順寧 | 卅二、十二、 | 六十二人 |
| 雲縣 | 日期不詳 | 十三人 |
| 緬甯 | 卅二、四、 | 五十二人 |
| 鶴慶 | 卅二、二、 | 七十八人 |
| 雙江 | 卅二、十、 | 三十人 |
| 永仁 | 日期不詳 | 五十七人 |
| 瀘西 | 卅二年一月開 班訓練 | 人數未列 |
| 昆明縣 | 卅一年開始 | 未據專案呈報 |
| 昆明陽 | 卅一年辦理 | 全右 |
| 彌勒 | 卅三、二、 | 六十一人 |
| 洱源 | 卅三、一、 | 未據專案呈報 |
| 昭通 | 卅二、 | 三十三人 |
| 魯甸 | 未據呈報 | 未據呈報 |
| 宣威 | 卅二、一、 | 二十三人 |

該縣訓練晉修班及保甲長詳瓊湖戶籍示範案

| | | | | | | | | | | | | | |
|-----|----------------|------|-----|----|----|--------|-----|-----|-------|-----|----|-----|-----|
| 新平 | 峨山 | 師宗 | 鎮康 | 車里 | 中甸 | 賓洱 | 瀾滄 | 麗江 | 景東 | 永勝 | 永善 | 廣通 | 鎮雄 |
| 卅三、 | 卅二、二、四、 | 卅二、三 | 卅三、 | 全 | 全 | 尚未專案具報 | 卅三、 | 卅三、 | 卅二、十、 | 卅三、 | | 卅二、 | 卅三、 |
| | | | | 右 | 右 | 尚未專案具報 | | | | | | | |
| | 呈報開訓兩班 人數未報 | 九 | 十 | 全 | 全 | 尚未專案具報 | | | 六 | | | 三 | 三十六 |
| | | 十 | 一 | 右 | 右 | | | | 十 | | | 六 | 人 |

只報調訓戶籍幹事完畢，分發服務云

該縣呈報遵令訓練，訓練人數未據呈報
已報訓練情形

該縣呈報尅日開課，訓期人數尚未據報
只報訓練概況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呈報訓練概況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鳳興 | 華儀 | 金平 | 劍川 | 鎮沅 | 思茅 | 江城 | 蘭坪 | 雲龍 | 六順 | 佛海 | 南嶠 | 越嶲 |
| 卅二、九、 | 日期未報 | 未據專案呈報 | 卅三、一、 | 卅三、二、 | 卅二、十、 | 卅二、十二、 | 日期未報 | 未據專案呈報 | 卅三、二、 | 未據專案呈報 | 全 | 卅三、一、 |
| 六十一人 | 人數未報 | 未據專案呈報 | 未據呈報人數 | 全 | 人數未報 | 人數未報 | 人數未報 | 未據專案呈報 | 人數未報 | 未據呈報 | 全 | 右 |

據報擬定經費預算開始訓練指令速辦

呈報單獨開班訓練

該縣代電上情

報成立縣訓所日期

祇呈報開班訓練

只報調訓情形

報成立縣訓所開始訓練

在初該縣呈經本廳暫緩訓練繼因鑒定邊區推行辦法仍責令辦理

呈報成立縣訓所日期

附註

本表共計一百一十三屬截至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止共訓練戶籍幹部人員四千二百一十六人。

雲南省各屬戶政機構組織一覽表

| 屬別 | 成立戶籍室 (課) 日期 | 戶籍室主任 (課長) 姓名 | 主任(課長) 受戶政訓練 | 職員會否設置 | 鄉鎮戶籍幹事會否設置 | 保戶籍幹事會否設置 | 備考 |
|----|-----------------|------------------|--------------|--------|------------|-----------|----|
|----|-----------------|------------------|--------------|--------|------------|-----------|----|

| | | | | | | | |
|-----|--------|-----|------|-------|-------|--------|--|
| 昆明市 | 卅一、一、一 | 熊金聲 | 未曾受訓 | 已設置健全 | 已設置健全 | 因甫令未據報 | |
|-----|--------|-----|------|-------|-------|--------|--|

| | | | | | | | |
|-----|--------|-----|-----|---|---|---|---|
| 昆明縣 | 卅一、三、一 | 孫志勤 | 已受訓 | 全 | 全 | 全 | 右 |
|-----|--------|-----|-----|---|---|---|---|

| | | | | | | | |
|----|--------|----|---|---|---|---|---|
| 昆陽 | 卅一、三、一 | 芮鎰 | 全 | 全 | 全 | 全 | 右 |
|----|--------|----|---|---|---|---|---|

| | | | | | | | |
|----|--------|-----|---|---|---|---|---|
| 晉寧 | 卅二、三、一 | 李國藩 | 全 | 全 | 全 | 全 | 右 |
|----|--------|-----|---|---|---|---|---|

| | | | | | | | |
|----|--------|-----|---|---|---|---|---|
| 馬龍 | 卅二、六、一 | 楊恩榮 | 全 | 全 | 全 | 全 | 右 |
|----|--------|-----|---|---|---|---|---|

| | | | | | | | |
|----|--------|-----|---|---|---|---|---|
| 尋甸 | 卅二、二、一 | 陶正明 | 全 | 全 | 全 | 全 | 右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大關 | 鹽津 | 綏江 | 鎮雄 | 昭通 | 魯甸 | 彝良 | 威信 | 巧家 | 會澤 | 宣威 | 平彝 | 曲靖 | 霑益 |
| 卅二、三、二 | 卅二、 | 卅二、 | 卅二、八、一 | 卅一、七、六 | 卅二、一、二 | 卅二、一、一 | 卅二、三、廿 | 日期未敘 | 卅二、一、一 | 卅二、一、一 | 卅二、一、一 | 卅二、 | 卅二、四、一 |
| 艾有爲 | 涂國家 | 譚邦岐 | 熊瑞康 | 唐世謨 | 高壽山 | 理科長代 | 張現邦 | 計思聰 | 唐人鳳 | 孟正 | 丁玉祥 | 徐家彥 | 石德熙 |
| 全 | 已受訓 | 已受訓 | 全 | 已受訓 | 未受訓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全 | 全 | 右 | 全 | 尚未健全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尚未健全 | 未健全 | 全 | 全 | 已健全 | 尚未健全 | 尚未健全 | 全 | 科員雖設 未健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尚未健全 | 未健全 | 右 | 右 | 已健全 | 尚未健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尚未健全 | 未健全 | 右 | 右 | 已健全 | 尚未健全 | 右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全 | 全 | 右 | 右 | 全 | 全 | 右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全 | 全 | 右 | 右 | 全 | 全 | 右 | 全 | 右 |

| | | | | | | | | |
|----|---------|-----|-----|---|------|------|---|---|
| 永善 | 卅二、一、一 | 趙光榮 | 全 | 右 | 尙未健全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武定 | 卅二、三、五 | 劉文淵 | 全 | 右 | 已健全 | 已健全 | 全 | 右 |
| 羅次 | 卅二、九、一 | 名未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富民 | 卅二、二、七 | 魏崇德 | 已受訓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 祿勸 | 卅二、四、一 | 王國興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呈貢 | 卅二、三、一 | 昌景祐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宜良 | 卅二、一、廿 | 陳昉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路南 | 卅二、三、十 | 明志光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陸良 | 卅二、五、七 | 許嗣棻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彌勒 | 卅二、一、一 | 楊琨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瀘西 | 卅二、二、二 | 孟懷義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師宗 | | 施樂天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羅平 | 卅二、五、廿五 | 金鼎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邱北 | 卅二、 | 黃寶瓚 | 全 | 右 | 已設健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江川 | 玉 | 徽 | 華 | 屏 | 河 | 金 | 馬 | 麻 | 西 | 硯 | 文 | 富 | 廣 |
| 卅二、 | 卅二、一、一 | 卅二、一、一 | 卅二、三、一 | 卅二、五、五 | 卅三、 | 成立日期未報 | 卅二、四、 | 卅二、二、一 | 卅二、二、一 | 卅二、八、一 | 卅二、九、一 | 卅二、四、廿 | 卅二、八、一 |
| 李常壽 | 王希賢 | 李彥 | 盧鵬林 | 李自福 | 文立功 | 劉祖祥 | 羅廣初 | 胡朝品 | 祝蘭彥 | 余仕光 | 孫志光 | 潘炳魁 | 孫逸士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已受訓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未組設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科員雖設 | 全 | 全 | 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尙未組設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未健全 | 右 | 右 | 右 | 已設健全 | 右 | 尙未組設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全 | 右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嶧山卅二、五、 | 胡世祥 | 全 | 右 | 全 | 右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河西卅二、 | 魯成功 | 全 | 右 | 已設健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
| 通海卅二、一、一 | 邢紹槐 | 全 | 右 | 全 | 右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新平卅二、 | 劉奇能 | 全 | 右 | 全 | 右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 石屏卅二、六、一 | 趙家光 | 全 | 右 | 尙未健全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 曲溪卅二、 | 李學鈞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 建水卅二、六、一 | 趙瑞圖 | 全 | 右 | 科員已設尙未健全 | 尙未十分健全 | 全 | 右 | |
| 蒙自卅二、 | 周昌裕 | 全 | 右 | 全 | 右 | 尙屬健全 | 全 | 右 |
| 箇舊卅二、 | 彭爾塘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 開遠卅二、一、 | 嚴餘堂 | 全 | 右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全 | 右 |
| 寧洱卅二、五、二 | 劉自強 | 已受訓 | 全 | 右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大姚 | 姚安 | 景谷 | 鎮沅 | 景東 | 鎮南 | 雙柏 | 楚雄 | 元謀 | 牟定 | 鹽興 | 廣通 | 易門 | 祿豐 |
| 卅二、一、 | 卅二、一、 | 卅二、九、一 | 卅二、三、一 | 卅三、 | 卅二、二、一 | 卅二、 | 卅二、 | 卅二、一、一 | 卅二、四、一 | 卅二、二、廿 | 卅二、七、一 | 卅二、 | 卅二、一、一 |
| 王紳裔 | 張輔民 | 陳汝倫 | 王必達 | 詹永福 | 莊重文 | 李貴 | 王登貴 | 李培蔭 | 宋繼堯 | 周乃臨 | 楊惠 | 楊紹華 | 普自學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鳳儀 | 雲龍 | 永平 | 漾濞 | 中甸 | 麗江 | 鶴慶 | 劍川 | 蘭坪 | 維西 | 永勝 | 華坪 | 永仁 | 鹽豐 |
| 卅二、 | 卅三、 | 卅二、三、一 | 卅二、一、一 | 卅二、六、五 | 卅二、七、 | 卅三、三、一 | 卅二、二、一 | 卅二、四、一 | 卅二、 | 卅二、四、卅 | 卅二、二、一 | 卅二、二、一 | 卅二、三、一 |
| 楊銀全 | 李林芳全 | 韓宗琦全 | 朱鐸全 | 李昌運全 | 張志鵬全 | 段朝緯全 | 趙嘉蘭全 | 楊芝成全 | 段盛祥全 | 梁繼祖全 | 趙秉讓全 | 蘇紹卿全 | 王昇安全 |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已受訓全 | 已受訓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右全 |
| 右全 | 尚未健全 | 已設健全 | 尚未健全 | 右全 | 右全 | 已設健全 | 科員已設全 | 右全 | 已設健全 | 右全 | 右全 | 尚未健全 | 右全 |
| 右全 | 尚未健全 | 全 | 已設健全 | 尚未健全 | 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尚未健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全 | 全 | 右全 |
| 右全 | 全 | 右全 | 全 | 全 | 右全 | 全 | 右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右全 |

| | | | | | | | | |
|----|--------|-----|---|---|--------------|------|---|---|
| 鄧川 | 卅二、二、一 | 杜根茂 | 全 | 右 | 尙未健全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洱源 | 卅二、一、一 | 李延齡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大理 | 卅二、一、四 | 王顯 | 全 | 右 | 已設健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 祥雲 | 卅二、 | 楊志義 | 全 | 右 | 全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彌渡 | 卅二、五、一 | 李熙 | 全 | 右 | 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 蒙化 | 卅二、四、 | 饒禛 | 全 | 右 | 全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賓川 | 卅二、五、一 | 王玉潤 | 全 | 右 | 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 保山 | 卅二、五、一 | 董仁宗 | 全 | 右 | 全 | 右 | 全 | 右 |
| 昌寧 | 卅二、一、一 | 杞宏彩 | 全 | 右 | 科員雜設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全 |
| 鎮康 | 卅二、二、三 | 楊在興 | 全 | 右 | 全 | 全 | 全 | 右 |
| 順寧 | 卅二、 | 李恆森 | 全 | 右 | 已設健全 | 尙未健全 | 全 | 右 |
| 雲縣 | 卅二、八、一 | 李作柄 | 全 | 右 | 全 | 已設健全 | 全 | 右 |
| 緬寧 | 卅二、 | 楊思恭 | 全 | 右 | 全 | 全 | 全 | 右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五六

嵩明 卅二、一、一 李光義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本表所列，係推行戶政之一百一十三屬。

所稱「尙未健全」，係指其應設之職員雖已設置，然未足規定人數之謂。

完全未設之屬分，因環境特殊，或邊遠人材缺乏，不過少數屬分耳。

附註

雲南省各屬呈報戶籍戶口統計一覽表

| 屬別 | 呈報日期 | 考核情形 | 備 |
|-----|----------|------|------------|
| 昆明市 | 卅三、五、廿九、 | 准予備案 | 該屬爲環湖戶籍示範區 |
| 昆明縣 | 卅三、六、廿七、 | 全 | 全 |
| 昆明陽 | 卅三、五、廿八、 | 全 | 全 |
| 晉寧 | 卅三、五、廿七、 | 全 | 全 |
| 綏江 | 卅三、六、廿三、 | 發還更正 | 全 |
| 蒙自 | 卅三、四、廿九、 | 全 | 全 |
| 嵩明 | 卅三、五、十、 | 准予備案 | 全 |

麗 離 雙 車 馬 蒙 文 師 霑 宣 曲 建 瀘 尋 敵

江 次 柏 定 關 化 山 宗 益 威 靖 水 西 甸 江

| | | | | | | | | | | | | | | |
|----------|---------|----------|----------|---------|---------|---------|----------|----------|----------|----------|----------|---------|---------|----------|
| 卅三、三、卅一、 | 卅三、四、二、 | 卅三、四、十六、 | 卅三、五、卅一、 | 卅三、五、廿、 | 卅三、六、六、 | 卅三、五、廿、 | 卅三、五、廿五、 | 卅三、四、十八、 | 卅三、三、十四、 | 卅三、六、廿四、 | 卅三、五、廿六、 | 卅三、五、十、 | 卅三、五、八、 | 卅三、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准 | 發 | 全 | 全 | 准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發 |
| | 予 | 還 | | | 予 | | | | | | | | | 還 |
| | 備 | 更 | | | 備 | | | | | | | | | 更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案 | 正 | 右 | 右 | 案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正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順 易 馬 平 元 姊 彌 西 安 鎮 鳳 六 鎮 車 華

寧 門 龍 彝 江 安 渡 疇 寧 南 儀 順 越 里 寧

| | | | | | | | | | | | | | | |
|----------|----------|----------|---------|----------|----------|---------|-------|---------|----------|----------|---------|----------|---------|-------|
| 冊三、四、十八、 | 冊三、五、十六、 | 冊三、五、十四、 | 冊三、六、九、 | 冊三、五、十二、 | 冊三、六、十三、 | 冊三、四、卅、 | 冊三、五、 | 冊三、六、卅、 | 冊三、四、廿六、 | 冊三、五、廿四、 | 冊三、五、十、 | 冊三、四、十六、 | 冊三、五、一、 | 冊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發 | 准 | 全 | 全 | 發 | 准 | 全 | 全 | 全 | 發 | 准 | 全 | 發 | 全 |
| | 還 | 予 | | | 還 | 予 | | | | | | | 還 | |
| | 更 | 備 | | | 更 | 備 | | | | | | | 更 | |
| 右 | 正 | 案 | 右 | 右 | 正 | 案 | 右 | 右 | 右 | 正 | 案 | 右 | 正 | 右 |

大 祿 鹽 開 玉 宜 通 墨 峨 昌 江 佛 鄧 陸 會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 姚 | 豐 | 興 | 遠 | 瀉 | 良 | 海 | 江 | 山 | 寧 | 城 | 海 | 川 | 良 | 澤 |
| 冊三、三、廿九、 | 冊三、六、十一、 | 冊三、四、十二、 | 冊三、六、廿二、 | 冊三、六、四、 | 冊三、三、十三、 | 冊三、四、十四、 | 冊三、十二、 | 冊三、五、十、 | 冊三、五、 | 冊三、二、廿六、 | 冊三、五、 | 冊三、四、五、 | 冊三、七、十八、 | 冊三、七、廿、 |

| | | | | | | | | | | | | | | |
|---|---|---|---|---|---|---|---|---|---|---|---|---|---|---|
| 准 | 發 | 全 | 准 | 發 | 全 | 准 | 發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予 | 還 | | 予 | 還 | | 予 | 還 | | | | | | | |
| 備 | 更 | | 備 | 更 | | 備 | 更 | | | | | | | |
| 案 | 正 | 右 | 案 | 正 | 右 | 案 | 正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 賓 | 鹽 | 鎮 | 楚 | 鶴 | 祿 | 永 | 緬 | 永 | 武 |
| 川 | 津 | 康 | 雄 | 慶 | 勸 | 勝 | 寧 | 仁 | 定 |
| 卅三、八、十四、 | 卅三、八、十二、 | 卅三、八、十、 | 卅三、八、五、 | 卅三、七、八八、 | 卅三、七、廿八、 | 卅三、七、廿八、 | 卅三、七、廿八、 | 卅三、七、廿八、 | 卅三、七、 |
| 全 | 全 | 審 | 准 | 發 | 審 | 准 | 發 | 准 | 全 |
| 右 | 右 | 核 | 予 | 還 | 核 | 予 | 還 | 予 | 右 |
| | | 中 | 備 | 更 | 中 | 備 | 正 | 案 | |
| | | | 案 | 正 | | 案 | | | |

附 記

以上具報統計屬分計七十七屬，（截至卅三年八月十六日止）
 發還更正之屬分，已限期具報；
 未報屬分，正嚴催趕辦具報中，屬分名稱詳後單，（計卅六屬）

雲南省戶籍戶口統計尙未呈報縣屬一覽表

計開

| | | | | | |
|-----|-----|-----|-----|-------|--------|
| 彌勒縣 | 洱源縣 | 元謀縣 | 昭通縣 | 河口對汛區 | 麻栗坡對汛區 |
| 巧家縣 | 魯甸縣 | 保山縣 | 石屏縣 | 廣南縣 | 水善縣 |
| 寧洱縣 | 景東縣 | 維西縣 | 瀾滄縣 | 彝良縣 | 羅平縣 |
| 曲溪縣 | 祥雲縣 | 華坪縣 | 大理縣 | 路南縣 | 富寧縣 |
| 鎮沅縣 | 中甸縣 | 威信縣 | 屏邊縣 | 金平縣 | 劍川縣 |
| 蘭坪縣 | 邱北縣 | 南嶠縣 | 思茅 | 景谷縣 | 雲龍縣 |

以上共三十六屬

(三)保甲工作

本省編組保甲，始於民國十九年，雖法令變革，屢有更張，而推進自治與策動自衛之目的則一。惟因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村散戶零，種族複雜，辦理不無困難，三十一年奉頒「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經本廳擬定「雲南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呈准

照辦，計全省一百三十一行政單位除已淪陷之騰衝、龍陵、路西、梁河、盈江、蓮山、龍川、瑞麗等八縣局，及戶藉示範區之昆明市，昆陽，昆明，晉寧，等四市縣，雙龍武，寧渡，碧江，福貢，德欽，貢山，滄源，耿馬，瀘水，寧江等十設治局外，其餘一百零九縣屬，均經遵令一律辦理，所需各項表冊，亦經由廳印發，令飭依限完成。

此次整編保甲，爲推行新縣制，完成鄉鎮細胞組織之重要工作，惟因戰時要政紛繁，經一再展限，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僅有曲溪永仁兩縣，辦理具報，爲完成地方基層組織，乃體察過去辦理情形，另行規劃推進方略，其舉繁大者，有如下述：

(一) 機構之調整，本廳過去辦理保甲，係屬籌三科主管，各縣市則由兵役課或民政科辦理，自本廳第六科成立，專負戶籍行政，以戶政保甲，關係密切，乃將保甲事項，併歸六科，設股專辦，以資聯繫，而一事權。各縣戶籍室成立後，又將保甲工作，併歸戶籍室辦理，各設治局則由民政股負責辦理。

(二) 經費之籌劃，各縣編整保甲經費，經與財廳會銜通令，由三十二年度縣預備費內動支，計一等縣一次動支三千元，二等縣二千五百元，三等縣二千元，督辦區同一等縣，設治局同三等縣，三十三年度起令飭列入縣預算，一等縣全年列支國幣五萬元，二等縣四萬元，三等縣三萬元，市及督辦區與一等縣同，設治局同三等縣。

(三)人員之訓練，各屬辦理保甲人員，如民政科長，戶籍室主任，鄉鎮長等，均分期抽調來省訓團訓練，本廳承辦人員，亦隨時抽調訓練，並側重實習，其有不稱職者，立予撤換，各縣保甲長，則由縣訓所分別調訓。

(四)督導之加強，保甲之編組，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為督導各屬嚴密編整，使無遺漏，並糾正其錯誤起見，本廳於三十二年十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派員督導全省政務，保甲工作，亦為督導重要項目，各督導員除視察各屬保甲工作實際推進情形外，並從事抽查，結果發現編整與法令不符或戶口不實不盡者二十一縣，均經分別糾正。繼於督導工作完畢後，又派員分區復查，於工作推進，頗著成效。

上述各項，既經規劃就緒，基礎已立，於是各屬保甲整編，乃能積極推進。三十二年十一月，復通令戶籍示範區四市縣，及十設治局，自三十三年一月起，一律着手編整具報。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計全省各市縣局，除已淪陷之騰衝、龍陵、潯西、梁河，盈江，蓮山、隴川、瑞麗等八縣局外，現已編整完成具報備案者，計七十七屬，因報表錯誤，駁回更正者，計二十一屬，又因交通梗阻，或新舊任交替尚未具報者，計二十五屬，茲分別表列於後，以便參考。

雲南省各縣屬編整保甲戶口呈報備案統計表

| 縣屬 | 別呈報到廳日期 | 准予備案日期 | 備 |
|----|----------|----------|---|
| 曲 | 卅二年六月十二日 | 同年六月廿九日 | |
| 永 | 卅二年六月五日 | 同年六月廿九日 | |
| 昌 | 卅二年九月九日 | 同年九月十日 | |
| 鹽 | 卅二年九月十日 | 同年九月十一日 | |
| 鎮 | 卅二年九月十五日 | 同年九月十六日 | |
| 宜 | 卅二年十月五日 | 同年十月七日 | |
| 大 | 卅二年十月四日 | 同年十月六日 | |
| 通 |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 同年十月十三日 | |
| 易 | 卅二年十月十三日 | 同年十月十六日 | |
| 激 | 卅二年十月十九日 | 卅二年十月卅一日 | |
| 華 | 卅二年十月十九日 | 卅二年十月廿一日 | |
| 鄧 | 卅二年十月廿五日 | 卅二年十月廿五日 |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平 馬 會 鹽 瀘 宜 呈 開 富 箇 鎮 鹽 漾 雙 師

| | | | | | | | | | | | | | | |
|----------|----------|-----------|-----------|-----------|----------|-----------|-----------|-----------|-----------|-----------|-----------|----------|-----------|-----------|
| 平 | 馬 | 會 | 鹽 | 瀘 | 宜 | 呈 | 開 | 富 | 箇 | 鎮 | 鹽 | 漾 | 雙 | 師 |
| 彝 | 龍 | 澤 | 興 | 西 | 威 | 貢 | 遠 | 民 | 舊 | 康 | 津 | 瀘 | 江 | 宗 |
| 卅二年十一月四日 | 卅二年十一月二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卅二年十一月五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卅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 卅二年十二月五日 | 卅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日 |
| 卅二年十一月五日 | 卅二年十一月五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卅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 卅二年十二月七日 | 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

尋 峨 維 邱 思 牟 墨 姚 祿 建 馬 露 祿 曲 河

| | | | | | | | | | | | | | | |
|-----------|-----------|-----------|-----------|---------|---------|----------|----------|----------|---------|----------|---------|----------|----------|----------|
| 旬 | 山 | 西 | 北 | 茅 | 定 | 江 | 安 | 豐 | 水 | 關 | 益 | 勸 | 靖 | 西 |
| 卅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 卅三年一月五日 | 卅三年一月四日 | 卅三年一月十日 | 卅三年一月十二日 |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 | 卅三年一月五日 | 卅三年一月卅一日 | 卅三年二月一日 | 卅三年二月十一日 | 卅三年二月十一日 | 卅三年二月十五日 |
| 同年十二月廿四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 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 卅三年一月六日 | 卅三年一月六日 | 卅三年一月十一日 | 卅三年一月十三日 | 同年一月十五日 | 同年一月七日 | 同年二月二日 | 同年二月二日 | 同年二月十二日 | 同年二月十二日 | 同年二月十五日 |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六七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 | | | | | | | | | | | | | | |
|----------|----------|-----------|----------|----------|----------|----------|----------|---------|---------|---------|----------|---------|----------|---|
| 嵩 | 楚 | 陸 | 雙 | 南 | 魯 | 元 | 文 | 大 | 賓 | 麻栗坡督辦署 | 安 | 江 | 威 | 六 |
| 明 | 雄 | 良 | 柏 | 嶠 | 甸 | 謀 | 山 | 理 | 川 | 寧 | 城 | 信 | 順 | |
| 卅三年二月十二日 | 卅三年二月十五日 | 卅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 卅三年二月廿一日 | 卅三年二月十九日 | 卅三年二月廿二日 | 卅三年二月廿四日 | 卅三年二月廿四日 | 卅三年三月六日 | 卅三年三月十日 | 卅三年三月十日 | 卅三年三月廿五日 | 卅三年三月卅日 | 卅三年三月廿七日 | |
| 同年二月十四日 | 同年二月十七日 |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 卅三年二月廿一日 | 同年二月廿二日 | 同年二月廿四日 | 同年二月廿五日 | 同年二月廿五日 | 同年三月七日 | 同年三月十日 | 同年三月十一日 | 同年三月廿五日 | 同年三月卅日 | 同年三月卅日 | |

麗 華 江 武 巧 昆 昭 劍 蒙 保 富 穎 玉

| | | | | | | | | | | | | |
|---------|---------|---------|---------|---------|---------|---------|---------|----------|---------|----------|----------|----------|
| 江 | 坪 | 川 | 定 | 家 | 明 | 通 | 川 | 自 | 山 | 寧 | 寧 | 溪 |
| 卅三年三月卅日 | 卅三年三月卅日 | 卅三年四月二日 | 卅三年四月二日 | 卅三年四月五日 | 卅三年四月六日 | 卅三年四月五日 | 卅三年四月九日 |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 | 卅三年五月三日 | 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 卅三年五月十七日 | 卅三年五月十九日 |
| 同年三月卅日 | 同年三月卅日 | 同年四月三日 | 同年四月三日 | 同年四月六日 | 同年四月六日 | 同年四月五日 | 同年四月十日 | 同年四月廿九日 | 同年五月五日 | 同年五月十六日 | 同年五月十九日 | 同年五月廿二日 |

旋因鄉鎮變更，令飭另行編
 整，經於同年七月十八日呈
 准備案。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學民政

| | | | | | | | | |
|----------|----------|---------|---------|----------|---------|---------|----------|----------|
| 西 | 元 | 昆 | 順 | 廣 | 蒙 | 晉 | 羅 | 合 |
| 嶠 | 江 | 陽 | 寧 | 通 | 化 | 寧 | 次 | 計 |
|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 卅三年六月五日 | 卅三年六月四日 | 卅三年六月廿九日 | 卅三年七月三日 | 卅三年七月九日 | 卅三年七月十七日 | 卅三年七月十八日 |
| 同年五月廿六日 | 同年五月廿七日 | 同年六月五日 | 同年六月五日 | 同年六月卅日 | 同年七月四日 | 同年七月十日 | 同年七月十八日 | 同年七月十八日 |

雲南省各縣屬編整保甲戶口呈報駁回另辦統計表

| | | | |
|--------|----------|----------|---------|
| 縣 | 石 | 彌 | 鎮 |
| 屬 | 別 | 屏 | 勒 |
| 呈報到廳日期 | 卅二年十月十四日 |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 卅二年十月廿日 |
| 駁回另辦日期 | 卅二年十月十五日 | 卅二年十月十六日 | 卅二年十月廿日 |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鎮 | 鳳 | 彌 | 永 | 羅 | 屏 | 永 | 雲 | 昆 | 祥 | 路 | 雲 | 中 |
| 越 | 儀 | 渡 | 平 | 平 | 邊 | 勝 | 龍 | 市 | 雲 | 南 | 縣 | 甸 |
| 卅三年五月十七日 | 卅二年十月廿日 | 卅三年二月卅日 | 卅三年四月一日 | 卅二年六月廿九日 | 卅三年六月九日 | 卅三年六月十四日 | 卅三年七月四日 | 卅三年六月九日 | 卅三年六月十日 | 卅二年十一月九日 | 卅三年六月十一日 | 卅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
| 卅年六月三日 | 同年同月同日 | 同年三月一日 | 同年四月八日 | 同年六月廿九日 | 同年六月十二日 | 同年六月十五日 | 同年七月五日 | 同年六月十二日 | 同年六月十二日 | 卅三年二月十五日 | 卅三年六月十二日 | 卅二年十月卅日 |

據該縣將統計表呈報到廳後，旋令該督導員查覆不實，飭另行編整。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七二

| | | | |
|---|---|----------|---------|
| 大 | 關 |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 同年三月廿五日 |
| 蘭 | 坪 | 卅三年三月廿七日 | 同年同月同日 |
| 綏 | 江 | 卅二年九月十三日 | 同年九月十五日 |
| 鶴 | 慶 | 卅二年七月十四日 | 同年七月十五日 |
| 合 | 計 | 二十 | 市縣 |

查保甲工作，目的在「管」「衛」兼施，本廳於各屬積極整編保甲之後，即通令應用保甲組織，切實辦理聯保切結，實行連坐辦法，組織民衆肅奸除盜網，以達民衆自衛之目的，而符戰時需要。現各屬已遵令完成具報者，計有永平、瀾滄、羅次、陸良、昆明市、通海、鎮南、峨山、大姚、永仁、屏邊、廣南、宜良、昆明縣、威信、雲龍、西疇、箇舊、保山、祥雲、蒙化、永勝、會澤、雙江、昭通、寧洱、大關、綏江、等二十八縣。

又本省邊遠七屬，與川黔康緬毗連，民間常有「哥老會」及類似之非法組織，於社會秩序，影響不小，經本廳嚴飭政務督導員及各縣長，明查暗訪，認真取締，已據大關、楚雄、宣威、鎮雄、昭通、大理、緬寧、順寧，等八縣呈報遵令取締。

至於各屬辦理保甲工作之考核，統計一年以來，各縣縣長因不實受留辦處分者一員，記大過一次者四員，記過一次者三員，申斥者廿五員。又戶籍室主任記大過二次

者一員，民政科長紀過一次者一員，關於辦理保甲工作，一年內計收到文件一千二百一十二件，發文一千五百二十一件。

本廳一年來保甲工作之推進，略如上述。就一年來工作實施結果，今後改進方策，略如下述：

1. 嚴密組織；繼續年度編整，詳訂編整要點，令飭各屬，普遍宣傳，須使民衆深切認識。
 2. 健全幹部；慎重保甲長人選，加強保甲人員訓練，提高其待遇，明定其職責，以期增進效率。
 3. 嚴密督導；與戶政工作配合，厲行專業督導，切實檢舉漏丁漏戶，考核各屬工作，並實行獎懲。
 4. 注意應用；推行保甲公約，實行聯保連坐，以期發揮自衛效力。
 5. 充實經費；杜絕苛擾。
 6. 與戶口普查工作；配合推動。
- 今後之保甲工作，就過去已有成果，逐步改進，依照法規，按年編整，以配合新縣制之推進，完成地方基層細胞組織，達到管衛兼施之目標，懇的以赴，願與全省各級負責人

員共勉之。

(三)縣圖整理

圖籍爲施政重要工具，本廳於廿九年、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飭繪具省市縣概況圖表備查。經將奉發圖廊圖例，印發各屬，飭照規定繪製呈廳，由廳加繪一份，以備彙呈。截至上年七月底止，據繪呈到廳者共九十餘屬，除發還更正者外，已由廳派員另繪完成者，計六十餘屬。尙未繪呈各屬，除令催趕辦外，其已繪製完成者，經詳加審核，就中繪製完善者固多，而錯誤漏落，不符規定者，亦復不少，綜其誤點，約有數端：(1)表示地形之量滷線不一致，(2)註記方向不一致，(3)着色濃淡不一致，(4)縣界與實地形狀不符，致各縣鄰接部份不能接逗，(5)比例尺不確，(6)面積數字不確，(7)各地物之位置不確。

3. 擬具另行繪製計劃及經費預算

已完成各屬圖表，因有上列錯誤，自不堪應用。爲求整齊劃一，一勞永逸，實有另行繪製之必要。爰經根據本省陸地測量局所製五萬份一圖幅，并參照各屬原呈圖表，另行縮繪，以期精確整齊，而切實用。其所需人員及時間，亦經按照本省行政區域一百三十一屬

，詳切計劃，擬添設技士十人，連本廳原有技士三人，每人約計担任十幅，每幅完成時間，原擬爲三星期，嗣因欲提前完成，乃縮短爲半月，其計需時五個月又轉寫工作，約計需時三個月，印刷裝釘及着色工作，約計需時四個月（每幅印二百張，裝釘爲二百冊，以備呈報中央省府及分送各有關機關暨分發各縣屬之用）。其所需製圖經費，按照實際需要，及現在物價，編具預算，計需經常費國幣二十三萬四千三百元，臨時費國幣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元，（包括紙張，油墨、印刷、裝釘，等費），共合國幣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元，呈奉省府核准照辦，但紙張印刷等費，迄今尙未領獲，而物價已節節上漲，致辦理方面，頗感困難也。

上述整理縣圖計劃決定後，即函請測局檢借五萬分一圖幅，並物色技術人員，自上年十一月初開始縮繪。第辦理之初，各員對於縮繪手續，尙未熟練，工作較爲遲緩，至本年度開始，即按照計劃辦理，截至五月底止，已將全省各屬縣圖共一百三十一幅，及全省總圖暨滇緬界務圖，縮信完成。由六月起，轉寫及印刷工作，同時開始，一面轉寫一面送印，以期縮短時間，約計至九月底，即可全部完成，至今後工作目標，擬側重於各種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各項圖表之調製。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禮俗文獻

二、引言

文以載道，禮以化俗，此爲政之本也。本廳主持民政，責在治民，故一年以來，對於禮俗文獻工作，雖於戰時要政叢脞中，未嘗稍懈。如嚴督各縣纂修縣志以爲時代之實錄，而備史乘之徵采；推行公墓制度。俾流離軍民，首邱可正；又如嚴禁婦女纏足，限制早婚，取締奢侈行爲，改善人力負重工具等，皆旨在革除陋習，矯正滴風。期返樸還淳而正人心。茲就犖犖大者，分述施行梗概於後，藉作檢討之意云爾。

一、縣志之完成

縣志，上備史乘之採輯，下集譜牒傳記之精華，旁徵博采，以成一縣文獻，資爲行政治事之徵考，關係縣政，至爲重要，故於受命之始，卽經迭令各屬纂修，其遵辦纂修成書，經呈核備案者，已達三十餘屬。其餘各屬，多以無體制可循，或組織不善，或經費拮据，尙未着手，雖迭經令催，終未成書。近本廳期於最短期內，完成各屬志書起見，特制定「雲南省縣志纂修大綱」及「雲南省縣志纂修暫行綱目」頒發，俾體制有所遵循。復制定

「雲南省各屬縣志局組織簡則」，統一定名為「雲南省八八縣（局）纂修縣志局」，並規定各屬縣志局月支經費標準表，先後令發各屬遵辦。今體制既定，組織簡則及經費標準亦經頒發，繼之嚴飭趕速辦理，則其餘各屬，當能依限完成也。

三、公墓制度之推行

抗戰以還，軍民流離轉徙，死亡之率，至難數計。我國俗常，以死生事大，凡有死亡，必正首邱，致數千年來，墓塚盈野，非但凌亂有礙衛生，抑且侵佔有用土地，妨礙國防建設。政府前為顧及國防建設及注重人民衛生起見，特頒佈實施公墓制度。查本省於廿八年准內政部咨，頒佈公墓條例，會通飭遵辦在案，近准內政部奉

委座手令，飭速施行公墓制度，尤應從速遵辦，惟查本廳已往轉飭各屬辦理，均未澈底奉行，茲為從速推行計，爰遵照條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雲南省各屬推行公墓制度實施辦法」，並附「公墓暫行條例」及「公墓制度實施方案」連同表式彙印為「公墓制度有關法規」頒發各屬遵辦，並限本年底辦竣具報。

四、不良風俗之取締

1. 嚴禁婦女纏足：查禁止纏足，自民國以來，即積極辦理，始則勸導，繼以禁止，文繼以嚴厲執行，閱時三十餘年，本廳爲貫徹政令，未或懈弛，其中各屬，或有遵辦不力者，均分別輕重，予以處分，直至三十二年九月，始據全省各屬具結肅清。但鄉愚無知，狃於積習，近復查有少數縣份，尙發現纏足情事，現爲澈底禁絕計，已專案嚴飭各屬查禁報核，並登報宣傳，務使人民不再重蹈惡習，而增進民族之健康。

2. 限制早婚：查限制早婚前奉省府准內政部函飭辦理，業經通令各屬飭遵具報在案。茲查已有五十餘屬將查禁方法，限制意見及遵辦情形，呈報來廳，當已摘呈省府轉咨內政部，其尙未具報者，亦經再度嚴令限期辦竣呈報矣。

3. 取締奢侈行爲，倡導婚喪節約：國民生活之奢儉，關係社會習尚之興墮，當此強敵壓境國難正殷之際，取締奢侈行爲，與倡導節約，實爲當務之急。本省人民，素稱儉樸，惟自抗戰以還，人口驟增四方雜處，世風日趨奢靡，本廳有鑒於此，乃積極嚴飭各屬，厲行新生活運動，確實取締奢侈行爲，一年以來，未嘗一日稍懈。其關於昆明市者，已將「昆明市取締奢侈行爲辦法」核定實施，並由本廳監督指導，嚴令昆明市政府會同省會警察局組織糾察，隨時巡查，嚴格取締；其關於各縣局者，亦經通令各屬參照昆明市取締奢侈行爲辦法實施辦理，並將該辦法隨令印發，嚴飭遵行。復查培養善良風俗，乃禮教之大端

，各地豪侈之家，婚喪慶弔，動糜鉅萬，當此國步艱難，物資缺乏之秋，豈能醉夢沉酣，流下難返，故本廳除諄諄令飭各屬嚴厲執行取締，復迭令各屬成立風俗改良會，崇尚節約，尤責重於上層階級，以身示教，樹立風聲，以期漸歸淳素。各屬有呈報關於改良風俗禁止奢侈者，多予獎勵並予指導實行。茲以各方亦多提議及此，本廳將擬制定改良風俗之具體辦法，包涵婚嫁喪祭慶弔諸端，以尙禮崇儉爲旨，而符「道之以政，齊之以禮」之訓。

4. 改善人力負重工具：本省各屬鄉村人民負重，多半用木枷置於肩上，復用皮繩貫串套於頭部前額，此項負重工具，對於身體及腦力之發育殊多妨碍前奉 主席龍公諭飭嚴加禁止與改善，當經本廳通令各屬認真督導取締，並規定改用扁担背架背籬，不准再用繩繫於頭部，並限於三十三年內切實改正辦理報核，茲據使用此項工具之各屬呈報，已完全遵令督導改善矣。

五、結論

本廳亟亟整飭禮俗文獻，期年於茲，雖距預期目標尙遠，惟移風易俗，效果往往隱而不顯，收功亦至爲不易，尙望有親民之責者，陶鎔而鼓鑄之，使之蔚然成風，用臻文物之盛，庶乎近矣。

一年來之倉儲

(一) 本省辦理倉儲經過

吾滇倉儲，向有省會之三迤豐備倉，及各市縣之市縣倉積谷倉社倉義倉五種，因積習相沿，辦理殊鮮成效。民國十九年一月，內政部頒布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因將省會之三迤豐備倉改爲省倉，并牌飭各屬，改各市縣積谷社義等倉爲市縣區鄉鎮倉，二十二年本廳仰體主席龍公殷殷垂注倉儲之至意，力謀整飭，列爲中心工作之一，并規定依照各屬戶口總額，以每戶積足一京石爲標準，通飭遵辦。其後每年遞有增填，截至廿九年止應積標增谷數爲六百一十四萬餘京石，而根據結報，僅達半數，實因邊遠縣局情形特殊，及共黨兩次經過，不無損耗有以致之，三十年以後，因徧災迭乘，益以越緬失陷，騰龍各屬，復淪敵手，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兼之田賦實行征實，并隨賦征購，民力實有未逮，體察民情，卽未再予填增。而賑濟軍公民糧，所借用之積谷，數字又復龐大，雖經發款購填，或指定由征實征購項下撥還，復經本廳再三督促，而民間羅掘俱窮，是否已填足原額，實難臆斷，至倉廠方面，全省共有倉廠二千五百六十五所，然多係公共廟宇改建應用，曾擬具倉廠

圖說頒發飭各屬照式新建，二十九年三月，呈奉核准，提前建蓋附省四十六縣倉廩，其中昆明等二十縣，係由富滇銀行投資建築，而各屬仍限於財力，倉廩多不敷裝用，為避免損失，易於管理，建築倉廩實為當務之急，此乃本省辦理倉儲之經過情形也。

(二) 倉儲現狀檢討

各屬倉廩不敷，已如上述。據富寧縣長李文韶呈報，各鄉鎮積谷，多數零星散存各甲村寨民房，并未建有倉廩儲藏暨集中鄉鎮公所所在地，可見一斑，其他關於募集管理使用交代各方面，茲就各屬所呈報之事實，將其現狀之積弊加以檢討：

(甲) 募集方面 倉谷之募集，多不能側重股實衡量富力，依照法規辦理，浮攤浪派，不給積谷人以收據，使無從查考，如鹽津縣參議會呈報，縣內各鄉鎮，旋填旋用，漫無限制地方之豪富劣紳，分毫不予派募，如江川九溪鎮第五保保長謝家恩周俊私選升斗，舞弊平民飽受痛苦等語此外或私造升斗舞弊搥索或折收現款，如麗江麗南鄉第五保，卸保長黃河洲，串同倉正王廷英，將積谷折收現款挪用。因之人民所積者，本早已超過所規定之標準谷數及歷年增填谷數，而倉儲之谷，反告不足

(乙) 管理方面 不肖之倉管人員，於量收積谷時，極盡車轆之能事，而暗則盜換。

如宣威觀音鄉倉正徐東曙收放積谷，盜換攙入灰壳。或有藉貸放之便，挪移侵蝕，如華寧臨江鎮長馬維忠吳士琛於任內移挪侵蝕二千五百京石，被控逃逸。亦有不辦理推陳易新者，如鶴慶雲鶴鎮積谷一千餘京石，三年均未遵章推放，霉壞不堪，計損谷至一百九十二京石。

(丙)使用方面 貸放積谷，往往平放尖收。如鄧川漏邑所發生者即是。或有濫行借放，及化名承借。如通海秀洲鎮卸鎮長饒春福副鎮長孔憲鵬各以其字饒用五孔程九借出谷數十石，又復以他人名義經其手借出谷數百石，四年本息未還。或有未收放息者，如平彝三十二年度借放四廳積谷，除龍峯鄉照辦外，其餘各鄉鎮均未借放，由人民認繳息谷。甚有擅加息谷，及超放挪用息谷者，如景東三十三年貸放積谷，加三收息，江城三十一年呈准借放積谷三廳，各鄉鎮竟行超放，所獲長餘息谷，變價提用，飽入私囊。

(丁)交代方面 鄉鎮倉辦理之流弊既多，縣府并未隨時抽查，如安寧雲龍鎮長更換時始發覺所經手之積谷不足。其能派員查倉者，又復發生變賣積谷以供應查倉委員之怪事，如劍川西湖鄉倉管李錦堂變賣一百餘石，以作委員招待與馬等費。不實不盡之現象，已普遍形成，及行政長官交卸，遂大成問題，或借谷抵量，如威信縣長陳才寶接收卸縣長陳開先移交積谷，會盤至長安鄉，而人民借谷抵量，迨會盤人員去後，又復分別歸還。或空

倉廩結糖塞，如六順縣故縣長張泮香結報卅九年三十年谷數，均爲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京石，及至新任張士儒盤量，僅有五千八百五十五京石五斗七升八合，相差竟至一萬零八百六十四京石餘之鉅。人民血汗結晶所積之谷，如此貽誤，洵堪痛恨。

(三) 一年來之倉儲工作

積谷積弊既深，亟須針對癥結，從事整理，茲就一年來之工作，分別述列：

(甲) 改換驗收量器 本省量器，因各地標準不同，糾紛殊多，雖曾定京石爲積谷標準，而此種量器，并未實際頒發，人民亦難普遍了解，貪污吏胥，遂得因緣爲奸。本廳爲謀劃一，防微杜漸，于去年七月，首卽呈准通令各屬，將舊用京石折算後，改用全國通用之公石，田賦自改征實物以還，各屬田管處及鄉鎮征收處，均使公石量器，民間已習用也。詳加校驗核算結果，決定以二京石折合三公石爲標準。此案各屬已遵令辦理呈准備案者，爲四十六縣局，呈報尙有不符合飭查報者，爲四十八縣局，尙未呈報者爲三十七縣局，現正嚴令催辦中。自經此次改定後，各屬每年增填及收放，概以公石爲標準，不再計算京石，單位既經釐訂，辦理自屬便利。

(乙) 清理息谷 各屬積谷，年有貸放，所獲息谷，開支多屬不明，而倉廩不敷，又

爲各屬普遍現象。息谷爲建倉經費所繫，非清理不可。適去歲下期，迭奉中央電令飭增儲積谷一百三十萬市石，當以各屬災情嚴重，征實征購雖蒙核減，而採購軍糧之數彌增，產谷既已不敷，民力實有未逮，始據情呈請暫緩增填。嗣復奉令辦理儲糧積谷競賽，乃即改以清理各屬歷年借放所得息谷爲競賽標準，以清理所得息谷，儲備建倉。此案呈報完全者，爲三十五縣局，呈報尙有未符合飭查報者，爲二十縣局，尙未呈報者，爲七十六縣局，正嚴令催辦中。

(丙)辦理借放 積谷之設，原以備荒，每值青黃不接之際，均有貸放，庶能推陳易新，兼資調劑農村。去歲各屬災情嚴重，乃於七月通令借放現有谷數四廳，秋收後照例加息收還。本年春，省參議會建議經 省府核准，轉飭通令借放二廳，以作籽種。入夏以來農民正從事栽插，渴望貸放，且各屬存谷年久，霉壞堪虞，亦經呈奉核准，予借碾軍糧各屬，除會澤祿勸師宗瀘西羅平大姚等屬再借放三廳外，餘均再借放一廳。其未借碾軍糧各屬，一律再貸放六廳。至雲南府舊制十一屬及玉溪，不再貸放，以備緩急，并飭秋收後本息還倉。

(丁)辦理借碾軍公民糧 溯自前年敵氛猖獗，越緬騰龍相繼淪陷以後，滇省已由後方變爲前方，大軍雲集，兼之去年雨水失調，災情嚴重，軍公民糧，均賴借碾積谷，以濟

急需。除前任內借用部份未經填還者，已另案催辦外，自去年七月起，先後奉令借碾撥交昆明糧食供銷調節處調節民食者，計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等五縣，共碾谷七萬五千公石。又奉令提前碾濟第五集團軍食用，計曲靖霑益宣威三縣共碾谷四萬二千公石，其次又奉諭預交第一集團軍食用，計蒙自等十一屬共碾去積谷十萬另五千九百公石。以上三數，均經核定，由此次糧食部以本年軍糧不敷，借碾本省積谷一百二十萬公石案內歸還，復查借碾一百二十萬石積谷案，在奉令之初係糧部電請全數作借，嗣以軍食，民食，必須兼顧，往返商洽，始核定以三分之二作借，由三十三年征谷歸還，以三分之一作購，并蒙發款三億元。除繼續商請核定單價，再行轉發外，現已分配通飭各屬遵照借碾，以濟軍食，此外尚有三十三年度由鎮康保山永平雲龍楚雄等屬碾交第十一集團軍軍糧，均由三十三年度征谷歸還。

(戊)整理省倉 省倉于二九年被敵機轟炸，原有倉廩十四廩，炸毀四廩，原有平房二十一間，炸毀七間，存倉谷數，准卸任咨交，僅有六百三十三公石六斗，谷數過少。值此非常時期，如不力謀充實，殊不足以備緩急。適有永平縣長李傑，呈繳購谷填倉剩餘價款壹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元到廳，乃呈奉省府核准，撥作整理省倉之用。現已由昆明縣購用修理各鄉水塘之息谷一千四百餘石，運儲倉內，其已炸毀部份，亦招工於被炸

處築牆，使未炸各廠房，不受風雨之摧殘，得以永固。

(己) 調整計劃

(A) 頒布全省倉儲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曾頒行有「雲南省各級倉儲管理細則」施行以來，收效亦宏，惟時日演變，僅有提綱挈領之指示，而無具體之規劃，以致倉儲流弊，所在叢生，不能不改絃更張。根據部頒法令，本省成規，參酌各屬實際情形，另定章則，經擬定「雲南全省倉儲施行細則」一種，呈奉 省政府省秘一(1)字第一五三九號指令，以當於三十三年五月九日提經第九〇二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刊印公布施行。此細則之要點，在以縣行政與地方自治力量配合管理，并嚴密規定募集管理使用交代建倉等項辦法，以資遵守。

(B) 印發各級辦理倉儲手冊 關於法規，雖呈奉頒行倉儲施行細則，惟詳加考慮，本省當局，近十餘年來，對於各屬辦理倉儲之督責，固屬不遺餘力，而流弊所及，已成積重難返之現象，欲加整理，其步驟及方法，實有使各級辦理人員普遍明瞭之必要。爰將倉儲施行細則及有關倉儲材料暨整理之步驟方法，編成「雲南省各級辦理倉儲手冊」，印發各屬，俾各級人員人手一編，以為辦理倉儲之張本。其整理步驟方法，略述如左：

(1) 加建倉廠 建倉為辦理積谷之首要，而本省各屬倉廠不敷，大多陳舊殘缺，甚

有寄存民間者，無謂之損耗既鉅，復不易稽核。是以于手冊內，提出首先建倉，更不厭求詳，對於建倉原則建倉應注意事項及其經費來源圖說表結等，均有具體之指示，俾各屬不致無所遵循。

(二) 限期整理 倉儲積弊，急待整理于手冊內，明定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以半年期間，從事整理，各屬于奉到新頒之倉儲施行細則後，立即遵照細則，組織各級倉儲管理委員會，并計劃境內若干鄉鎮，分期分區派員督導。在此整理期間，除修建足容已積谷數之倉廩外，須改委各倉管員，盤量交接，填足蒂欠，清理積谷糾紛案件，并飭將工作計劃分期進度表報查，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工作，於次年一月內，將整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呈報，以資考核。

(三) 定期抽查 各屬於三十三年底整理呈報後，本廳即於三十四年二月特派專員，前往各屬抽查，實際盤量，嚴行獎懲。

(四) 未來展望

(甲) 達到有谷有倉之原則

(乙) 實結實倉

(丙) 減免無謂損耗肅清積弊

(丁) 使用積谷發揮最高效能活潑農村經濟促進地方生產事業。

(五) 結論

積谷之法，我國發達最早，先賢深知糧食之豐歉，足爲治亂之源，是以對於倉儲事宜，或派大員主持，或納通儒建議，經之營之，初未敢一日稍忽吾滇任 主座龍公領導督責之下，十餘年來，慘淡經營，倉儲積谷，數字紀錄已蔚然可觀倘使辦理不善，則利民之政，反以病民，綜觀本省辦理倉儲經過與現狀，吾人已得其利弊興廢之癥結。故於本廳一年來之倉儲工作，皆爲針對癥結，按步就班，循序整理。而積弊太深，整理自難短期收效，此乃職責所繫，亦只有盡最大之努力，督促推進，以求完成任務焉耳。吾滇在抗戰期中，自越緬失陷，由後方變爲前方，三十一年五六兩軍由緬甸撤退，在迤西及思普區借碾積谷供應軍米拾萬大包，三十二年軍公民糧急需，亦曾借碾積谷，三十三年軍糧不敷，又借碾積谷一百二十萬石，抗戰期間，積谷已大發揮其效用，如能照所訂整理辦法，次第邁進，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則建國工作之進程中，積谷又可發揮其最高效用，以福國而利民也。

（一）... 山... 積谷... 建國... 利民... 福國... 進程... 工作... 最高... 效用... 發揮... 一年... 來之... 雲南... 民政... 則建... 國工... 作之... 進程... 中，... 積谷... 又可... 發揮... 其最... 高效... 用，... 以福... 國而... 利民... 也。

一年來之禁煙

緒言

吾滇自清末禁煙以來，內以隣省辦法，不相爲謀，外以隣邦侵略，蹈隙抵罅，遂使歷次禁令，未收完全之效，且生意外事端，忽張忽弛，夫豈無故。廿四年統一已久，各省禁政，仍未劃一，中樞乃定限六年，期其一律禁絕。本省在主席龍公主持之下，毅然決然，縮爲三載，雷厲風行，不稍顧惜。至廿七年考核，舉凡種運及售，皆已一致肅清，成績所著，出於意表，中外人士，稱道不置，國際地位與本省省格爲之提高，事實所在，可以覆按也。

抗戰初起，本省尙爲後方，自越緬事變，本省突變爲前方，又以騰龍失陷，全甌告缺，軍事第一不容或緩，已經完全之禁政，雖仍繼續努力，而觀感變遷，人心亦異，內則物價高漲，鴉片黑市上升，外則淪陷區內，敵人以一貫之毒化以策，使我邊民回復廿四年前之狀態。且鼓勵鴉片之運輸，使內地受厥影響。益以毘連緬越各地山深林密，種族不一，文化水準，素極低落，三十年以還，各地方既未能注重禁政，邊民鴉利之心，重於良法之念，於是種植運售者又潛滋暗長，由邊地而至內地。曆三十，三十一等年，逐漸侵淫，雖區

域不廣，數量有限，而前此辛苦犧牲所得之成績，幾為破壞以盡，此可為太惜痛恨者也。崇仁昔在財廳任內，於廿四年秋，奉令兼司禁政，竭蹶圖維，略有績效，廿七年秋後，因禁委會撤銷，奉令兼辦禁運，曆有年所。上年奉調民廳，并奉令統一禁政，認真嚴辦，撫今思昔，不勝惶愧，當查禁政破壞之由，固以時際非常，政務繁劇，查禁有所不周，士劣奸商，與其無知愚民，乘機漁利，違禁之事，乃公然行之，恬不為怪，欲伸禁令，端自種煙為始，良以種不絕則運售吸食皆有來源，且崇仁就職民廳，時在七月中旬，已有煙子入土，故先以全力注重此事，尤於防止下種，曾三致意，及其結果，除少數邊遠地方，以國界未定，或政教未敷，或情形特別，尚須另籌辦法外，其餘均已肅清，至運售吸食諸項，在目前仍繼續施禁，尚無若何進展，但已抱定有煙無滇有滇無煙之決心，中樞復限於本年內將殘餘煙毒，一律肅清，自當積極以赴，使種運售吸之禁令，齊頭並進，以收實效，茲將一年來之經過分述如下：

(甲) 禁種

1. 防止下種

欲使世無煙苗，當使煙籽不播入土，正本清源，斯為上策，去歲七月間即首先揭明此

議，請 省府通令佈告，并由廳責成各地方，實行下列諸法，(1)召集各界開擴大宣傳會議，并分派人員到處宣傳，飭令學校教職員，誥誡學生，轉告家長，不通漢語之處，派熟習當地言語者宣講，總使全體人民，明瞭利害，永絕種煙之念。(2)切實收煙煙籽，使其種亦不可能，并以免遺落於土壤肥料之中，致有溜生煙苗發現。(3)實成鄉鎮長逐戶誥誡開導，加強宣傳之效，使人民決定意志，不復偷種，(4)多發簡章佈告書明種煙者槍斃，烟地充公，以資警策(5)由印官擇取負有聲望為人民所信服之公正紳士，或聘或委，使其担任全縣或一鄉鎮之禁煙督導員，以身作則，並宣傳禁令，約束人民，以資協助。此外，飭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率所屬印官，實行上列諸法，並規定結式，並由各專員縣長等於奉文十日內，各自具結證明負責禁絕，如有故縱賄縱者，圖受極刑，並將家產充公，對於三十一年曾有違種地方，更時時督促，不憚繁瑣，即素來無煙之地，亦一體督責，切實遵辦，凡此防止各法，均非繁難之事，各專員地方官等，雖已遵行，然其中具結一項，不過舉手之勞，尙未能一概如期具送。有先取齊各鄉鎮長之結，然後乃敢具結呈送者，有屢經催促乃送者，亦有不照結式而自行更改，經發還駁飭乃遵式具呈者，其後雖一律送齊，而中間經過，已不簡單矣，收煙烟籽一項，曆年雖有規定，各屬迄未辦到，蓋烟籽為細微易藏之物，搜檢固不易得，復恐發生流弊，故均不敢實行，此項當於下年設法促進之，廣

發佈告一項，大多數地方均已辦到，但詞語間有不甚明顯或措詞不甚嚴厲者，有字跡過小或印刷模糊者，聘委督導員一項，計師宗等七十四縣，聘委各屬聘委人員，以及各地土司，間恐認識不清，抑或對於地方官信仰不齊，特由廳以便函分別囑託，使其興奮，踴躍從事，稍有交訖，又以私情勸告，然最後考核，能盡職者率居少數，大都視為名譽職，只於開會時或稠人廣眾中略為演說，所足述者，即上述人員中，尚無一人違種，是於以身作則之期望，已經達到。由此再加警策，或可期其得力。惟對地方著有聲望而又公正之人士，是否已經網羅盡淨？下面須考查耳。至開會宣傳在今日已成習慣，內地文化早開各屬，極易傳播，其文化尚低言語隔閡，民族複雜之邊遠地方，有非一次所能傳遍者，且非選派明白法令忠實可靠而又熟習當地語言，為人民所信服者馳往宣傳，不能收效。似此選格已不易得人，大都降格相求，以熟習當地語言為主，臨時教以漢話，令其譯述，而到達以後所講如何，難於考証，又恐其攤派旅費，致買民怨，故對於邊地如何宣傳會否派員多未據報，其後政務督導員所到之處，均帶通譯宣示得以補此缺憾。但邊地遼闊，山嶺重複，勢難周遍，此禁政未能深入邊地之一原因，而防止下種之成效所以僅及於內地也。

2. 查勘搜剿

防止下種是否得力？以有無烟苗為斷，而烟苗之有無須待於查勘，有烟者須立刻剷除

，此一定之原則也。曆年本此原則，定有初查覆查終查之法，固屬應有之程序，然法久弊生，互相期待，不肖官紳，有意舞弊者，初覆查時每將煙苗保留，待省委終查員至，如能妥協，則完全不割而捏報無烟，如不能妥協，則延至收漿以後，引往查勘，或只剷除路旁礙眼之烟，而留多數於僻隱處所，或以初覆查時時機尚早，須終查乃可確定，或以剷後復種，搜剷不易，種種情詞，互相推諉。蓋以初覆終查層次固極分明，然時間則難劃一，且不能悉合事機，地方官可藉以諉卸責任，不肖者復可據以取巧舞弊也。本屆另定辦法，雖可先由地方官督飭鄉鎮長查勘於前，親身或派員續查於後，但無程序之拘束，自烟苗出土以訖收漿之前，皆在搜查剷除之時效內，不分次數，不拘時間，違種者因應剷盡，溜生者亦不容其存在，旋種則旋剷，劍及則屣及。勿論如何艱瑣辛勞，必須徹底剷除，且明定爲地方官與鄉鎮長之專責，政務督導之查勘不過考證其剷盡與否，與從前之終查大有不同。經此規定，文電交馳，有烟之地，其鄉鎮長與地方官，乃知無可推賴，不能期待，於是剷烟空氣，爲之緊張，有組織鋤工隊者，有組織查剷團者日間不足，繼之以夜，團隊不足，繼以民工，有此補救，故違種較多之屬，如楚雄鎮南蒙化瀘西龍武等屬，乃克順利剷盡。不生事故。楚雄鎮南，與督導員到達之前夕，點火把以剷烟者滿山滿谷，尤可見其熱烈。其查剷不順利須以武力從事者，如元江之了期浪提等處，愚民執種抗剷，據險抵禦，不容

團隊到達目的地，最後攻下據點，乃予剷盡，然雙方不免傷亡，可爲痛心，又如邱北之雙龍桂普等鄉，不惟種多，且補種抗剷，不一而足，最後由正規軍以實力協助，始克剷除。毗連西康之永勝華坪寧蒭三屬所轄涼山地面，有強悍之老盤估種抗剷，經派史專員率兵兩營親往查剷，結果雖剷去多數，而仍有搶收烟漿之事實，普防一帶，以過去喪失威信，致毗連外界之區，不免有搶收烟漿情事，猶隸兩江沿江各屬勞勞等族，間有零星偷種，而容易剷除，不成問題，其所謂搶收烟漿者，大率於烟苗結果以後尙未升漿以前，因剷除風聲，異常緊嚴，深恐一旦剷去，涓滴無收，乃於烟菓之下烟桿之上，以針刺孔榨取漿汁，或於甫經升漿之烟菓，即行剷取，故如永華普防等處，剷拔稍遲，即被搶收以去，其漿甚清，熬乾以後，所得無幾，然不能不謂爲本廳之遺憾也。次則人心奸巧，迥異往昔，知政府施禁多自秋後，遂查看地質氣候，如春夏兩季，可以種烟，則提前播種，使人不注意。又如冬季初查剷以後，如本無烟或有而剷盡，種戶認爲經過一度之查剷以後，即無人過問，又從而種植，所謂四季皆可種者，即是也，夫每年施禁一次當茲庶政殷繁之秋，印官以及鄉鎮長等，已屬疲於奔命，若責以四時皆須查禁，豈唯事實難行，抑於庸政有礙，所本考查之餘，四季皆宜種烟之地，爲數無多，且極零星，尙易辦理，綜計本屆發見烟苗者，二十九屬已經剷除之烟地約貳千伍百畝又一十塊，溜生烟苗一千餘百株。

3. 考核獎懲

禁政之考核獎懲辦法 行政院早頒有肅清烟毒考成規則，可資遵循，惟本屆自策動各屬官紳土司人民等，全體動員，分頭工作，不能不另有詳細規定，以便激勵，特擬具禁種罌粟有關人員職責獎懲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先行通飭遵照，使之觸目驚心，努力邁進，辦理中間，發見邱北縣長楊國珍，有循縱禁政情事，當即請准撤任查辦。至六月底，復得各專員地方官，彙呈考核，成績優異者，各請予以獎金，或記大功之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撤任或罰俸記大過之懲戒，有不法行爲者，專案請懲，其地方官以下之協助人員，亦分別功過，或呈請 省政府給予匾額獎狀，或令飭地方官撤職議處，情節重者，則拿解來省懲治，以昭儆戒，此外各保甲長之違禁抗種抗割而處死刑者，三名，種戶處死刑者十二名，保甲長違禁抗種處徒刑者五名，種戶處徒刑者二十一名，此中雖不免遺漏，正有待於補辦者，然大體無誤，差足以勸懲焉。

(乙) 禁運

1. 防止外土輸入

本省西南與緬越接壤，犬牙相錯，聲息相聞，平時人民利害，大略均同，獨至民國五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年以後，我方禁種之時。緬越乘機放種，且誘我邊民過界種烟，引我奸商，結幫持械，携帶黃金白銀，或其他正當物品，運至彼界，換取鴉片，在彼則一出一入，完全有利，在我則一入一出均極有害。前此曾屢與交涉，尙無效果，自陷入敵寇手內，并交涉亦不可能。然使我方無人往運，彼亦無如之何，乃奸商只圖個人之私利，不顧國家之大害，駝有用之金銀，換取最毒之鴉片，以戕賊同胞，便利異族，痛心之事，孰過於此，後經軍隊剿辦，此風稍熄。近來因禁種收效，各處鴉片黑市，遂漸上漲，有利可圖，於是烟幫復活，且有相當之武力，嚴密之組織，闖關繞越，公然無忌，不惟禁政爲之破壞，即人心風俗，以夫治安秩序等，在在受其影響，故大批走私之事，實爲政治之最大障礙。追其原因，實由彼縱我禁，有以致之。又自騰龍淪陷以後，敵人以一貫之毒化政策，強迫種烟，強迫運輸，以當地價低之故，奸人購辦以圖運入內地者，實繁有徒，其害亦與緬越之烟，大略相同，欲期整頓禁運，則對於騰龍緬越之煙土，應有防止之辦法，曾經分別函令西南沿邊，及與騰龍接壤各屬印官，實力查禁，并請有關機關，長期協助，勿使煙土得以輸入，再則迤西方面之私運者，其來往路線，必經昌寧，由此地扼要截堵，較易有效，乃責成該管縣長，認真緝辦，迭有所獲，其後烟幫以昌寧難於通過，又繞道緬甸景谷經思普以入省，故查緝方向，亦隨之變更。又自國軍遠征，西南兩方駐軍甚多，各軍於其防區之內，皆可檢查煙

士，雖未據報查獲大批烟案，而以聲威所著，奸商不能不稍斂跡。又車里南嶠瀾滄，滄源等屬，以及中英南段未定界地方，均因卡瓦民族，尙未開化，一切政令，俱難施行，禁運尤甚，然彼等不敢離其本土，率由內地奸商，前往購辦，已通飭上措各屬，於商旅往來，加以檢查，不准運烟，而情形特殊，比之迤西，尤有爲難。總之，外土輸入與武裝走私一事，不僅係禁政問題，所關方面甚多，查緝不易收效，尙須詳查妥籌，不致諱疾以忌醫，此西南兩方之情形也。迤東雖無重大問題，然永善之黃坪井槍等處，與西康屬之涼山，隔江相對，山中蠻民，年年種烟，時常携烟過江，換取金銀槍彈，以及鹽布等物，我方奸人，遂收集私槍，交易圖利，坐是蠻烟之輸入與槍彈之輸出，成正比例，沿江人民，日益衰弱，涼山蠻民，日益強悍，稍有嫌怨，即過江殺掠，爲害匪淺，前此中樞曾飭封鎖渡口，而永善富紳，則以交易已成習慣，封鎖必滋大患，不如查禁煙土槍彈之往來，較爲妥善，已定有長期派員駐守檢查辦法，而日久不爲懈弛，特嚴加督責，切實執行，并防止藉端滋擾之弊，以免發生意外。

2. 查緝內地私運

查緝機構，依法尙未專設，概由地方官以及軍事治安稅收檢查各機關兼辦，近來中樞派駐本省之機關部隊，日益增加，如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交通警備司令部，各警備總

隊，緝私處，中央憲兵等，其總分各部，遍於各處，尤其交通綫上所駐工作人員最多，益以本省原有之綏署查緝大隊，憲兵、警備兩司令部，省會警察總分局，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局，以及各車站檢查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設治局長，對汎督辦，各稅務局所，可謂查緝網羅，相當周密，假定邊地查緝漏網之煙，繼續內運，結果終難倖免，其內地舊存老土，如有運輸圖利者，更無從逃避檢查，是私運之在內地，宜早絕跡矣。然以煙價上漲之故，仍不時有少數偷運之事，且人心奸巧，有煙者恆用盡心機，設盡種種方法，或利用正當物品，偽裝掩護，或利用婦孺鄉愚，懷挾包藏，其間大多數均已破獲，縱有倖免者，爲數亦鮮矣。

3. 提高獎金懲處弊混

查緝私獎金，自廿四年實行禁絕政策，卽有明文規定，奉准施行，繼因生活日高，漸有增加，至本廳接辦禁運事項時，係甲種土每公兩作價國幣三百四十八元四角，乙土減卅元，均提獎六成，合國幣二百餘元，又鑑於物價極度高漲，各級查緝人員，終日辛勞，開支浩繁，爲適應生活環境，鼓勵緝私計，乃酌予增加爲每公兩作價國幣一千零一十八元四角，提獎六成，得獎金六百餘元，視其查緝經過情形，分配獎勵，年來共獲一百五十餘案，均已獎畢，其中間有所報不實，隱瞞弊混者，查實之後均依法懲處，通飭警戒。

(丙) 禁吸

1. 查拿遠禁

本省禁吸，包括六項禁令：即嚴禁鴉片生土之買賣，熟膏之製造運售，或自熬吸食，與烟館之開設，烟具之製造售賣，及毒品之製造販賣等。蓋必對於吸食鴉片，所需各項，厲行查禁，嚴密封鎖包圍，使有癮者，斷其來源，自能樂於戒斷；未吸者，無從沾染，不致誤入歧途，然後始能收確實肅清之功，而達永遠禁絕之目的也。迭經責成各地方官，負責嚴督鄉鎮保甲警察等各級負責人員，隨時查拿，並由省派政務督導員，覆查員等，先後分往各屬，會同各地方官，實施檢查，獲案人犯，交由地方官依法訊擬呈核，統計查獲各項違禁，除毒品之製造販賣，向未發現外，其餘各項，計共查獲遠禁五百六十七案，人犯五百八〇五人，內以吸犯占最多數，在百分之八〇以上，均經分別情節輕重，按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擬處徒刑，呈轉 滇黔綏靖公署，核准執行，其情節較輕，且係勞工貧民，因生活關係，不能不從權處理者，亦經酌處罰金或拘役，限期勒令戒斷有案。然吸食鴉片，及買賣烟土膏灰，行爲秘密，查緝匪易，此外未經獲案者，實不知凡幾，非敢遽謂已期於成，欲望確實肅清，尙有待於將來之努力也。

2. 實行調驗

設立調驗所，為取締煙民之歸宿，除省會先以成立公務員軍警調驗所，專驗公務人員及軍警之吸食鴉片嫌疑，或被入檢舉者，前已驗至第七期，共調驗八員外，自上年七月起，仍繼續辦理，現已驗至第十四期，計已調驗十員，至各屬煙民調驗所，其在以前成立者，經飭即認真整頓，充實內容，其尚未成立者，飭即趕速成立，先將五十歲以下煙民，調查登記，分批調驗，並分派政務督導員，實地考查，督促辦理。據各該地方官及督導員呈報，已成立者，截至現在，已共有六十七屬，共調驗煙民四百五十三人，惟因經費支絀，內容多欠充實，組織亦多不健全，而實施調驗辦法，各屬亦頗參差，殊不一致，為調整機構，及促進效率起見，現擬擬具雲南各屬調驗所組織規程，調驗所實施細則，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通飭頒行，此後辦理調驗，當能較有長足之進展也。

二年來之團務與治安

一、團務過去概況

各屬保衛隊，爲地方唯一武力，值此抗戰期間，後方治安，關係重要，本省政府，屢年對於團務之整飭，不遺餘力，期以養成勁旅，保衛地方。近以物價高漲，經費支絀，而各營長，復放棄職責，團務窳敗，有名無實，綜核缺點，厥有數端：

一、人事凌亂：查各屬保衛隊各級官長之任用，多未按照程序，配合編制，有以少校而委充丙丁種中隊長者，有以上尉而委充甲乙種中隊長者，甚至有上尉而委充保衛營長者，有未經呈准即派往服務者，人事凌亂，不惟各級官長，不能盡其所長，抑且滋長其倖進心理。隊務廢弛，此不無重大關係。

二、訓練鬆懈：查各保衛隊兵，應專重訓練，不容有派遣公差情事，雖經迭令禁止，各縣仍有亂派雜差及私人服役，影響訓練，實非淺鮮。至於每期征補退役，任意延宕，不按照規定日期，舉行典禮，參差不齊，間有逃逸缺曠，亦不隨時征補。械彈缺乏：查武器爲軍中之命脈，各縣長對於保衛隊槍支損壞，延不修理，子彈缺乏，不設法補充，一旦有警，危險堪虞。至於裝備爲士兵健康及觀瞻軍容所繫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二〇四

各縣亦延不製發，致使士兵形同乞丐，因裝備不全而發生疾病，亦不設法醫治，坐令死亡。

四、設備太差：各保衛營隊營舍設備及教育器材，如木雜器具講堂桌椅等，均未照規定需要，設備齊全，間有損壞者，亦不修補，因攤敷衍，因陋就簡，教育不良，殆有以致之也。

五、醫藥缺乏：地方團隊，對於醫藥一項，向無設備。近以物價日高，原訂醫藥費過少，衛生設備自無法舉辦，若遇時疫流行，則官兵之患病數及死亡率，日有增加，為保障官兵健康，實有極積籌劃改善之必要。

六、待遇微薄：各保衛營隊官兵待遇，自經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調整以後，迄今歷時半載，從未加以調整，際茲物價波動失常，原訂各級薪餉，過於微薄，即以保衛營長而論，其月薪規定為少校一八五元，中校二二零元，以言實際生活，相差甚遠。一般國軍待遇，迭經中央一再改善，但與物價指數相比擬，距離仍遠（國訂給與，尚苦不敷維持，而營隊官兵待遇，既遠不如一般陸軍，則其生活艱苦，不言可喻。於是奉公守法者，因迫於生活，遽萌退志，而不肖分子，則藉口待遇微薄，營私舞弊，淫領吃空，甚或強派隊兵，傭工勞役，種種弊端，不一而足。且

舊案對公雜旅費規定甚微，應辦事務每多擱置，公差派遣，視為畏途，影響團隊整訓，實非淺鮮。

七、裝具不全：保衛隊服裝臥具，規定每年製發春夏季單衣褲秋冬季夾衣褲各一套布鞋二雙，胸章符號綁腿皮帶各一件，冬季加發棉背心一件。臥具二人合用一套，每套棉被墊單毛灰毡枕頭草蓆草蓆一應俱備，棉被係用六年，其餘係用三年，在前各縣均能遵規辦理。近以物價日漲，地方財力支絀，籌措無術，遂致換季失時，有年僅製發服裝一套者，或數年始發一套者，而服色製式，又多不符制定，質料不耐用，以致士兵服裝襤褸，衣不蔽體，臥具破壞不堪，籍草息眠，對於保衛觀瞻，均非所宜。為整肅軍容，保障官兵健康，均有待於積極之整頓。

八、公糧問題：各屬保衛營隊，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餉糧劃分，官兵每員名月發公糧三公斗，由各屬公租公谷撥用。當時尙由薪餉項下，扣除基本米價每公斗國幣六元。三十二年度，由縣級公糧列具預算，支領食用，不再扣價。自實行以來，除各田賦折征區十餘縣屬外，大體均能遵章辦理。至於折征區各屬，官兵每員月發代金一百二十元，實施之初，尙能維持，惟因糧價日漲，所訂代金不敷購用食米之需，迭據各該縣局營隊請予設法改善前來，經本廳擬具調整補救辦法，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二〇六

規定由縣局購發實物，停止折發代金，其所支款項，亦指示明白，擬與財廳會銜通飭遵照實行。

二、各屬治安情形

本省自抗戰以來，五方雜處，環境較前複雜，且生活高昂，挺而走險者日衆，以致匪患叢生，而地方團隊廢弛，匪警發生，每多不能迅速救平。茲就迤東迤南迤西三方面匪情分述如下：

甲、迤東方面：可分爲昆平段沿公路鐵路，鎮雄，永善，尋甸嵩明等四項。

一、昆平段沿公路鐵路線（另霑益段）

本段在平彝，曲靖，霑益，馬龍四縣間，及霑益宣威兩縣間，均常常發生搶劫車輛行商情事，各該縣長防範情形：平彝派兵一分隊駐大水井，霑益派兵一分隊，駐松詔關，班駐白水，并責成巡邏守哨查緝與鄉鎮自衛隊壯兵會哨。至曲靖則有廿三師楊士鏞團駐防，曾經行營責令清剿。又宣威北區禿頭樑子匪患，經行營令派楊團之第三營前往清剿。

二、鎮雄縣經常發生盜匪搶家劫寨情事，雖有鎮彝威獨立營專責剿辦，惟搶

劫仍舊未肅清。

三、永善縣川岸蠻匪，隨時泗水偷渡過江，搶劫人畜，焚燒房舍，其內在原因，爲取銷盾蠻，停發金餉，及爲煙禁而封鎖渡口，致蠻匪藉口日用必需品，無法購買，偷渡搶殺，至防剿武力，計有永綏江防隊三分隊。

四、尋甸嵩明兩縣匪情：均已肅清。

乙、迤南方面：可分爲鐵路公路沿線兩項：

一、鐵路沿線：開遠以上如呈貢宜良澂江間，曾發生幾次搶車情事，開遠以下，蒙箇開廣一帶，因駐軍遍佈，故匪徒無法潛滋。

二、公路沿線：開遠以下邱北，瀘西，彌勒，及師宗羅平等縣，境內，匪情比較嚴重。此因其間既無駐軍，而地形復雜，人民强悍，亟應妥籌辦法，以期適時進剿。茲擬將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各巡緝隊改編成團，此方匪患即可負剿辦全責。

丙、迤西方面：可分爲西南思普大道路線滇緬公路線及戰區三項：

一、西南思普大道路線

1、新平，龍武峨山三屬交界地區，股匪滋擾，已迭令以新平龍武爲主力，峨山爲輔，并指定新平縣長唐家仁，負責統一指揮，龍武設治

局長劉雨蒼副之，峨山居險，守要認真，會同清剿。

2、元江墨江鎮沅各屬邊區，亦有匪徒潛匿，已飭新平縣長於新舊峨三屬股匪肅清具報後，候令負責統一指揮會剿。

二、滇緬公路線：

1 沿公路線：如昆明，安甯，祿豐，鳳儀等縣，均間或發生汽車被劫情事，鳳儀縣竟有無名軍人，搶劫彩雲鎮公所案件，損失頗鉅。

2 公路以北：A 昆會大道路線：昆明至會理大路一帶富民，武定，祿勳，元謀，各縣間，間有散匪攔路搶劫行商馬幫情事。

B 西祥公路線：華坪永勝境內，常有匪搶劫案件。

C 榆麗大道路線：鶴麗劍各屬境內，尙稱安謐，少有盜匪滋擾。

D 榆德大道路線：大理至德欽一帶蘭坪雲龍兩縣之間，時有盜匪出沒行劫。

3 公路以南：如鎮康耿馬之間，盜匪潛生，該兩屬并因勦匪事件，引起糾紛，互相攻訐。

三、賊區：騰龍瀘潞各屬，淪為戰區，治安事項，極難維持。各屬匪患情形

，既如上述，而剿匪武力，厥維各區專員公署所轄之保安營與各屬保衛營隊。各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各屬多處邊區，一有股匪發生，雖由廳電令專員縣長及保衛營隊等督屬會同保安營清剿，惟因保衛營隊及保安營均裝備較差，實力薄弱，而保安營又直屬於專員公署，文電往返，週折延宕，指揮不靈，貽誤頗多。現經由廳呈請 省政府，將保安營劃歸本廳指揮，以一事權，並將各保安營之裝備予以充實，酌配步兵重武器（輕迫擊砲一排，重機槍兩排，編為最末之一連）俾能成爲一區治安剿匪之主力。至各屬保衛隊，爲地方僅有之自衛武力，創始之初，成績甚著，演變結果，力量薄弱，今後對保安營及保衛隊嚴加整飭，匪患自不難救平。

三、改進辦法

一、調整人事健全組織：各保衛營隊官長，應分別等級，照章調整，例如甲乙種中隊中隊長，應以少（中）校委用，丙丁種中隊，則以上（中）尉委充。考核獎懲，則厲行升降，人事調整，則就近調動，以免旅費拖累。

，及托詞不前之弊。至於各中隊應設官佐士兵俟人數既務照規定委補足額，不得任意缺曠，務使兵無缺額，餉不虛糜。

二、明白劃分縣營隊長職權，各保衛營長與各縣長。每因職權不明，釀過爭

功，時有所聞。為確官職責免致貽誤起見，當經明白規定如後：(1)

營長負教育全責及監督考核復驗學兵剿匪調遣之責。(2)縣長負各期

征調退留及糧餉裝具補給製備之責，并有臨時派遣中隊之權。(3)中

隊長以下各級官長之撤懲改調升補，應由營縣長會銜呈報，以免偏枯。

(4)中隊長稟承營縣長督率各分隊長負全隊教育管訓一切責任。此種

劃分 經本廳擬訂縣營長中隊長守則一覽表，頒發遵行。

三、厘訂教育計劃嚴飭施行：各營隊教育計劃，經本廳遵照 軍訓部補充兵

教育綱要及緩發教育訓令，每年製發年度計劃，頒發各營隊，按期嚴切

實施。每期實施，有無滯礙，應如何補救，期末由中隊長將實施進度，

列表呈由營部核轉本廳，以便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下年度教育計劃。

四、分區成立軍士隊，培養下級幹部：查軍士為基層幹部，關係訓管至屬重

要。經本廳呈准 綏署，每一保衛營，選調優秀士兵六十名，成立一軍

士隊，施以嚴格之短期訓練，培養團隊基層幹部業經通飭各營，迅速籌備成立在案。

五、增設督練官嚴行督練：查派遣督訓各保衛營隊人員，需要迫切，曾經呈請 綏署，准予增設督練官及附員若干員，俾便隨時派遣，督責各營隊加緊訓練，期成勁旅。俟奉核准，即當遴選學術優長人員委充，以便督促訓練。

六、充實械彈務達每兵一槍，每槍百彈之原則：查各保衛營隊槍彈，各縣多半忽視，遇有損壞消耗，不設法補充，曾經嚴令迅速充實，務達每兵一槍每槍百彈原則。並須確實掌握，妥慎保管使用。

七、嚴密規劃剿匪兵力部署，以期澈底肅清盜匪：各地匪患潛伏萌動，搶劫案件，時有發生，自非加緊充實各保衛營隊以及從速整飭地方各項團隊，不足以資因應，本廳有鑒於此，故年來對於團隊之整飭，不遺餘力。剿匪兵力部署，亦經嚴密規劃，明訂勦匪責任，并通飭各屬，參酌環境針對事實，周密計劃，製成應防應緝應勦方案，切實肅清。其匪勢大者，可請政府酌派部隊協緝，務期杜絕匪源。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八、實行年終分區校閱，以期貫徹教育計劃；各保衛營隊視察校閱，曾經規定，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派員視察一次，年終舉行校閱典禮，認真考核，實地演習，務使教育計劃，貫徹到底。

九、明訂獎懲：各保衛營隊官長獎懲，年來少有舉行，以致功過不分，賞罰不明。今後為嚴明賞罰，明定獎懲辦法，施行年終考績，並將團務官員與縣局行政人員連繫，遷升成一系統，以資鼓勵。各保衛營隊中分隊長，如成績優異者即予升等升級，（例如乙種即升充甲種中隊現任甲種中隊長即升充營長）。營長成績優異者，則荐請委署縣缺，各級官長均有遷升機會，自可策進其服務成績。

十、改善待遇安定官兵生活：團隊官兵待遇微薄，流弊叢生，前已詳述，故整頓團隊，必須寬籌經費，切實改善待遇。本廳體察實際情形，並比照現時一般陸軍給與規定分別從新調整，酌量提高，案經呈奉 省府核准由廳飭各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今後待遇提高，官兵生活安定，嚴格督訓，已往積弊當可一掃而空也。

十一、統籌製發服裝臥具整肅軍容：查服裝臥具乃身息眠之所需，其籌辦

補給，必需適時，方能增進官兵健康，加強服務力量。惟保衛隊之服裝臥具，向來係由各屬自製，以人事經費物價種種原因，多未能按期製發，以致換季失時。各縣亦因自製困難，紛紛請由廳統製，爲劃一制式服色，整肅軍容，節樽經費起見，擬由廳統籌製發，並經擬訂服裝製備辦法，原則決定爲一，花紗布請省府飭由雲南興裕滇兩紡織廠，即官價供給。二，製作招商標製。三，購布定洋由廳鑿發。四、換季前兩月，電飭各縣備欸繳呈領用。此案已呈請省府核示，一俟奉准，即可着手辦理。至於臥具，亦正在緝劃中，短期內自可循序逐漸改善矣。

十二、充實醫藥保障官兵健康；本廳鑒於各保衛營隊衛生設備太差，亟應設法改善，現擬增設醫務人員，並向衛生機關給領醫療器械藥品，同時並將各營隊之醫藥費酌予增加，嚴飭各屬，努力改善環境衛生，充實醫藥設備，務使官兵健康，得有保障。

四、今後展望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充實自衛力量綏靖地方治安：近來各地盜匪，每多携有精良之武器，地方團隊。防不勝防，根本辦法，惟有嚴密鄉鎮保甲組織，澈底清查戶口，使人民發揮自衛力量，始易為功。

二、保安營保衛營緊密聯繫：各專員轄區盜匪容易潛生，經規定成羣在數縣交界地方竄擾搶劫之股匪，責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以保安營為主，各縣保衛營隊為輔，緊密聯繫，負責清剿。各縣零星散匪，則以保衛隊為主，以鄉鎮自衛中隊為輔，分清職責，有匪即剿，剿必肅清。

三、配合國軍增強抗戰力量：保衛營隊平時實在緝奸防盜，安靜地方，現值抗戰時期，保衛營隊之責任所負甚重，故整飭之最大目的，在使各保衛營隊能於戰時配合國軍增強抗戰力量，保衛地方。

四、改善經理，做到兵不虛設，餉不虛糜：部隊經理目的，即在解決軍中之民生問題，故經理之良窳，動關部隊之衣食住行，籌辦補給，務期適時適宜，則部隊長官可專心教育，訓練作戰，不為衣食住行而擾其身心。本省各保衛營隊，因限於編制，除營部設有軍需一員外，其保衛中隊，向無軍需人員之專設，一切軍需業務，悉由特務長一人負責。加之各保

衛營隊月需經費，係歸地方款項開支，就地請領，補給較易，但就中仍有因縣府核發經費公糧手續遲緩，任意勒扣，被服臥具，延不製備，換季失時之情事發生，影響訓練，妨礙軍容匪淺。甚有縣長對保衛隊忽於監督。糧餉服裝發後聽其自由處置，殊非經理之道。本廳爲杜漸防微，澈底改善計，特切實規定，分清權責，關於經費公糧，則飭月初照編制定額，預發八程，月終或至遲不得過次月十號以後，即須將應報各種冊表，照規定格式份數呈報，層轉本廳，以憑核撥。同時縣府應就近詳實審核，如無問題，即行結算補發尾數。按季製發服裝，照規定年限換發臥具，嚴禁勒扣敷衍，必要時點放餉糧，以杜浮冒，蓋非如此，實不足以達到經理業務中預計籌給陳報之三大任務，而做到兵不虛設餉不虛糜之目的也。

總上所述，提高待遇，安定官兵生活，統籌按季製發服裝臥具，整肅軍容，以及充實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醫藥，維護健康，切實改善經理制度，減少營隊麻繁，嚴行審核，杜絕浮冒，認真教育訓練，明定征調退役期限，俾分期輪流訓練，務使丁壯皆兵，充實械彈，務達每兵一槍，每槍配彈百發之原則，做到足兵足食，則士飽馬騰，切實掌握，過警自可指揮若定，應付裕如矣。

一年來邊疆行政設計概況

一、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設立意義

本省僻處西南，地廣人稀，土地肥沃，物產豐富，邊境大部地區，則與泰緬越相接壤，宗族複雜，環境特殊，故開發一事，實屬刻不容緩，而邊區政治建設，尤為當務之急。因呈准 省府，於廳內設立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以資策劃，復經呈由 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二、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組織及工作

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組織成立，依照組織規程，規定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廳長兼任，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專任委員五人，兼任委員二人，至四人，均由廳長派充，辦理各項會務，另設顧問若干人，由廳聘任，以備諮詢，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協助委員辦理會務。現該會除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外，計有專任委員二人，兼任委員二人，（由本廳第一三兩科長兼任，）

一年來之雲南民政

幹事三人，特約通訊幹事四人，聘任顧問十二人，以後視工作需要，再為逐漸擴充，總期人員與工作配合適度為宜。本會工作，主要為調查，研究，設計，針對邊地實際情況，擬具開發方案，用供政府建設邊地之採擇，並於時機許可時，即行派員入邊，實地工作。

三、一年來工作概況

甲、調查

子、調查人員：

一、一年來曾經委託派遣調查人員如左：

1. 特約邊地通訊幹事……該會為力求邊地消息靈通，特組設邊區通訊網，將本省邊區縣局，劃分為六個通訊區，每區設置通訊幹事一人至三人，經常担任各該區域調查通訊事項。

2. 政務督導員……上年本廳與田賦管理處會同委派政務督導員，分區前往各縣局督導政務，該會特利用機會，製定調查要目，委託各督導員，於到達邊疆縣局時，順便詳為調查，結果得到真實資料不少。

3. 縣局政府及地方行政人員……遇有地方特殊事項，需要調查，核其性質，可由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者，即令飭有關縣局或地方行政人員負責查報。

4. 縣參議會……本會為謀所擬各個邊區開發方案，內容切合實際情形，將來實施不致扞格起見，特先製定××邊區開發方案調查要目一種，分令各該縣臨參會代為調查，並提供意見，蓋縣參議會迺民意機關，各項觀點，均能以人民利益為依歸，故本應設計方案時，對此項調查要目，答案，靡不詳加參攷，儘量採納。

5. 邊地工作團體及個人……資料為研究與設計之泉源，欲求資料充實，則非擴大調查不為功，故本廳對於邊地工作團體及個人，均隨時予以聯絡，如新運總會邊胞服務站，中國基督教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等團體，及專家學者，邊地士紳等，咸願接受本廳委託，隨時代為調查各種事項。

丑、調查事項

本廳關於邊地調查事項，除臨時發生暨特殊事故專案辦理外，其餘一般調查，均由會製定綱領及表格，分送調查人員辦理，一年來曾經調查竣事及正在進行調查事項如左：

- (1.) 邊疆工作人員調查
- (2.) 邊疆人物調查
- (3.) 邊疆民族調查
- (4.) 邊疆物產調查
- (5.) 土司制度調查
- (6.) 邊疆地理調查
- (7.) 邊胞生活習慣調查

8. 邊胞文物調查 (9. 邊區外國教會調查 (10) 邊疆司法訴訟調查 (11) 邊區禁政調查 (12) 邊疆一般行政調查等。

丙、調查材料之整理

調查所得資料，由該會隨時加以彙集，整理方法，約有三種：(一) 調查內容分類摘要，謄錄研究卡片，以利研究，現已摘錄得百餘份。(二) 根據調查資料，分門別類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以供參考，現已編就邊疆宗族分佈表一種。(三) 由以上二項整理所得結果，即可作為擬訂開發方案及編著邊政叢書之基本參考資料。

乙、擬定邊區開發方案

子、騰龍沿邊開發方法……本省邊地，政情互異，環境各殊，故擬訂邊區開發方案，必須分區規畫，期能因地制宜，本年三月，先擬就騰龍邊區開發方案一種，於三月三十一日呈送 省府核示，旋於五月五日奉省府指令，由本廳召集有關各廳處局覆議呈核，等因，遵即分別咨令有關機關，核註意見，刻已會商修正完畢修正方案亦已呈請 省府核示

該方案計分行政改革，土地整理，墾殖，水利，交通，企業，農林，植物，醫藥衛生，教育文化，國防建設，生活改進諸部份，其要點如左：

1. 行政改革……(一) 撤餘土司 (二) 將潞西，瑞麗，瀧川，梁河，盈江，連山六

設治局改爲五個縣，（三）各項庶政均根據地方情形，並參酌政府法令次第實施，
四）慎選行政官吏，專其事權，優予俸給。

2. 土地整理……（一）設置地政機構（二）於合理條件下承認私人土地所有權，並根據需要，分配給予自耕農，公地由政府管理，供移民墾殖之用（三）辦理土地測量及地籍登記。

3. 墾殖……（一）調查荒地（二）招致墾民（三）成立墾務管理局獎勵民營墾社及其他墾殖事業。

4. 水利……（一）疏濬並貫通各河流以利航運，（二）疏導南性河，並開鑿湖沼渠壩使遮放下壩廣大荒地闢爲農田。

5. 交通……（一）修築各縣間聯絡公路（二）修築沿邊國防公路。

6. 企業……（一）工業方面，成立電力廠，紡紗廠，造紙廠，煉油廠，火磚廠，油漆廠，鋸木廠，油脂廠，製糖廠，酒精廠，生果罐頭公司等，（二）鑛業方面：設立鑛廠，辦理採冶及運銷事項。

7. 農林植物……（一）以經濟的及科學的方法增加農產，（二）大量造林。

8. 醫藥衛生……完成各縣衛生院，（二）於芒市南甸二地建立醫院，（三）組織

巡迴醫療隊，（四）改良環境衛生。

9. 教育文化……確立以邊民爲對象，配合人民生活，適應民族習俗，並利用邊地語文

之教育方針，

（二）成立師資訓練所及邊疆學校，（三）充實邊地現有省立小學，

（四）成立簡易師範，

（五）普及民衆教育，（六）編印教科書及民衆讀物，（七

）優待邊地學校師生。

10 國防建設……

（一）調查界務及插花地與飛來村，（二）建立國防軍，（三）

沿邊建築關隘軍營堡壘，（四）嚴格執行外人入境護照簽發及檢查辦法。

11 生活改進……對於邊民之習性，日常生活，宗教信仰等，不適合於時代文明，即逐

漸設法誘導改進之。

丑、大小涼山開發方案

本廳前奉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轉軍事委員會電，擬召開川康滇三省邊務會議，飭核議

呈覆一案，因由會擬具大小涼山開發方案，以備提供會議研討，是項方案，業已呈送

省府，轉咨內政部查照，方案內容摘要如左：

1. 涼山區域及住民概略
2. 以民族平等優遇邊胞，增進其生活，合理開發其財富爲開發涼山原則。

3. 由川滇康三省會同組織涼山建設委員會，統籌並執行開發建設事宜。
4. 移民入山墾殖。
5. 移山中黑夷徒居漢地，俾易同化而絕亂源。
6. 對夷人財富公平處理，嚴禁掠奪，對涼山富源作合理之開發，與利用。
7. 將小涼山區域劃還雷，馬，屏，峨諸縣，大涼山區域成立四個縣區，分屬川滇康三省。

寅、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本年五月，本會着手擬定思普沿邊開發方案，業於六月八日完稿，遵照省府指示，將草案先行送有關機關核註意見，俟彙集訂正後，即行呈請 省府核示，該方案內容如左：

1. 行政……（一）調查縣區——併思茅六順為一縣，並改寧江局為縣，向越南收回烏得烏猛，（二）取消土司名義及特權，就其固有組織推行新縣制，（三）慎選官吏，優給俸祿，加長任期，（四）設置行政專員駐於車里。
2. 土地……（一）實行登記整理（二）土地公平分配。
3. 交通……（一）修築昆車或石佛鐵路，（二）修築車楚，車緬，車泰，車越諸公路，（三）疏導瀾滄江，使小輪直達車里，（四）普設驛站，郵局，及電訊機關。

4. 墾殖……招致鄰近漢人，華僑，難胞，及退役軍人，來境墾荒，（二）成立墾務管理局，（三）扶助自耕農，獎勵集體農作，（四）墾民與邊民合作同化。
5. 農林建設……（一）利用科學的及經濟的方法增加農產，（二）普修溝渠，發展水利，（三）農業工業化，生產合作化。
6. 企業……（一）創設水力發電廠，製茶廠，造紙廠，製糖及酒精廠，樟腦廠，紡織廠，煉油廠，生果罐頭公司，鋸木廠，油漆廠，及畜牧建築等企業，（二）作合理之管制。
7. 冶鐵及鹽產……（一）由政府投資並鼓勵人民開採境內金銀銅鐵石油鑛藏，（二）整頓該區鎮越縣屬磨歇鹽產，並由越南收回烏得烏猛鹽區。
8. 衛生建設……（一）改良環境衛生，（二）充實衛生院所，（三）普遍設立醫院，（四）組織巡迴羈繫隊，（五）設立隔離病院。
9. 教育文化……（一）確立教育方針——以邊民為對象，與實際生活聯系，利用當地語文，配合邊地生產習慣，（二）訓練邊疆教師及邊地幹部人材，（三）設立各級學校並發展民衆教育，（四）編撰邊地教科書及民衆讀物並發刊報紙，（五）優待邊地師生，（六）管理教會教育。

10 方案實施原則……(一)統籌並進，(二)充裕邊民生活並發展地方生產，(三)

(三)政府與人民合作，(四)組設委員會為統籌執行機關，(五)利用公私各
資金及現有生產機構以圖發展。

丙、編印叢書及刊物

子、邊疆行政人員手冊……邊疆行政除遵照政府法令推行外，尚須體察地方情形與邊民
特性，尤宜顧及邊地特殊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始易進展，否則扞格不入，難望成果。查本
省以往邊疆從政人員，對於邊地多欠認識，甚或存愚弄邊民，巧取豪奪，以飽私囊之心理
，卒致邊疆行政，日漸廢弛，本應有鑒於此，特飭由該會編撰邊疆行政人員手冊一書，予
邊疆行政人員以邊地政情民俗與治邊措施等項詳明及正確之指示，以矯積弊而利建設，該
手冊已於本年四月出版，當即令發各屬邊政人員遵行，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丑、「邊疆」周刊……本會為介紹邊地政情民俗，促進國人對於邊疆之認識與進而利邊
疆建設起見，特編輯「邊疆」周刊一種借昆明正籌報篇幅出版，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創刊，現已出版至三十五期。

丁、編譯邊疆民衆讀物

查本省邊疆，不獨生活習慣與文化傳統異於內地，即語文學，亦迥然不同，故內地教

科書籍，不能適用於邊地，特參酌邊地政治，社會，文化，經濟情況，與邊民知識，生活，興趣，信仰等，編撰邊民常識讀本及邊民故事讀本，以利邊教，邊民常識讀本第一冊內容包含史地，自然，政治，社會，各項生活必須常識，以淺進國文編成四十餘課，詳註各種邊地流行文字，俾邊民能對照閱讀，故事讀本第一冊內容包括內地流傳之歷史及生活故事，亦用國文與邊地文學對照編譯，以上兩種讀本之彝文譯本，已由該會譯竣，其他文字譯本，將陸續編譯之。

戊、制定規章及調查綱目

本廳自成立以來，擬具之規章及調查綱目表格等約近十種，名稱及內容詳見附錄。

四、今後工作之展望

本廳邊政工作，始以調查，繼以設計，終為建設，現各項調查已加緊進行，各區開發方案，亦已分別擬具，或正在設計中，今後工作，當以下列三項為中心。（一）繼續擬發各區開發方案，以備隨時提供政府開疆拓邊之用。（二）儲備人才并訓練邊疆工作幹部，（三）實地派員入邊，促成各項開發方案之執行，惟邊疆政情複雜，建設事務，經緯萬端，本廳調查設計，容欠周詳妥當，尙祈海內賢達，不吝指教，尤盼邊疆同胞，多予匡助，則邊民幸甚，國族幸甚！

貴州省圖書館

丁